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
|---------------|-------------------|
| 注册金额 | 不超过（含）20.00 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5.00 亿元 |
| 增信情况 | 本次债券无担保 |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如有） | AAA |
|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如有） | AAA |
| 债券期限 | 品种一 3 年期，品种二 5 年期 |

发行人：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奥体大道149号黄石科技城5号楼11-13楼）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6年 4 月 2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229.41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5.3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0.24%；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28.78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6.1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 9.2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29.72 万元、-33,338.80 万元和 15,509.11 万元。其中：2023 年度为负主要系代建业务回款周期较慢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上涨幅度低于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且收回的资金占用业务还款等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 9.06 亿元的缘故；2024 年度现金流为负主要系本年度资金占用业务新增借款方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2.91 亿元，且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6.47 亿的缘故。

（二）2023 年 6 月至 8 月，根据黄石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33 号要求，黄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4.7827%股权、黄石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36%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将黄石市黄石港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有的黄石市黄石港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将黄石市西塞山区创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北省创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同时，黄石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现金注资 5.00 亿元。本次划转属于黄石国资委体系下资产管理和产业基金运作的统筹安排。本次划转增强了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总体实力，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均无不利影响。

（三）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27,413.23 万元，主要系

对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黄石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的实控人黄石市国资委控制的下属国企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若被担保对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代偿风险。

（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所涉及事项对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影响重大。

（五）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5,845.67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12.5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黄石市内国有企业发生的往来款项和代垫款项，预计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及偿债能力影响有限。若上述企业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368,964.96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7.06%，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存在一部分划拨农用地和科教用地，暂时无法产生收益。若后续无法产生收益，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56,289.98 万元、979,534.46 万元和 1,027,514.4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8.66%、19.06%和 19.67%，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震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若被投资单位出现经营情况不佳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份，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0,955.57 万元、76,600.84 万元和 80,599.58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174.27%、138.96%和 139.88%，投资收益所占比重较大，主要为按权益法核算的对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若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九）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895,346.98 万元、1,411,002.40 万元和 1,144,746.98 万元，发行人贸易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金属贸易。若未来金属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将对发行人贸易板块的运营和盈利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

（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109,784.34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 2.1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84,454.59 万元，占 2025 年末总资产的 1.62%。若发行人最终无法收回相关款项，可能导致发行人需针对相关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或进一步核销相关款项，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现金流情况及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运营效率和偿债能力。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8,046.02 万元和 21,344.75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34.58%和 38.72%，占比较高且存在一定波动。倘若未来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下降，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2024 年度，发行人对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确认的投资损益为 39,288.72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71.27%，占比较高。倘若未来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2024 年度，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度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损失为 3,078.57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跌主要是由于房地产政策因素影响，对房地产资产的出售及出租都存在一定程度的抑制，但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损失目前已反映相关市场变动对发行人相关资产的价值影响。倘若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实施不及预期，或有其他新发因素导致房地产市场仍维持低迷，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一步下跌，进而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影响发行人资产价格和利润水平。

（十四）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除了对单项识别的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对于余下部分分组计提坏账。按组合分为应收政府单位及政策性款项、账龄组合、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集团合并范围

外关联方。其中 2024 年末的经审计应收类款项按各子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坏账，暂未使用统一的坏账计提会计政策。截至 2024 年末的非经营性前五大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的比例偏低。倘若依照更普遍适用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统一计提，发行人需计提更大规模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若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导致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下行。

三、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特别地，调整偿债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待偿还借款及其金额等）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仍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债券存续期内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

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五）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七）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评级反映了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但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客观原因，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评级在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如下：1、公司贸易业务规模较大，需关注垫资和回款风险；2、项目开发成本、土地及房产等资产流动性较弱；3、项目支出和财务杠杆持续增加，偿债压力上升；4、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对象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受评对象开展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

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或者甚至无法履行，这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九）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本期债券已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将在约定事项发生后及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上述不利事项触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召开持有人会议等条款，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执行相应的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设置系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但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债券投资者应自行承担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交易的申请。但本期债券挂牌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挂牌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

（十二）涉贿情况说明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录 | 10 |
| 释义 | 14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 |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 |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2 |
|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 8 |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10 |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0 |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流通安排 | 13 |
| 三、投资者承诺 | 13 |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4 |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14 |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4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15 |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15 |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5 |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6 |
|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7 |
| 八、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17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9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9 |

| | |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9 |
|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 | 21 |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22 |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28 |
|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6 |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40 |
| 八、媒体质疑事项 | 71 |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2 |
| 十、 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构成情况 | 72 |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76 |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76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 79 |
|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89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1 |
|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136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38 |
|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44 |
|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145 |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147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47 |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48 |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 154 |
| 第八节 税项 | 155 |
| 一、增值税 | 155 |
| 二、所得税 | 155 |
| 三、印花税 | 155 |
| 四、声明 | 156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57 |

| | |
|-------------------------------|------------|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57 |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161 |
| 三、定期报告披露 | 162 |
| 四、重大事项披露 | 162 |
| 五、本息兑付披露 | 162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63 |
| 一、 偿债计划 | 163 |
| 二、 偿债资金来源 | 163 |
| 三、 偿债保障措施 | 164 |
|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66 |
| 五、 投资者保护条款 | 167 |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69 |
|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 169 |
|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 169 |
| 三、 争议解决机制 | 170 |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71 |
| 一、 总则 | 171 |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73 |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74 |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78 |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 183 |
| 六、 特别约定 | 185 |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188 |
| 一、 受托管理事项 | 188 |
|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89 |
|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97 |
|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97 |
| 五、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02 |

| | |
|--|------------|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203 |
|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205 |
| 九、陈述与保证 | 206 |
| 十、违约责任 | 206 |
| 十一、不可抗力 | 208 |
|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209 |
| 十三、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 209 |
|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211 |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11 |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13 |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14 |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30 |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30 |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230 |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231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 指 |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期发行 | 指 |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 | 指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协议 | 指 |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及流通签订的《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承销协议》 |
| 计息年度 | 指 |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市国资委、市政府国资委 | 指 |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黄石国资 | 指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黄石文旅 | 指 | 黄石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黄石港国资 | 指 | 黄石市黄石港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有的黄石市黄石港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供应链公司 | 指 | 黄石市国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
| 鄂东矿投 | 指 | 湖北鄂东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鄂东产投 | 指 | 湖北鄂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华新水泥 | 指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 | |
|-------------------|---|--|
|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指 | 发行人、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
| 公司章程 | 指 |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
| 近两年 | 指 | 2023 年及 2024 年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挂牌转让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或本期债券挂牌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基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拟依靠本公司自身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

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进行挂牌转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5,845.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5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黄石市内国有企业发生的往来款项和代垫款项，预计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及偿债能力影响有限。若上述企业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类款项坏账计提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除了对单项识别的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对于余下部分按组合分为应收政府单位及政策性款项、账龄组合、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分组计提坏账。其中 2024 年末的经审计应收类款项按各子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坏账，暂未使用统一的坏账计提会计政策。截至 2024 年末的非经营性前五大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的比例偏低。

其中应收账款应收政府单位及政策性款项按 0.37%的比例计提坏账；账龄组合按 1.53%的比例计提坏账；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按 0.30%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政府单位及政策性款项按 0.21%的比例计提坏账；账龄组合按 11.93%的比例计提坏账；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按 0.22%计提坏账。发行人存在应收类款项坏账计提规模不足的风险。

倘若依照更普遍适用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统一计提，发行人需计提更大规模的应收类款项坏账准备。若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导致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下行。

3、存货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47,770.70 万元、775,327.77 万元和 775,126.0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2%、15.08%和 14.84%，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子公司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建项目开发成本不断增加。代建项目能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但随着未来代建项目投资不断增加，发行人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4、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56,289.98 万元、979,534.46 万元和 1,027,514.4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6%、19.06%和 19.67%。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震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等的长期股权投资。若被投资单位出现经营情况不佳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投资收益占比较高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0,955.57 万元、76,600.84 万元和 80,599.58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174.27%、138.96%和 139.88%，投资收益所占比重较高，主要为按权益法核算的对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若未来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6、毛利率不断下降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8%、3.78%和 3.09%，整体上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所致。若未来发行人贸易业务占比继续扩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不断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减弱。

7、对外担保金额较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227,413.23 万元，主要系对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黄石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的实控人黄石市国资委控制的下属国企子公司的担保。虽然被担保对象大多系国有企业，若被担保企业在借款到期时不履行相应的承诺，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代偿风险。

8、金属矿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6%、85.97%和 75.48%。发行人贸易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金属矿产品贸易。若未来金属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对发行人贸易板块的运营和盈利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

9、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78.43 亿元、198.70 亿元和 203.5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61%、69.82%和 69.35%。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由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债务融资规模相应增加。若未来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10、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口径金额分别为 20.95%、0.01%和 6.84%。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相关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若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和控制力下滑，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109,784.34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 2.1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84,454.59 万元，占 2025 年末总资产的 1.62%。若发行人最终无法收回相关款项，可能导致发行人需针对相关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或进一步核销相关款项，将对发

行人的资产规模、现金流情况及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运营效率和偿债能力。

1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损失为 3,078.57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跌主要是由于房地产政策因素影响，对房地产资产的出售及出租都存在一定程度的抑制，但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损失目前已反映相关市场变动对发行人相关资产的价值影响。倘若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实施不及预期，或有其他新发因素导致房地产市场仍维持低迷，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一步下跌，进而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影响发行人资产价格和利润水平。

13、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8,046.02 万元、21,344.75 万元和 11,859.1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8%、38.72%和 20.58%，占比较高且存在一定波动。倘若未来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下降，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发行人所持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享投资收益下降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对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39,288.72 万元，持有其权益产生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71.27%，占比较高。倘若未来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15、发行人贸易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中阴极铜的经营模式为先与下游客户达成主要的销售意向，根据拟销售量向上游采购等量的阴极铜，再赊销给下游需要阴极铜的客户。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对下游客户将产生应收款项，该款项回款时间在 30 天以内，但若下游客户未能及时结清货款，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16、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29.72 万元、-33,338.80 万元和 15,509.11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购买商

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缘故。若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继续为负或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后续偿债造成一定压力。

17、投资性房地产部分土地、房屋未办理权证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部分土地、房屋尚未办理权证，其中土地中尚未办理权证的为 4.90 亿、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证的合计 17.68 亿元。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持续未能办理权证，将可能对其后续使用和获取收益造成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为矿产品贸易、采矿、报刊传媒、光伏发电、工程建设行业等，受国家产业政策及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如果国家整体经济增长出现放缓或衰退的情况，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可能会出现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行业涉及矿产品贸易、采矿、报刊传媒、光伏发电、工程建设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的管理模式各有差别，不同的板块业务面临的经营风险各不相同，若发行人无法对各行业板块的经营管理进行合理规划和有效统筹，则可能面临跨行业经营风险。

3、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 102 家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个数较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发行人需持续提高集团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以避免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而引发的经营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是以聘任制为主。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难以吸引优秀人才，也难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5、新兴媒体竞争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黄石东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以报刊广告等传统平面媒体业务为主。随着传输技术的更新发展，各种新兴媒体方式不断涌现，如智能手机、移动电视、户外 LED 广告牌等，新兴媒体的普及对诸如报纸、杂志等传统平面媒体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对发行人下属黄石东楚传媒集团未来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若黄石东楚传媒集团未能从发行物的质量、市场化战略、差异化定位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自身经营实力，将有可能受到新媒体替代性效应的影响。

6、部分建设项目可能无法完全收回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中园博园工程、反腐倡廉教育基地二期总投资额较大。园博园工程未来通过门票收费获取收益，反腐倡廉教育基地二期建成后将租给政府相关单位获得收益，上述项目未来收益水平可能有限，存在面临无法完全收回投资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发行人内部管理复杂程度大大提高，这对发行人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人才储备不足，会对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的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但若出现突发事件，例如灾难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发生重大不利情况等，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导致发行人正常的管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发行人可能会面临突发事件带来的管理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货物买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如果未来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或存在风险，则有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2009 年 9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国资委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如遇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发行人未来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2、地方政府性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本部不涉及隐性债务，但个别子公司部分债务涉及地方政府债务，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等部门也相继出台了文件对地方政府的融资进行规范和限制，导致近期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不断变化。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融资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产生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3、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土地调控政策。随着我国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城市可出让土地总量越来越少。国家土地政策的变化，对土地供应、土地成本和土地存量管理都有较大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涉及土地业务，如未来涉及土地业务，土地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4、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黄石地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政策及黄石地区政府财政补贴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城市开发建设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恐怖行为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能须承担

民事责任或罚款，并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可抗力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业务中断。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复通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424 号），发行人可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

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比例进行余额包销。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付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

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拟挂牌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共 1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挂牌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由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出具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1424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偿还范围如下：

表 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借款到期日 | 借款余额 |
|-----------|-------|----------|-----------------|------------------|
| 1 | 鄂东矿投 | 工商银行黄石分行 | 2026 年 4 月 30 日 | 9,000.00 |
| 2 | 供应链公司 | 邮储银行黄石分行 | 2026 年 6 月 17 日 | 10,000.00 |
| 3 | 供应链公司 | 工商银行黄石分行 | 2026 年 6 月 8 日 | 23,000.00 |
| 4 | 供应链公司 | 工商银行黄石分行 | 2026 年 7 月 15 日 | 15,000.00 |
| 5 | 供应链公司 | 工商银行黄石分行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12,000.00 |
| 合并 | | | | 69,000.00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在上述偿还范围中使用本期募集资金进行偿还。

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特别地，调整偿债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待偿还借款及其金额等）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仍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在债券存续期内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仍为 55.37%。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 和 0.91。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 1 年内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则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变为 1.57 和 0.97。

综上，通过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调整公司债务期限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与本期债券同一批复下前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1424 号），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批文项下，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行“25 黄投 01”，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25 黄投 02”，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期债券同一批复下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情况正常。

2、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25 黄投 02”，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情况正常。

八、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用途调整或变更的，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涉及信息披露的，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到期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本期债券不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

债责任。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拆借或委托贷款等任何方式投向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弥补亏损；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名称 |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秦金波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266,000.00 万元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19 年 5 月 30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200MA499C59X0 |
| 住所（注册地） |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奥体大道 149 号黄石科技城 5 号楼 11-13 楼 |
| 邮政编码 | 435111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0714-6515385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潘朝辉，财务负责人，18907232799 |
| 所属行业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金属材料销售，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信息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1 | 2019-5-30 | 公司设立 | 公司设立。 |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2 | 2020-01-02 | 经营范围变更 | 本次变更后，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对服务业、商业、房地产业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3 | 2021-09-08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法定代表人由曹光明变更为刘舸。 |
| 4 | 2023-05-18 | 经营场所变更 | 由黄石市黄石港区胜阳港 19 号变更为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金山大道 185 号 14-18 号楼 14 号楼 201。 |
| | 2023-05-18 | 股东变更 | 股东由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黄石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5 | 2023-06-06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法定代表人由刘舸变更为程珊珊。 |
| | 2023-06-06 | 股东变更 | 股东由黄石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2023-06-06 | 公司类型变更 |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 2023-06-06 | 注册资本变更 |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0 万元。 |
| | 2023-06-06 | 经营范围变更 | 本次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金属材料销售，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6 | 2023-09-14 | 公司名称变更 | 公司名称由黄石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7 | 2024-09-20 | 经营场所变更 | 变更为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奥体大道 149 号黄石科技城 5 号楼 11-13 楼。 |
| | 2024-09-20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法定代表人由程珊珊变更为秦金波。 |
| 8 | 2025-11-05 | 注册资本变更 |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00 万元。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合并范围重要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之前，发行人为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黄石市国资委的二级子公司。2023 年 6 月至 8 月，黄石市国资委下属子公

司经过股权调整，发行人成为黄石市国资委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另根据黄石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33 号要求，黄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4.7827%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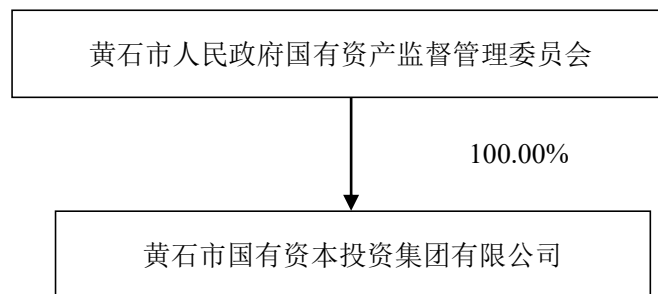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为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无交易对价，且划转前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仍为国有资产投资保值。本次划转前后，发行人与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黄石市国资委同一控制下的同一合并范围内企业，除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关系对调外，该同一控制下主体未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标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故本次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划转属于黄石市国资委体系下资产管理和产业基金运作的统筹安排，增强了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总体实力，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均无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了如下变更：

1、2023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黄石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23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黄石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一直为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表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94.78% |
| 2 | 黄石市国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 94.78% |
| 3 | 湖北鄂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4.78% |

（1）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7.94 亿元，注册地在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奥体大道 149 号黄石科技城 5 号楼 11-13 楼，法定代表人为秦金波。该公司是黄石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涵盖范围较广，涉及基础设施代建、贸易、电力、报社等。

该主要子公司近两年财务数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表 黄石国资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变动比例 |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总资产 | 4,630,994.15 | 3,994,171.43 | 15.94% | 总资产、总负债有所增长，净资产相对稳定，无重大增减变动 |
| | 总负债 | 2,956,288.88 | 2,368,747.61 | 24.80% | |
| | 所有者权益 | 1,674,705.27 | 1,625,423.82 | 3.03% | |
| | 营业收入 | 1,618,939.81 | 1,031,217.85 | 56.99% | 主要系矿产品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
| | 净利润 | 47,028.72 | 61,874.80 | -23.99% | 主要系本年承接的代建项目及商品房销售等业务毛利率下降，且投资收益有所下降所致 |

(2) 黄石市国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黄石市国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8,600.00 万元，注册地在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奥体大道 149 号黄石科技城 5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海英。该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贸易板块业务。

该主要子公司近两年财务数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表 供应链公司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变动比例 |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
| 黄石市国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 总资产 | 368,456.23 | 257,735.59 | 42.96% | 总资产增幅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资产增加 |
| | 总负债 | 209,911.26 | 98,442.81 | 113.23% | 总负债增幅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 |
| | 所有者权益 | 158,544.97 | 159,292.79 | -0.47% | 净资产相对稳定 |
| | 营业收入 | 1,076,001.10 | 589,208.93 | 82.62% | 供应链本部及子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
| | 净利润 | 1,273.32 | 1,752.61 | -27.35% | 主要系本年新增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引起净利润下跌 |

(3) 湖北鄂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鄂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注册地在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奥体大道 149 号黄石科技城 5 号楼产业投资金

融中心 6 层，法定代表人为杜光钦。该公司主要控股发行人下属贸易板块和其他产业型公司，是黄石市国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鄂东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该主要子公司近两年财务数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表 鄂东产投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变动比例 |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
| 湖北鄂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总资产 | 1,586,802.35 | 1,167,197.84 | 35.95% | 总资产增幅主要系货币资金、预付款项等流动性资产增加 |
| | 总负债 | 670,026.48 | 387,558.89 | 72.88% | 总负债增幅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大幅增加 |
| | 所有者权益 | 916,775.88 | 779,638.95 | 17.59% | 由于本期实收资本增加而提升 |
| | 营业收入 | 1,521,255.26 | 948,977.13 | 60.30% | 随着下属子公司的贸易业务收入增长而增加 |
| | 净利润 | 48,086.23 | 57,492.19 | -16.36% | 主要系本年投资收益等有所下降引起净利润下跌 |

2、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1) 截止 2024 年末，存在 13 家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和依据 |
|----|-----------------|----------|-----------------|
| 1 | 黄石市诚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 不参与经营管理，不实质控制企业 |
| 2 | 湖北鄂东产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不参与经营管理，不实质控制企业 |
| 3 | 黄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转省局) | 80.85 | 不参与经营管理，不实质控制企业 |
| 4 | 黄石震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77.15 | 不参与经营管理，不实质控制企业 |
| 5 | 黄石市先登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77.15 | 不参与经营管理，不实质控制企业 |
| 6 | 黄石城发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61.41 | 不参与经营管理，不实质控制企业 |
| 7 | 湖北脉源通荆楚科技有限公司 | 56.87 | 不参与经营管理，不实质控制企业 |
| 8 | 黄石市保函通科技有限公司 | 51.00 | 不参与经营管理，不实质控制企业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和依据 |
|----|------------------------|----------|--------------------------------------|
| 9 | 黄石市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 94.78 | 不参与经营管理，不实质控制企业 |
| 10 | 湖北科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3.84 | 公司不参与其经营管理，只享受分红，根据业务实质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 | 黄石联科先进材料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5.30 | 公司不参与其经营管理，只享受分红，根据业务实质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 | 湖北鄂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94.78 | 停产停业，财务及职工回家，失去控制 |
| 13 | 武汉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0.18 | 未实际经营 |
| 14 | 湖北鑫探矿业有限公司 | 76.77 | 未实际经营 |

(2) 截止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原因 |
|----|----------------------|----------|---|
| 1 | 湖北银安聚龙科技有限公司 | 48.34 | 这部分间接持股低于 50%的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可以通过下属子公司多层控股对其实施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
| 2 | 湖北鄂东银河材料有限公司 | 43.50 | |
| 3 | 黄石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3.50 | |
| 4 | 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 48.34 | |
| 5 | 阳新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 48.34 | |
| 6 | 武穴金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 48.34 | |
| 7 | 武穴济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48.34 | |
| 8 | 罗田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 48.34 | |
| 9 | 浠水日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 48.34 | |
| 10 | 大冶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 47.85 | |
| 11 | 黄石晶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 38.67 | |
| 12 | 黄石新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38.67 | |
| 13 | 黄石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55 | |
| 14 | 黄石市玖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24 年下半年因股权变更不再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但因为发行人仍能对其实施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

(二)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 的公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其中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鄂东矿投及黄石市国资贸易有限公司运营，报社传媒业务由子公司黄石东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粮储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运营，光伏发电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营，委托代建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运营。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旗下子公司运营，因此存在相关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情况。

1、资产受限情况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资产受限情况，发行人所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6,408.71 万元，主要为黄石当地国有企业的往来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2 年以内及 2-3 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2.09 万元。

4、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有息债务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中，母公司有息债务较少。

5、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及子公司分红情况

发行人自股权划转以来，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治理结

构和内控制度的规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

（1）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职责，实现各司其职，相互监管，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有效控制。

（2）合理划分权责：细化管理职责，明确自身和子公司之间的职责和义务，防止管理混乱，提升对子公司的管控水平。

（3）加强信息沟通和披露：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便于及时掌握子公司运营状况，进行科学管理。

（4）实施战略协同和业务协同：确保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服从公司整体战略，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

发行人计划在每年年中按照子公司去年利润水平的情况决定分红政策，主要子公司进行利润上缴。由于大部分主要子公司的划转发生在 2023 年 8 月份，故 2024 年暂未进行利润分配。

2024 年度，发行人分红计划情况为：2025 年年中按主要子公司 2024 年的利润完成情况进行利润上缴。

6、母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末/度，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占合并数据情况如下：

表 2024 年末/年度母公司财务数据占比

单位：亿元

| 项目 | 黄石国投（合并） | 黄石国投（母公司） | 占比 |
|------|----------|-----------|--------|
| 总资产 | 514.00 | 107.70 | 20.95% |
| 净资产 | 229.41 | 107.43 | 46.83% |
| 营业收入 | 164.13 | 0.02 | 0.01% |
| 净利润 | 5.10 | 0.35 | 6.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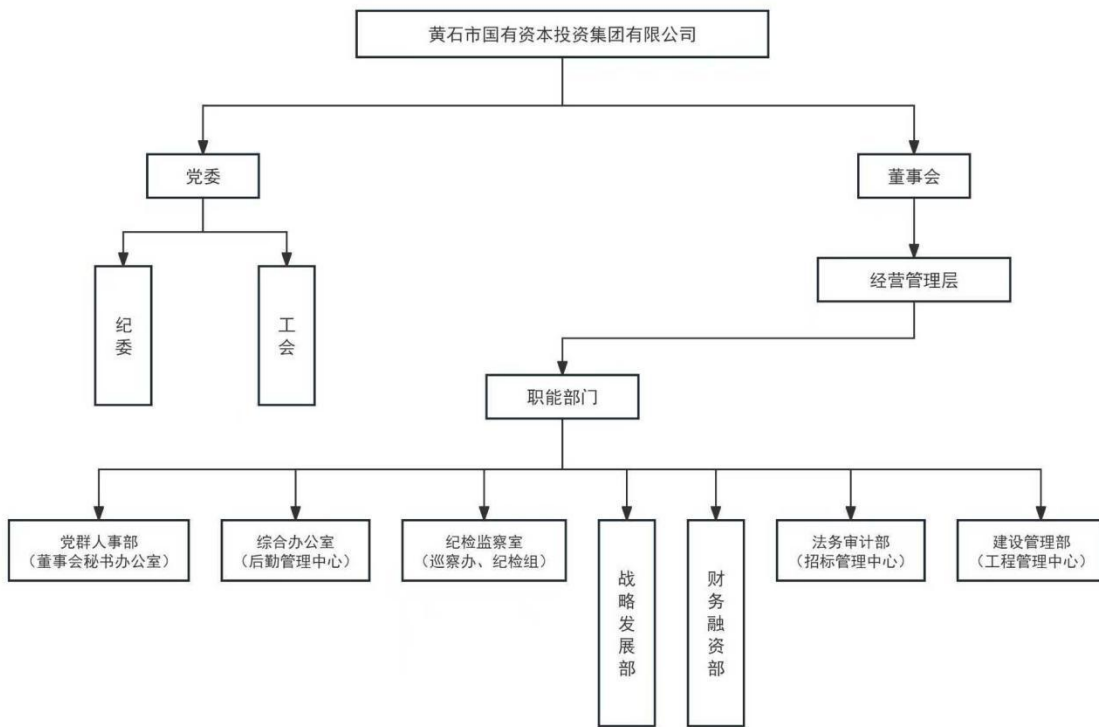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投资控股型企业，资产、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个数较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治理

结构和内控制度的规范操作，以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计划于每年年中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上年度利润分配，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坚持高效、精简的原则，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党群人事部（董秘办）、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战略发展部、财务融资部、法务审计部和建设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有效的协作。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公司法》、《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董事会、总经理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运行。

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市政府国资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黄石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黄石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根据《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政府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本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国家、湖北省、黄石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 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定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方案；
- (11) 制订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政府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不包括员工持股)，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7)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政府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8) 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9)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20) 根据有关规定，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 (21)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26)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27)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市政府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根据《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如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

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经营活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的一系列制度。该系列制度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工作水平，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及时、完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对组织机构与职责、岗位不相容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决算管理、资产价值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印鉴管理、财务监督和财务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说明和规定。

2、对外担保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试行)》。公司本部对外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除外）报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单笔金额超 1 亿元的，还需报黄石市投委会审批，市政府有明确意见的除外。

3、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总资产的比例，实施不同的汇报、审批和决议流程。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恰当的定价方法。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标准，重大事项和未公开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同时，该制度对于保密事项、对外发布信息及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定向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投资者定向披露。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和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风险管理办法》，对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及重大风险事项的应急处理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风险管理办法》的约定对公司风险进行控制。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完整，具体情况为：

1、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在主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经营，具有独立完整业务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
| 秦金波 | 董事长 | 2024-09-02 至 2026-06-01 |
| 石汉松 | 董事 | 2024-09-02 至 2026-06-01 |
| | 经理 | 2024-09-03 至 2026-06-01 |
| 陈向军 | 董事 | 2024-09-02 至 2028-12-01 |
| 汪翠荣 | 董事 | 2026-01-01 至 2028-12-01 |
| 夏晶 | 董事 | 2024-09-02 至 2028-12-01 |
| 刘子军 | 董事 | 2025-08-25 至 2028-08-24 |
| 骆文婷 | 职工董事 | 2024-01-31 至 2026-06-01 |
| 潘朝辉 | 财务负责人 | 2024-10-01 至 2026-06-01 |

注：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秦金波，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男，1974年9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大冶市高河中学教师，大冶市公安局政治处民警、科员，大冶市委政研室科员、综合科副科长，黄石市政府研究室综合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市政府研究室宣传科主任科员、调研科科长、综合科科长、宣传科科长，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办公室主任，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市政府副秘书长。2024年9月起任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石汉松，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男，1970年9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曾任黄石市自来水公司

会计，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副科级干部、副主任、主任、投融资部主任、财务会计部部长，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向军，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法理学专业，博士学历，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供职于大冶有色金属公司铜录山矿子弟中学，任教师；2004 年 7 月至现在供职于湖北师范大学，历任政法经济系党总支副书记、政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经济管理与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现任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汪翠荣，女，国籍中国，1973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历，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武汉理工大学助教、讲师、高级讲师，2016 年 1 月至今供职于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战略官；2026 年 1 月起兼任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夏晶，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男，国籍中国，1982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财政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夏晶先生工作经历如下：2006 年 7 月至今供职于湖北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历任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科科研办公室主任。现任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子军，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男，1968 年 9 月出生，1987 年 2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大学学历。曾任黄石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员，黄石市审计局办公室通讯员、工交审计科科长、投资科副科长、行财科副科长、监察室主任、行政事业科副科长，黄石市监察局派驻市审计局监察室主任，黄石市纪委监委监察室副主任、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工委书记、监察局局长，黄石市纪委监委派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副书记，铁山区纪工委书记、监委副主任，黄石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骆文婷，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女，1986 年 8 月出生，

2009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8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黄石市分行柜员、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授信管理部员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冶市支行综合管理部经理，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企业发展部职员、企业发展部副部长、战略投资部副部长。现任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潘朝辉，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男，1971 年出生，籍贯湖北大冶，中共党员，大专，湖南大学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9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黄石五医院，历任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等；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黄石担保集团，担任黄石诚通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集团财务部副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黄石传化诚通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黄石诚通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现任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石汉松，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之“1、董事会成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履行法律、法规的程序性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务员编制，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公务员法》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单位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 姓名 | 关联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是否为公务员 |
|-----|---------------|-------|--------|
| 秦金波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否 |
| 夏晶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姓名 | 关联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是否为公务员 |
|-----|---------------|--------|--------|
| 汪翠荣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陈向军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刘子军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 骆文婷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职工董事 | 否 |
| 石汉松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否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6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何辉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被黄石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何辉的具体调查结果尚未出具。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任命石汉松为董事、总经理，何辉不再是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国企内部组织结构调整后，由控股股东委任、指定等原因，虽然人员变动较大，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然保持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治理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公司的运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能够维持正常的业务运作，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正常。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黄石市最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主要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工作，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任务，主营业务集中在以下板块：一是以阴极铜/其他铜制品为主的矿产品贸易业务；二是从贸易业务中拓展的进口铜精矿业务；三是报社业务，发行人从事报刊发行业务、广告业务和印刷业务；四是电力业务，发行人从事光伏电站的经营管理；五是代建业务，发行人就相关项目与对手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贸易业务 | 1,144,746.98 | 75.48 | 1,411,002.40 | 85.97 | 895,346.98 | 85.36 |
| 进口铜精矿 | 256,334.78 | 16.90 | 62,861.70 | 3.83 | - | - |
| 非金属矿开采 | 1,595.47 | 0.11 | 16,320.73 | 0.99 | 30,849.15 | 2.94 |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报社业务 | 5,532.28 | 0.36 | 8,957.65 | 0.55 | 11,250.86 | 1.07 |
| 粮储业务 | 4,581.10 | 0.30 | 3,850.49 | 0.23 | 3,731.41 | 0.36 |
| 电力业务 | 6,958.20 | 0.46 | 10,008.60 | 0.61 | 11,414.57 | 1.09 |
| 代建收入 | 19,982.07 | 1.32 | 32,745.36 | 2.00 | 42,384.73 | 4.04 |
| 商品房销售收入 | 2,058.22 | 0.14 | 13,945.19 | 0.85 | 552.75 | 0.05 |
|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20,024.11 | 1.32 | 31,912.65 | 1.94 | 15,398.45 | 1.47 |
| 房屋租赁收入 | 3,051.99 | 0.20 | 4,322.60 | 0.26 | 3,747.82 | 0.36 |
| 其他业务 | 51,688.52 | 3.41 | 45,331.91 | 2.76 | 34,188.61 | 3.26 |
| 合计 | 1,516,553.70 | 100.00 | 1,641,259.27 | 100.00 | 1,048,865.34 | 100.00 |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48,865.34 万元、1,641,259.27 万元和 1,516,553.70 万元，主要由贸易业务（含进口铜精矿）、非金属矿开采、代建收入和资金拆借利息收入等构成。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贸易业务收入增加的缘故；2025 年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以往年度比重上升，主要系贸易业务分支的进口铜精矿收入大幅提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贸易业务 | 12,177.22 | 26.01 | 6,211.48 | 10.02 | 5,050.11 | 9.66 |
| 进口铜精矿 | 839.39 | 1.79 | 15.93 | 0.03 | - | - |
| 非金属矿开采 | 791.41 | 1.69 | 2,106.64 | 3.40 | 5,922.59 | 11.33 |
| 报社业务 | 2,367.75 | 5.06 | 4,761.40 | 7.68 | 7,544.52 | 14.43 |
| 粮储业务 | -573.63 | -1.23 | -185.36 | -0.30 | -91.46 | -0.17 |
| 电力业务 | 3,674.43 | 7.85 | 5,528.62 | 8.92 | 7,390.49 | 14.14 |
| 代建收入 | 2,527.93 | 5.40 | 96.59 | 0.16 | 2,048.74 | 3.92 |
| 商品房销售收入 | 102.91 | 0.22 | 458.30 | 0.74 | 68.27 | 0.13 |
|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20,024.11 | 42.77 | 31,912.65 | 51.49 | 15,398.45 | 29.45 |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房屋租赁收入 | 1,687.17 | 3.60 | 2,518.18 | 4.06 | 2,718.06 | 5.20 |
| 其他 | 3,195.54 | 6.83 | 8,554.70 | 13.80 | 6,233.45 | 11.92 |
| 合计 | 46,814.23 | 100.00 | 61,979.12 | 100.00 | 52,283.2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贸易业务 | 1.06 | 0.44 | 0.56 |
| 进口铜精矿 | 0.33 | 0.03 | - |
| 非金属矿开采 | 49.60 | 12.91 | 19.20 |
| 报社业务 | 42.80 | 53.15 | 67.06 |
| 粮储业务 | -12.52 | -4.81 | -2.45 |
| 电力业务 | 52.81 | 55.24 | 64.75 |
| 代建收入 | 12.65 | 0.29 | 4.83 |
| 商品房销售收入 | 5.00 | 3.29 | 12.35 |
|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房屋租赁收入 | 55.28 | 58.26 | 72.52 |
| 其他 | 6.18 | 18.87 | 18.23 |
| 综合毛利率 | 3.09 | 3.78 | 4.98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2,283.23 万元、61,979.12 万元和 46,814.23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98%、3.78%和 3.09%，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4 年度综合的营业毛利率下滑，主要系 2024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收入进一步增加，综合影响下拉低发行人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1、2024 年贸易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指标同比上升 30%以上，主要系发行人加大对贸易业务的投入，合同订单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因此贸易业务营业收入

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2024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中新增进口铜精矿业务，属于根据发行人所在区域资源禀赋所新拓宽的业务。2025 年三季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及进口铜精矿业务毛利率随着议价能力的提升均有所上升；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报社、电力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24 年至 2025 年 9 月期间，上述板块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受市场影响有所下滑；

3、报告期内，非金属矿开采业务因开采规模减小、合同订单数量较之前减小、开采成本增加，因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均相应减少；

4、报告期内，代建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02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承接的项目毛利较低导致，2025 年三季度毛利率大幅上升系当期确认收入较多的缘故；

5、商品房销售业务 2024 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主要系商品房销售规模增加，其中部分商品房为保障性住房，故毛利率下降，2025 年三季度毛利率略有回升；

6、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利息业务毛利率稳定为 100.00%，其中 2024 年营业收入指标同比增加在 30% 以上，主要系公司向黄石国有企业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 2024 年营业成本指标同比增加 30% 以上，毛利率指标同比下降 30% 以上，主要系房屋租赁日常运营费用增加，导致毛利率降低，2025 年三季度毛利率略有回收。

（三）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矿产品贸易业务

（1）贸易业务定位

矿产品贸易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主要由子公司湖北鄂东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石市国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黄石市国资贸易有限公司运营，通过多家子公司分别开展矿产品贸易的产业链分工，前端负责铜精矿、矿砂等原材料购销，中后端布局阴极铜、铜锭等加工品贸易业务，形成产业链协同。

湖北鄂东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东矿业”）由黄石市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湖北光谷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鄂东南基础工程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作为市级矿业平台公司，湖北鄂东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矿产资源收储及勘查开发为导向，主要经营矿产品贸易、矿权申办、矿山投资等业务。鄂东矿业主要负责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铜产业线前端原材料的购销，如铜精矿（矿砂含金、银、铜）等，经营模式为从供应商购进铜精矿，然后将其加价售出获得利润。发行人在采购与销售铜精矿时，检测机构会对矿砂成分进行检测，发行人根据检测结果，按照铜、金、银的含量对铜精矿进行定价。

黄石市国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黄石市国资贸易有限公司、湖北鑫栎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端后端的加工半成品和成品，主要贸易品种为阴极铜（含电解铜）、其他铜制品（铜杆、铜丝）等铜产业链相关产品，合计占比近 9 成，其余贸易品种包括铝制品（铝棒、铝锭、铝型材等）、电子产品（液晶显示屏、集成电路）和彩涂卷等产品。经营模式为先与下游客户达成主要的销售意向，根据拟销售量向上游采购等量的阴极铜，再赊销给下游需要阴极铜的客户，销售回款时间在 30 天以内。

（2）贸易业务按品类的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贸易业务分品种的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贸易业务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贸易品种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阴极铜 | 808,210.33 | 57.68 | 878,767.28 | 59.62 |
| 铜精矿 | 344,842.06 | 24.61 | 200,577.30 | 13.61 |
| 其他铜制品 | 165,074.73 | 11.78 | 303,068.91 | 20.56 |
| 铝制品 | 30,069.94 | 2.15 | 41,827.13 | 2.84 |
| 其他 | 52,884.69 | 3.77 | 49,623.48 | 3.37 |
| 合计 | 1,401,081.76 | 100.00 | 1,473,864.10 | 100.00 |

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贸易业务分产品的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 贸易品种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
|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 阴极铜 | 804,699.79 | 57.97 | 876,153.81 | 59.70 |
| 铜精矿 | 339,169.96 | 24.43 | 199,294.62 | 13.58 |
| 其他铜制品 | 164,535.63 | 11.85 | 301,907.38 | 20.57 |
| 铝制品 | 29,422.28 | 2.12 | 41,251.25 | 2.81 |
| 其他 | 50,237.49 | 3.62 | 49,029.64 | 3.34 |
| 合计 | 1,388,065.15 | 100.00 | 1,467,636.70 | 100.00 |

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贸易业务分产品的营业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 贸易品种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
| | 营业毛利 | 占比 | 营业毛利 | 占比 |
| 阴极铜 | 3,510.54 | 26.97 | 2,613.47 | 41.97 |
| 铜精矿 | 5,672.10 | 43.58 | 1,282.68 | 20.60 |
| 其他铜制品 | 539.10 | 4.14 | 1,161.53 | 18.65 |
| 铝制品 | 647.66 | 4.98 | 575.88 | 9.25 |
| 其他 | 2,647.21 | 20.34 | 593.84 | 9.54 |
| 合计 | 13,016.61 | 100.00 | 6,227.40 | 100.00 |

公司贸易业务品种以阴极铜、铜精矿和其他铜制品为主，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90%，贡献的营业毛利占比超过 70%，这与公司目前深耕铜产业链的业务布局高度一致，是公司通过供应链平台服务铜产业链的重要体现。

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贸易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 贸易品种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
| 阴极铜 | 0.43% | 0.30% |
| 铜精矿 | 1.64% | 0.64% |
| 其他铜制品 | 0.33% | 0.38% |
| 铝制品 | 2.15% | 1.38% |
| 其他 | 5.01% | 1.20% |
| 合计 | 0.93% | 0.42% |

公司贸易业务（含进口铜精矿业务）毛利水平在 1%以下，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低，主要与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品种有关。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品种为铜产业链前中后端的铜精矿、阴极铜、铜锭等产品，毛利率普遍较低。

根据市场公开查询信息，铜产品贸易行业代表性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两年铜产品贸易行业代表性公司贸易毛利率情况

| 公司名称 | 2024 年毛利率 | 2023 年毛利率 | 备注 |
|------------------|-----------|-----------|----------------------------|
|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 0.58% | 0.53% | 央企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主体评级 AAA |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贸易板块） | 0.97% | 0.13% | 股票代码：600362，主体评级 AAA |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0.46% | 0.53% | 股票代码：000878，主体评级 AAA |

上述代表性企业近两年的贸易业务毛利率均低于 1%，由此可见，铜产业作为国家重要战略资源，利润空间有限，具有保供属性，毛利率水平较低，为贸易行业固有特征。与其他铜产业链大型贸易企业相比，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处于正常水平。

（3）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A.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单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 1 |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2 |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3 |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 4 | 温州瓯亨贸易有限公司 |
| 5 |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
| 6 | 阳新县鑫鸿铜业有限公司 |
| 7 |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8 | 上海拓尚实业有限公司 |
| 9 | 湖北德鑫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
| 10 |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 11 |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 13 |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
| 14 | 江西翔嵘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5 | 聚升供应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
| 16 | 杰拉德金属集团 |
| 17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
| 18 | 浙江富熙贸易有限公司 |
| 19 | 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
| 20 | 四川新豪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 1 |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
| 2 | 上海旌钺贸易有限公司 |
| 3 |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4 | 上海旌颯贸易有限公司 |
| 5 | 湖北九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 |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 7 | 紫金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8 | 湖北联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 9 | 江西德祥铜业有限公司 |
| 10 | 上海归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 | 湖北德鑫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
| 12 | 常州九洲旌信贸易有限公司 |
| 13 | 鹰潭鼎辰科技有限公司 |
| 14 |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 15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6 |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7 | 广州腾达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 18 | 温州瓯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19 | 浙江聚火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 20 |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

注：1、上海旌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旌颯贸易有限公司、常州九洲旌信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客户；

2、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和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是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两家公司，都是发行人的供应商；

3、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是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这两家公司都是央企控股公司，前者是客户，后者是供应商；

4、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都是发行人的供应商

1)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一期，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一期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 供应商 | 企业性质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比 | 备注 |
|-----------------|-----------|---------------------|---------------|------------------------------------|
|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 央企子公司 | 275,809.37 | 19.87% | |
| 托克贸易（新加坡）公司 | 外资企业 | 160,687.32 | 11.58% | |
|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 央企子公司 | 158,816.37 | 11.44% | |
| 金川集团铜贵股份有限公司 | 省属国企 | 119,744.43 | 8.63% |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中国企业 500 强）子公司 |
| 鹰潭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96,613.54 | 6.96% | |
|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央企子公司 | 77,192.28 | 5.56%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央企）子公司 |
| 湖北德鑫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 参股企业 | 61,288.17 | 4.42% | |
| 摩科瑞能源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 外资企业 | 57,647.07 | 4.15% | |
|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53,151.67 | 3.83% | 有色金属交易行业头部供应商 |
|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国企上市公司子公司 | 43,391.45 | 3.13% | 豫光金铅（股票代码：600531）子公司 |
| 合计 | | 1,104,341.68 | 79.56% | |

从公司主要供应商构成来看，公司铜产品采购的主要来源为央国企和外资企业。

2)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最近一期，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一期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销售客户 | 客户性质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比 | 备注 |
|---------------|------------|---------------------|---------------|--------------------------------|
|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央企子公司 | 160,285.32 | 11.44% | 主体评级 AA |
|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 央企子公司 | 156,628.88 | 11.18% | |
| 鹰潭鼎辰科技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144,669.21 | 10.33% | 江西民营企业 100 强（排名 36） |
|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民营上市公司子公司 | 132,599.98 | 9.46% | 楚江新财（股票代码：002171）子公司 |
| 湖北诺德铜材有限公司 | 民营上市公司子公司 | 126,692.90 | 9.04% | 诺德股份（股票代码：600110）子公司 |
|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 央企子公司 | 119,899.06 | 8.56% | |
| 江西德祥铜业有限公司 | 外资企业 | 69,602.98 | 4.97% | |
| 上海旌颯贸易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68,293.03 | 4.87% | 江苏九州投资集团子公司 |
| 常州九洲旌信贸易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56,819.92 | 4.06% | 江苏九州投资集团子公司 |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56,564.06 | 4.04% | 主体评级 AA+，兴发股份（股票代码：600141）控股股东 |
| 合计 | | 1,092,055.35 | 77.94% | |

从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构成来看，公司铜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央国企以及大型民营企业（或其子公司），且多为铜产业链相关生产制造型企业或其原材料采购平台。公司开展贸易业务非过手型贸易，具有商业交易实质。

B.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之间存在重复和关联关系。

1) 上下游重复情况：

报告期最新一期，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复，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深化发展上下游领域，在合作伙伴中分别购销不同品类的产品，导致贸易业务总额出现上下游重复的情况。其中：

①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存在既为供应商也是客户的情况。具体情况为：发行人子公司鄂东矿投向其售卖铜精矿，国投供应链和国资贸易收购其生产的阴极铜、电解铜。

②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存在既为供应商也是客户的情况。具体情况为：国投供应链和国资贸易向其采购其他铜制品，鄂东矿投向其售卖阴极铜。

2) 与上下游互为关联方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供应商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铜业”）以及客户湖北德鑫矿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矿业”）和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铜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①发行人作为矿产品贸易业务的批发商，为了给下游客户提供更好的定制化服务，发行人参股阳新铜业 12%股份，阳新铜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新铜业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主营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等业务的央企。

②同时，为了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参股湖北矿业 30%股份，湖北矿业控股股东为黄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叶序德，黄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位于黄石市，具有多年的施工历史及经验；发行人参股华中铜业 21.52%股份，华中铜业控股股东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8.48%，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未伤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下属专营贸易业务的子公司依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对执行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签订了相关交易合同，拥有相关的采购及销售信息、发货及验收信息、对应资金流转信息并开具了相应的发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贸易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的情形，发行人同其他众多供应商及客户保持持续合作，不存在被限制向其他客户采购及供货的情形，独立性较强。

总体来看，发行人下属贸易业务板块作为集铜矿、铜衍生品购销的综合性矿产品贸易业务集团，业务内容分布围绕铜矿生产线上下游，深度参与多家央企贸易公司供销渠道，对上下游通过参股形式来扩大优势，目的是整合矿产品供应链资源，强化上下游产业协同，串联起采购、生产、流通等环节。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和小部分供需重合属于正常现象。

C.产销区域与结算方式

发行人铜精矿的采购区域主要包括黄石和大冶等地，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黄石和大冶等地，购进结算方式为先付款后发货，销售结算方式为货到结算 80%，化验合格后结余款。

发行人阴极铜的采购区域主要为大冶等地，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黄石和大冶等地，购进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销售结算方式为赊销，购方应于接收发票当日结清尾款。

（4）贸易业务核算方法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当企业作为主要责任人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如果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这些商品（比如承担存货风险、有权自主决定商品的销售价格等），那么企业应当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大体分为两类业务流程：

1) 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供应商承担货物的运输费用，货物送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后发行人验收开具入库单，货物所有权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向下游客户销售货物时开具出库单，在客户指定提货地点交货，客户出具收货确认后进行结算，货物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2) 发行人与多地的大型云仓签订了仓储保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预付仓储费用，货物可保存在云仓中。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将其云仓内的货物过户至发行人处，出具过户函，此时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报酬均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结算；同理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将货物从云仓出库转移过户至下游客户，或向下游客户出具提货单，由下游客户前往自提，货物所有权及风险报酬即转移至下游客户，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结算。

根据上述两类业务流程，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发行人与贸易业务上游供应商结算时货到付款，支付全部货款，取得货物的控制权，在货物移交给下游时基本按月结算，给予不超过 30 天的账期，在与下游尚未结算时，发行

人拥有货物的所有权，能够控制所售出的商品，并独立承担货物的所有风险与报酬，由于发行人的货物实物流转，实现了货物所有权由上游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向下游客户的真实转移，故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1）贸易业务开展背景

发行人所处的黄石大冶市位于湖北省东南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大冶作为青铜文化发祥地，矿产品生产历史悠久。铜产业是黄石当地的传统产业，也是未来的优势核心产业，但近年来当地面临诸多痛点：黄石铜精矿绝大部分依赖进口，国际铜价长期在每吨 7 万余元徘徊，居高不下，今年铜价一度突破 8 万元达到历史新高，黄石当地的一些小型铜加工厂每月加工上千吨，占用资金达亿元，资金实力与产能规模不匹配；中小铜加工企业面对大型冶炼厂没有议价、议货权。

2）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模式及优势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上游主要是国内铜精矿、阴极铜销售的头部供应商和其他大型央国企，下游主要是黄石当地和近年来逐渐拓展的上海、江浙地区的下游生产型企业，终端为国内头部大型生产企业。

发行人作为资信状况较好的市属一级国企，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从资源端为当地中小企业提供稳定供给，实现国内国外的双供给。国外，与杰拉德等国际大型铜精矿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每年可为大冶有色供应进口铜精矿 2 万余个铜金属吨；国内则依托与三鑫金铜、九州矿业的投资合作关系，平台每年可稳定获取足量的优质铜金属。

3）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总结

总体来看，发行人下属贸易业务板块作为集铜矿、铜衍生品购销的综合性矿产品贸易业务集团，业务内容分布围绕铜矿生产线上下游，深度参与多家央企贸易公司供销渠道，对上下游通过参股形式来扩大优势，目的是整合矿产品供应链资源，强化上下游产业协同，串联起采购、生产、流通等环节，同时为当地供给稳定的铜精矿、阴极铜产品。发行人以其市级国企的股东背景与良好资信状况，在与上下游

交易时有较好的议价能力且可以获取稳定的订单授信,开展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实质,且是十分有必要的。

2、非金属矿开采业务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鄂东矿投紧紧围绕“三为定位、五主要求、五高标准、五新目标”,完成了黄石市城区、大冶市、阳新县全区域覆盖式矿山产业布局;开展了江砂资源综合利用、砂石骨料网上交易平台、矿产品深加工等相关资源产业谋划和投资调研,获得了长江航道黄石段疏浚弃砂综合利用的机遇;全面启动了鄂东散货公用码头(砂石集并中心)项目建设。通过实施公司股权结构优化,公司运营效率不断提高,资产规模不断壮大,融资能力大幅增强。

鄂东矿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着力打造矿产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港口物流、物资贸易三大产业板块。

表 公司已取得的探矿权证书

| 序号 | 探矿权人 | 勘察项目名称 | 权证编号 | 探矿位置 |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 有效期至 |
|----|----------------|-----------------------|---------------------------------|--------------------------|----------------|--------------------|
| 1 | 湖北鑫探矿业有限公司 | 湖北省大冶市叶家庄-东角山矿区外围铜多金属 | T42000020 2411302100 0081 | 湖北省大冶市 大箕铺镇 | 1.19 | 2029年 11月7 日 |
| 2 | 湖北鄂东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省大冶市李万隆矿区外围南部铁矿 | T42000020 250320410 00125 | 湖北省黄石市 大冶市 | 0.73 | 2030年 3月24 日 |
| 3 | 湖北鄂东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省大冶市李万隆矿区外围北部铁矿 | T42000020 250320410 00126 | 湖北省黄石市 大冶市 | 1.46 | 2030年 3月24 日 |
| 4 | 湖北鄂东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省大冶市柯家山矿区外围铁矿 | T42000020 250320410 00130 | 湖北省黄石市 大冶市 | 3.58 | 2030年 3月24 日 |
| 5 | 湖北鄂东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黄石市阳新县父子山矿区外围铜矿 | T42000020 250730410 00152 | 湖北省黄石市 阳新县 | 5.41 | 2030年 7月15 日 |
| 6 | 湖北鑫盛源矿业有限公司 | 湖北省大冶市灵乡岩体西部南缘中段铁矿 | T42000020 250120210 00112 | 湖北省大冶市 东岳路街道湖 滨路9号 | 3.78 | 2030年 1月10 日 |
| 7 | 湖北省鄂东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湖北省阳新县杨柳山矿区金矿 | T42000020 250540210 00132 | 湖北省黄石市 阳新县 | 6.93 | 2030年 5月9 日 |

备注:湖北鑫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和湖北省鄂东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探矿权已转让给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证变更手续。

表 公司参股的金属矿采矿权证书

| 序号 | 采矿权人 | 矿山名称 | 权证编号 | 采矿位置 | 生产规模（万吨/年） |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 有效期至 |
|----|--------------------|-------------------------|-------------------------|-------------|------------|------------|-------------|
| 1 | 鄂东矿业(阳新县)大林山矿业有限公司 | 鄂东矿业(阳新县)大林山矿业有限公司赵家湾铜矿 | C4200002020073200150295 |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 | 9.90 | 0.2602 | 2028年1月21日 |
| 2 | 大冶市付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 大冶市付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 C4200002010123220098134 | 大冶市大箕铺镇石家垅村 | 20.00 | 0.2116 | 2030年10月20日 |

公司采矿权情况

单位：万吨/年、平方公里

| 矿山名称 | 采矿权证号 | 采矿权人 | 开采矿种 | 地址 | 开采方式 | 生产规模 | 矿区面积 |
|-------------------------|-------------------------|--------------------|----------------|-----------------|------|--------|--------|
| 湖北省黄石市金海开发区枪弹山矿区 | C4202002019067100148108 | 黄石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湖北省黄石市金海开发区左家铺村 | 露天开采 | 500.00 | 0.4182 |
| 湖北娲石矿业有限公司古塘海石灰岩矿 | C4202002024037261000210 | 湖北娲石矿业有限公司 | 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陶港镇 | 露天开采 | 950.00 | 1.085 |
| 湖北省阳新县大嶂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 C4202002021047100151721 | 湖北鄂东银河材料有限公司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湖北省阳新县陶港镇碧庄村 | 露天开采 | 800.00 | 0.7631 |
| 鄂东矿业(阳新县)大林山矿业有限公司赵家湾铜矿 | C4200002020073200150295 | 鄂东矿业(阳新县)大林山矿业有限公司 | 铜矿、金、银 |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 | 地下开采 | 9.90 | 0.2602 |
| 阳新矿投军山矿业有限公司军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C4202002024067161000236 | 阳新矿投军山矿业有限公司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湖北省阳新县黄颡口镇军山村一组 | 露天开采 | 500.00 | 0.54 |

3、报社业务

报社业务板块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由黄石东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旗下的子公司共同运营，分别主要负责报纸零批、信息服务、发布广告活动、户外广告制作、制作印刷品广告、企业及个人形象策划以及发布报刊广告。

发行人的报社业务主要包括发行业务、广告业务和印刷业务。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发布高质量的报刊获得订阅量，从而获得订阅报刊的收入和报刊广告带

来的收入。

（1）发行业务板块

A. 报刊发行情况

黄石东楚传媒集团的发行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集团旗下的“五报两杂志”，《黄石日报》、《东楚晚报》、《今日大冶》和《今日阳新》为日报，每年发行 365 期；《大江报》为周报，每年发行 54 期。《东楚传媒》、《新黄石》、《今日大冶》和《今日阳新》随《东楚晚报》附送，《东楚传媒》和《新黄石》每月一期，均为内部发行。各媒体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黄石日报》：中共黄石市委机关报，创刊于 1952 年 8 月 15 日，前身为《工人报》。近年来，办报秉承“高度决定影响力、深度造就公信力”理念，形成“权威、深厚、清新、大气”的大报风格，被评为全省报纸管理先进单位。

《东楚晚报》：区域新主流媒体，创刊于 1995 年 7 月 1 日，原名《黄石晚报》，2000 年 10 月 1 日更名为《东楚晚报》。

《大江报》：文摘类报纸，前身是《冶钢报》、《大江商报》。2007 年 3 月《大江报》正式在武汉出版。《大江报》以办文摘报的思路，实行全新的运作模式，吸纳社会资本进行公司化营运，实现一周一期，发行范围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目前的主要市场在华东和华南。《大江报》均期发行量达到 8 万余份。

《今日大冶》：2010 年 5 月 10 日，黄石日报传媒集团与大冶市委战略合作，成立黄石日报传媒集团大冶分社，《今日大冶》正式创刊发行。

《今日阳新》：2011 年 4 月 26 日，黄石日报传媒集团阳新分社挂牌成立，《今日阳新》正式创刊发行。《今日阳新》是东楚晚报阳新地方版，为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供及时丰富的新闻资讯、生活资讯、文化资讯，搭建阳新县委、县政府和阳新广大百姓之间的桥梁与纽带。

《东楚传媒》：《东楚传媒》创刊于 2008 年 12 月，是面向省内地市州媒体开放的业务交流平台，其刊发图文以前瞻性、指导性、学术性和实用性为目标。

《新黄石》：《新黄石》城市画刊，以其独特的魅力赢得业内同仁和城市高端消费人群的喜爱。

B.报刊定价

发行人下属报刊可通过订阅和零售进行销售，目前《黄石日报》订阅价格为 390 元/年，《东楚晚报》为 288 元/年、零售均为 1 元/份。报刊发行采取以自办发行为主，代理机构代办发行为辅的发行模式，投递网络较为稳固，零售网点覆盖面较为广泛，其中自办发行量约占发行总量的 80%-90%。

C.报刊发行模式

发行人的报刊发行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黄石东楚传媒发行有限公司负责。黄石东楚传媒发行有限公司代理《黄石日报》、《东楚晚报》、《今日大冶》和《今日阳新》的发行工作；《大江报》交由其他代办机构发行和投递。

(2) 广告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广告业务主要依赖平面广告载体和网络广告平台，其广告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黄石日报》、《东楚晚报》、《今日大冶》和《今日阳新》等报刊、东楚网以及百事通户外广告。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广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四大报刊和媒体的广告收入

单位：万元、%

| 报刊/媒体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黄石日报》 | 1,735.31 | 34.04 | 1,198.77 | 28.16 | 1,697.69 | 26.89 |
| 《东楚晚报》 | 2,629.18 | 51.57 | 1,560.04 | 36.65 | 2,488.49 | 39.41 |
| 东楚网 | 733.32 | 14.39 | 1,497.96 | 35.19 | 2,127.94 | 33.70 |
| 合计 | 5,097.81 | 100.00 | 4,256.77 | 100.00 | 6,314.12 | 100.00 |

注：《大江报》采取引进社会资本、实行公司化营运的办报模式，发行人提供该报刊的刊号并收取租金，社会资本方则负责经营管理及市场拓展。发行人并未直接经营《大江报》的广告业务，因此上述广告业务收入的数据并不包括《大江报》。

A.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广告业务板块主要依靠黄石东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旗下的“5 报 2 网 2 杂志 1 手机”作为广告承载的媒体，对外承揽广告业务。发行人广告业务销售的对象则主要由直接广告代理客户、渠道代理客户和市场部专门营销客户构成。

发行人广告业务主要有直接广告销售、代理渠道服务及由市场部活动推动等三

种运作模式。直接广告销售模式为面向广告客户销售广告版面，根据广告客户刊登广告版面的刊例价及对应折扣计算广告收入；代理渠道服务模式指由广告代理公司销售广告版面，根据广告代理公司所代理的刊登广告版面刊例价及广告公司客户享受的折扣计算广告收入；市场部活动推动模式指与其他企业合作，帮助其策划广告活动获得收入。黄石东楚传媒集团根据不同刊物和版面针对不同的广告客户协商约定折扣价格。

B.广告定价与成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根据发行人报刊媒体在市场中所处地位、发展阶段及当地经济状况等相关指标，并依据客户行业地位、广告面积、所处的版面位置、发行时间（工作日、周末、重大节假日等）、广告印刷质量（黑白、全彩色）等因素对广告予以定价。以《东楚晚报》为例，发行人针对全省版（A I 叠和 A II 叠）以及普通版，按照不同日期、版面、广告类型、占版面大小及套色类型设置不同的刊例价格表。

直接广告销售模式下，广告商直接到对应报刊办理广告发布和缴款，结算方式可为刊前付款或刊后付款，二者比例约为 3:7。代理渠道服务模式下结算方式为每月 25 日广告代理公司按结算价扣除大约 15%的代理费后支付给发行人。广告板块结算方式主要以支票和现金结算为主，对于省内外资质较好的广告代理机构允许按月或季度结算，对于长期合作、广告代理投放量较稳定的优质客户允许适当延长结算期限至半年至一年不等。

（3）印刷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印刷业务主要由黄石东楚传媒集团印务有限公司负责，主要承接报纸、书刊、期刊和彩印等印刷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印刷业务营业收入全部由报纸印刷构成。

目前，发行人承印多种在全国范围颇具影响的报纸、期刊等印刷物，报纸类如《黄石日报》、《东楚晚报》、《大江报》等，期刊类如《大家人物》、《新周报》、《人物汇报》等。发行人每月印制期刊 20 余万册，报纸 100 万对开张。

发行人印刷业务板块的上游采购产品主要由纸张和油墨组成。纸张主要由用于报纸印刷的新闻纸和用于期刊杂志印刷的铜版纸构成；油墨则主要由彩色油墨和黑

色油墨组成。

发行人印刷业务承揽客户主要包括：湖北长江报刊集团、湖北华大传媒有限公司、湖北鄂东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同济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和湖北大家报刊传媒公司等。印刷业务的品种则主要包括报纸、书刊和杂志。

A.业务区域覆盖情况

发行人的印刷业务主要覆盖湖北省内的武汉、黄石及鄂东南地区。

B.主要技术工艺

发行人拥有多个型号和品种的大型印刷设备，包括卷筒纸胶印机、卷筒纸书刊胶印机、小森四色机、海德堡对开四色机、对开双面胶印机、平装胶订联动线、骑马联动机和 CTP 等。

C.报纸和书刊印刷业务

报纸印刷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承印各报社的报纸印刷业务，承印主要产品包括《黄石日报》、《东楚晚报》和《大江报》等。报纸印刷业务和书刊印刷的合同签订方式均为每年第四季度签订下一年合同，合同周期一般为一年。报纸印刷业务的定价方式为在市场价基础上双方协商决定。书刊印刷业务则是根据业务量确定合同金额，发行人书刊印刷业务定价水平与市场价相比基本一致。

报纸印刷和书刊印刷的销售方式均为转账，支付方式则为电汇或者支票，销售回款是按合同印刷业务完成量收款。报纸印刷的回款周期一般为 2 至 3 个月，书刊印刷的回款周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

D.商业印刷

发行人的商业印刷业务具体品种有超市广告、宣传品广告、企业产品广告和商标等。商业印刷业务主要以高档彩色印刷为主，对纸张、印刷工艺和后期制作要求高，因此产品定价较高。商业印刷业务对设备、工艺、管理等都有较为严格的要求，一般小型印刷企业难以承印。

商业印刷业务合同签订方式为每年第四季度签订下一年合同，分为固定合同和不固定合同，固定合同周期一般为一年，根据业务量定合同金额，价格在市场价基础上双方协商决定。

商业印刷的销售方式为转账，支付方式为支票或者现金，合同一般签订周期在 1 个月左右，销售收入按产品销售周期确认，销售回款周期一般为 2 至 3 个月。

4、光伏发电业务

光伏发电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目前已投入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包括黄石新港、武穴花桥、晶贝阳新、晶贝罗田、沪士电子、东贝制冷。其中，黄石新港、武穴花桥属于大型渔光互补式光伏电站，晶贝阳新、晶贝罗田、沪士电子、东贝制冷属于分布式光伏电站。

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供电情况

| 供电站名称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供电量（万千瓦时） | 占比（%） | 供电量（万千瓦时） | 占比（%） | 供电量（万千瓦时） | 占比（%） |
| 沪士电子（一期、二期） | 219.11 | 2.11 | 260.82 | 1.88 | 294.02 | 2.18 |
| 铁山园区及制冷 | 83.83 | 0.81 | 114.20 | 0.82 | 115.69 | 0.86 |
| 黄石晶贝中亿美吉特 | 233.28 | 2.25 | 319.74 | 2.31 | 340.06 | 2.52 |
| 同斗 | 404.62 | 3.90 | 484.74 | 3.50 | 488.20 | 3.61 |
| 晶贝罗田 | 376.30 | 3.63 | 442.26 | 3.19 | 423.86 | 3.14 |
| 浠水日晟正旺 | 456.26 | 4.40 | 533.80 | 3.85 | 506.99 | 3.75 |
| 黄石晶贝赛福摩擦 | 113.01 | 1.09 | 147.52 | 1.06 | 141.87 | 1.05 |
| 燕窠 | 2.17 | 0.02 | 2.40 | 0.02 | 2.13 | 0.02 |
| 晶贝新港新建宝钢 | 653.07 | 6.30 | 807.04 | 5.83 | 252.92 | 1.87 |
| 黄石晶贝新港工业园 | 3,374.71 | 32.55 | 4,854.84 | 35.07 | 5,125.28 | 37.94 |
| 东贝武穴花桥 | 3,776.57 | 36.43 | 4,944.88 | 35.72 | 5,603.19 | 41.47 |
| 上达电子 | 43.99 | 0.42 | 146.32 | 1.06 | 119.15 | 0.88 |
| 鸿达模具 | 37.96 | 0.37 | 47.80 | 0.34 | 49.30 | 0.36 |
| 市民之家 | 37.85 | 0.37 | 49.23 | 0.36 | 47.42 | 0.35 |
| 新建联新显示 | 489.54 | 4.72 | 616.98 | 4.46 | - | - |
| 新建国安特殊钢 | 30.55 | 0.29 | 38.21 | 0.28 | - | - |

| 供电站名称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新建国储粮 | 15.82 | 0.15 | 20.40 | 0.15 | - | - |
| 晶贝新建油脂公司 | 8.00 | 0.08 | 13.42 | 0.10 | - | - |
| 晶贝新建第三中学 | 11.22 | 0.11 | - | - | - | - |
| 合计 | 10,367.86 | 100.00 | 13,844.60 | 100.00 | 13,510.08 | 100.00 |

光伏电站的运行维护主要是对系统的机械安装、电气连接的日常检测、对光伏组件的清洗和对部分失效部件的更换等简单操作，加上部分机器设备折旧费用，成本相对较低。

5、委托代建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黄石市西塞山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承接西塞山区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还建安置楼建设，采取委托代建模式。对黄石市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的拓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1）业务模式

黄石市西塞山区政府或黄石市西塞山区政府授权单位作为委托方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管理协议》，在项目建设完成以后，由业主单位对委托项目予以回购，保证公司在委托代建项目中的合理回报。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为建设完成后开始回购，具体回购年限在项目完工后 5-10 年内；部分滚动开发项目开始建设后，根据具体的项目进度进行分批回购。

代建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通过投入自有资金及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开展项目建设，体现为存货及成本相应增加，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委托代建协议确认收入与应收款项，在收到委托方支付的回购款项后，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委托方未在确认函中明确但已拨付的项目款（委托方针对不同项目分别预拨资金，作为项目建设资金），发行人子公司将该部分款项计入当年合同负债，待委托方出具该项目回购确认函后，再将其确认进委托代建业务收入。

根据代建框架协议的约定：委托方所支付的回购金额以覆盖发行人实施项目所投入的成本并保证发行人合理利润为原则，包含委托代建项目建设成本、银行借款

利息及补偿给发行人的投资回报，公司获得的回购收入计入公司营业收入中委托代建收入，单个工程的回购价款=实际投资成本+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的代建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和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2）项目实施情况

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及桥梁建设、景观绿化工程、市政公共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委托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间 | 总投资额 | 已投资额 | 拟回款金额 | 已回款金额 | 未来两年回款计划 | |
|----|-------------------|---------------|-----------|-----------|-----------|-----------|----------|----------|
| | | | | | | | 2025 | 2026 |
| 1 | 中富地块回收项目 | 2014 年 | 658.00 | 658.00 | 678.00 | 271.20 | 68.00 | 68.00 |
| 2 | 河西污水处理厂征地项目 | 2012 年-2013 年 | 1,500.00 | 1,500.00 | 1,545.00 | 981.00 | 188.00 | 188.00 |
| 3 | 西塞四期还建楼 | 2015 年-2021 年 | 56,000.00 | 55,131.56 | 56,785.51 | 9,008.92 | 4,980.00 | 5,100.00 |
| 4 | 西塞三期还建楼 | 2015 年-2022 年 | 42,000.00 | 42,057.00 | 42,754.01 | 13,565.70 | 6,794.72 | 6,794.72 |
| 5 | 河口一期还建楼 | 2015 年-2022 年 | 26,500.00 | 25,972.20 | 26,525.49 | 8,416.45 | 4,500.00 | 4,500.00 |
| 6 | 工矿废弃地项目 | 2013 年-2022 年 | 18,798.00 | 12,552.72 | 12,929.30 | - | 1,200.00 | 1,200.00 |
| 7 | 黄荆山森林公园旅游景点建设项目 | 2015 年-2022 年 | 40,521.00 | 43,926.21 | 40,066.42 | 21,096.55 | 1,000.00 | 1,000.00 |
| 8 | 西塞山工业园区防洪排渍项目 | 2015 年-2022 年 | 25,622.00 | 21,447.28 | 21,104.79 | 18,352.17 | 1,000.00 | 1,000.00 |
| 9 | 河口三期还建楼 | 2022 年-2025 年 | 14,837.17 | 13,231.97 | 1,605.20 | - | 800.00 | 805.20 |
| 10 | 西塞五期还建楼 | 2022 年-2027 年 | 10,810.58 | 6,947.22 | 2,575.58 | - | 1,287.79 | 1,287.79 |
| 11 | 河口二期还建楼 | 2022 年-2027 年 | 33,608.88 | 6,683.46 | 17,950.28 | - | 8,975.14 | 8,975.14 |
| 12 | 磁湖南岸土壤污染治理原小冶地块项目 | 2020 年-2025 年 | 3,197.78 | 3,601.06 | 474.01 | - | 274.01 | 200.00 |

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委托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间 | 总投资 | 已投资金额 | | 自有资金金额 |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 | |
|----|------------------|---------------|------------|-----------|------------|-----------|-----------|------|------|
| | | | | 账面金额 | 已投资 | | 2025 | 2026 | 2027 |
| 1 | 黄石市河口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 2018 年-2025 年 | 95,768.50 | 89,499.54 | 89,499.54 | 23,942.13 | 6,268.96 | - | - |
| 2 | 黄石市河口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 2016 年-2025 年 | 143,320.00 | 52,616.82 | 106,594.34 | - | - | - | - |
| 3 | 交投项目 | 2020 年-2025 年 | 72,000.00 | 37,196.83 | 37,196.83 | 18,000.00 | 34,803.17 | - | - |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间 | 总投资 | 已投资金额 | | 自有资金 金额 |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 | |
|----|---|-------------------|-------------------|-------------------|-------------------|------------------|------------------|---|---|
| | | | | | | | | | |
| 4 | 黄石市西塞山区老旧小区提档升级改造项 目 | 2021 年 -2025 年 | 36,300.00 | 44,458.46 | 44,458.46 | 9,075.00 | - | - | - |
| 5 | 矿山治理项目 | 2018 年 -2025 年 | 13,000.00 | 11,826.10 | 11,826.10 | 3,250.00 | 1,173.90 | - | - |
| 6 | 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民返乡电子信息产业创 业园（G04051101）建设项目 | 2021 年 -2025 年 | 22,370.38 | 11,195.13 | 11,195.13 | 5,592.60 | 11,175.25 | - | - |
| 7 | 夏浴湖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 2020 年 -2025 年 | 21,671.63 | 6,655.20 | 6,655.20 | 5,417.91 | 5,005.48 | - | - |
| 8 | 大智路社区牧羊湖社区沿江社区旧城改造 | 2019 年 -2025 年 | 14,470.00 | 4,877.14 | 4,877.14 | 3,617.50 | 15,016.43 | - | - |
| 9 | 汽车零部件地块项目 | 2017 年 -2025 年 | 13,000.00 | 4,776.39 | 4,776.39 | 3,250.00 | 9,592.86 | - | - |
| 合计 | | - | 431,900.51 | 263,101.61 | 317,079.13 | 72,145.14 | 83,036.05 | - | - |

注：1、上述在建项目资本金全部到位、已签订合同或委托代建框架协议；2、根据实际建设进度，部分项目预计总投资将超过项目规划总投资。

6、资金占用业务

资金占用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交易对手方企业，经一定审批程序后向相关企业放款，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拆借期限及资金成本要求，向客户收取资金占用费。该业务非发行人主要业务，由于报告期内利润占比较大，故在本部分进行介绍：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金占用业务主要放款情况

单位：亿元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 | 所属行业 | 所在地区 | 投放金额 | 本金余额 | 投放期限 | 是否为地方市政建设类企业 |
|---------------------|------|------------------|------|--------------|--------------|-------|--------------|
| 黄石经开投矿业有限公司 | 否 | 非金属矿采矿业 | 黄石市 | 10.00 | 10.00 | 1 年 | 否 |
| 大冶源湖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商务服务业 | 大冶市 | 1.99 | 1.99 | 17 个月 | 是 |
| 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阳新县 | 3.85 | 1.00 | 1 年 | 是 |
| 湖北绿创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黄石市 | 1.67 | 1.63 | 3 年 | 否 |
| 黄石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黄石市 | 1.00 | 1.00 | 1 年 | 否 |
| 阳新县国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采矿业 | 阳新县 | 2.26 | 1.11 | 3 年 | 否 |
| 湖北光谷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大冶市 | 2.00 | 1.73 | 30 个月 | 是 |
| 大冶市付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 否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大冶市 | 1.00 | 1.00 | 8 年 | 否 |
| 合计 | - | - | - | 23.77 | 19.46 | - | - |

（四）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涉及贸易、报社传媒行业、光伏发电、矿业投资和工程代建业务行业，未来矿业投资将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重点领域。

1、矿产品贸易行业

有色金属是重要的基础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机械、建筑、电子等重要领域，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平稳快速发展，带动有色金属工业持续发展，十种有色金属（铝、铜、铅、锌、镍、镁、锡、钛、汞、锑）总产量稳步增长。2013 年以来，我国有色金属行业总体仍呈现不景气的态势，国内外需求不足、部分品种产能严重过剩等因素导致行业整体出现价格、利润双跌的局面，但同时，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积极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

根据自然资源部编制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24》，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已发现矿产 173 种，其中，能源矿产 13 种，金属矿产 59 种，非金属矿产 95 种，水气矿产 6 种。2023 年，中国地质勘查投资较 2022 年上升 12.7%，新发现矿产地 124 处，油气勘查在塔里木、准噶尔、渤海湾等大型含油气盆地的新层系、新类型和新区带获得重大突破。

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改革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历史遗留矿区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开展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2020 年，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突破 20%，矿业产业集中度、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新进展。2020 年以来，我国积极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支持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废弃露天矿山恢复治理，中央财政分两批共下达资金 20 亿元支持 12 个省（区）开展黄河流域、青藏高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着力解决对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历史遗留矿山问题。

近年来，受到主要有色金属产品价格大幅波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冶炼产能过剩等多项因素的影响，有色金属工业企业的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实现利润同比增幅低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平均增幅。新常态下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新《环保法》的实施以及要素成本的提高迫使有色金属工业需尽快从规模扩张向创新驱动转变。与此同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动力。

2、采矿行业

采矿行业作为现代工业的基石，在国家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受到政策引导和技术创新的双重推动。采矿活动不仅为能源、冶金、化工和建筑等行业提供了必要的原料保障，还在全球资源供需格局中发挥了战略性作用。为了实现资源开采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我国大力推动采矿行业的绿色化、智能化转型。

截至 2024 年底，中国煤炭行业的原煤产量达到了 48.6 亿吨，同比增长 3.2%。全国煤炭供应量再创新高，这为国内能源需求提供了保障，特别是对电力和钢铁工业的支撑作用明显。

采矿行业近年来的智能化建设成效显著。无人驾驶矿车、智能巡检机器人和高效掘

进设备等技术广泛应用，不仅提高了开采效率，也显著降低了安全事故率。同时，我国还积极推动深地采矿技术的发展，深部矿产资源的开发能力显著增强。截至 2025 年 4 月，全国累计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 1672 座。通过实施绿色开采、生态修复等技术手段，采矿行业的环境影响得到了显著改善。绿色矿山建设是我国矿业领域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采矿行业在资源保障、技术创新和绿色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未来，随着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的进一步发展，采矿行业将在保障资源安全的同时，实现更加可持续和高质量的发展目标。

3、报社传媒行业

报社传媒产业主要以传统报社为传播信息的主体，以报纸及其他相关媒介，传播各类信息、知识的各种传媒实体部分所构成的，能够提供增值服务的特殊产业。它生产和传播是各种以文字、图形、艺术、语言、影像、声音、数码和符号等形式存在的媒体信息产品。

文化产业已上升为我国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2011 年 4 月 20 日，《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及 11 个分规划正式出台，规划指出我国新闻出版行业预期将保持一定的增长。2012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规划指出，要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同时，要加强重要新闻媒体建设、扩大文化消费并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实施文化走出去工程，完善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政策措施。

当前报业行业的主要收入及盈利来源于媒介代理业务，报纸广告等媒介收入占报社业务总收入的 60%以上。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企业纷纷在市场营销方面加大投入以应对竞争，广告作为市场营销的重要手段之一得到快速发展。

近年来，传统报刊媒体的广告业务由于受到新媒体的冲击，广告市场份额不断增幅下降甚至逐渐萎缩，2014 年中国报刊媒体广告投放同比跌幅 13.60%，为 2010 年以来报刊广告的最大降幅。在面临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媒介代理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上游来说，大型媒体集团每年都要花费大量资金在调研、数据库购买、工具研发、人才培养上面，持续的投资使得大型媒介集团保持了领先的专业能力，进而赢得广告主的信赖。

对下游来说，综合传播集团依托强大的资金实力，有能力代客户垫付广告款，向媒体提供大规模的采购预付款，进而提高媒体资源的掌控能力，提高对广告客户的吸引力。大型媒介公司一旦掌握大量的时段和版面，就会对竞争对手形成巨大的竞争压力，使得自己在同行中间、客户竞争对手面前，甚至在媒体面前都能保持主动地位。

总的来说，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我国传媒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大型新闻出版集团的市场份额和市场触角不断扩张，报社等新闻出版行业全面的数字化改造也将不断深入。

4、光伏发电行业

光伏产业发展作为能源领域的一个重要方面，已纳入了国家能源发展的基本政策之中。太阳能是一种洁净可再生的一次能源。2020年9月22日，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会，我国承诺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国是太阳能资源相当丰富的国家，全国大部分地区年太阳辐射总量高于 $5,000\text{MJ}/\text{m}^2$ ，日照小时数大于2,000小时，具有利用太阳能的良好条件。我国太阳能资源分布见下图。太阳能利用主要包括热、电两种，光伏发电是目前太阳能发电的主要方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最基本元件太阳能电池主要分为晶体硅电池和薄膜电池，目前晶体硅电池占据80%左右的市场份额，为市场主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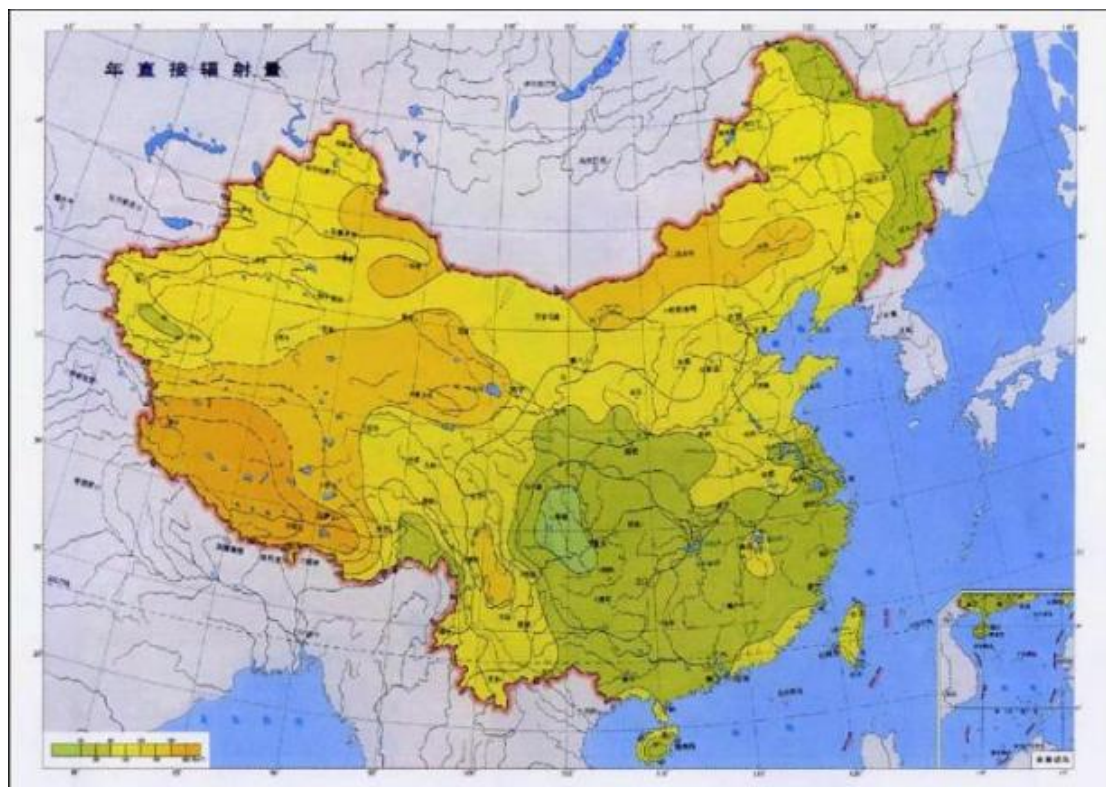


图 我国太阳能资源分布图

全球太阳能光伏市场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 2024 全球光伏报告和可再生能源报告，到 203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将达到近 11000 吉瓦，为实现三倍的目标铺平了道路。到 2030 年，中国预计将保持全球所有光伏制造领域制造能力的 80%以上。

总而言之，太阳能光伏发电是一种不消耗矿物质能源、不污染环境，建设周期短、建设规模灵活，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新能源项目，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5、工程建设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及远景目标》）中强调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同时提出要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在新型城镇化建设资金方面，《十四五规划及远景目标》提出拓展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建立期限匹配、渠道多元、财务可持续的融资机制。

我国目前正处于城市化高速发展阶段，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率逐年提高，截至 2023 年末中国的城镇化率达到了 66.16%，2024 年，年末常住人口的城镇化率达到 67.00%，比上年末提高了 0.84 个百分点。

党的十九大提出，“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主动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城镇化战略”已成为 21 世纪迈向现代化战略目标的重大举措之一。据国家统计局消息，2023 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了 66.16%。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必将不断扩大。由此来看，随着我国“城镇化战略”的不断推进和深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拥有较好的拓展空间和发展前景。

发行人作为黄石市首家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公司，诞生于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大变革时代，从自身特殊定位和使命出发，着力在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两个层面打造核心竞争力，目前主要经营领域为贸易业务、报社业务、电力业务和代建业务等。发行人作为政府国有资产投资责任主体，在黄石市投资和运营领域地位突出，并且持续得到黄石市人民政府在资产及股权划拨、资金注入和政府补贴等方

面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不断扩大。

发行人作为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其发展与黄石市规划和发展联系紧密。公司自成立以来履行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性项目投融资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职能，在促进黄石市经济发展建设的同时实现了公司自身的发展。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以黄石市为依托，多业并举，做强主业，做实产业，不断提升经营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为：顺势而为、创新驱动、务实高效，强调提高全局把控力，厚植新质生产力，强化落实执行力。战略上，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聚焦资源投资开发，构建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深加工、港口物流和铜产业供应链四位一体的产业格局，致力于打造全省最大的矿产资源投资集团。

1、区域经济潜力较好

2023 年至 2024 年，黄石市 GDP 分别为 2,108.96 亿元和 2,305.80 亿元，黄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69.38 亿元和 190.31 亿元。2024 年 GDP 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 2023 年继续上升，区域发展形势向好。

2、政府支持力度强

发行人是黄石市最重要的产业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在推进区域优化产业结构、加速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股权结构和业务开展均与黄石市政府具有高度关联性，自组建以来，公司在股权及资产划转、资本金注入和资金补贴等方面持续获得政府支持。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80 亿元和 2.13 亿元，有利于公司形成稳定现金流。当地政府给予了发行人优越的政策支持，有力提升了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经营实力。

3、优质产业资源多

发行人产业资源丰富，包括土地、固定资产、企业股权和金融资产，主要集中在粮食储备、矿业投资和报社传媒等行业，均属于发展潜力大、增值空间广、对地方经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作用的优质产业资源。

4、资产变现能力强

发行人现有的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法人股、土地使用权以及部分控股企业的股权，此外还有部分金融资产，上述资产的增值空间大，并且均有较为成熟的二级流通市场。

5、经营体制的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体制和机制创新，在防范投资与经营风险，提高投资与经营效益方面构建了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发行人坚持走市场化道路，建立起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证券管理、内部审计、薪酬与考核管理等一系列制度体系，通过缩短产权、股权链，不断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逐步构建起适应市场竞争的体制和机制基础。

（六）发行人多元化经营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化，主要以矿产品贸易、非金属矿开采、报刊传媒业务、光伏发电、代建等为主的多元化经营形式。最近一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占比 85.97%，毛利润占比 10.02%，无毛利润或收入占比超过 30%的其他业务板块。

1、多元化业务板块的协同性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有序推进，拟通过产业链整合与资源互补形成协同效应：

（1）发行人矿产品贸易主要是铜精矿及阴极铜、电解铜、铜杆等铜衍生品，采矿业务主要涉及非金属矿，并参股了一座金属矿山产出铜矿石，后续计划形成上下游联动，继续通过参股或合作金属矿采矿权企业来稳定一部分铜矿产品贸易业务的原材料供应。

（2）发行人的采矿业务主要产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钙粉等，与代建业务存在潜在协同，前者可为后者提供建材原料，降低一部分基建成本。

（3）发行人计划依托当地矿产优势建设绿色矿山，将光伏发电（新能源）与绿色矿山建设计划结合，符合“双碳”政策导向，未来可通过能源自给降低采矿业务成本。

发行人业务板块中，贸易业务收入占比高，但毛利润贡献低，报刊传媒、光伏发电及资金占用业务的毛利润可补充这部分低毛利率业务的现金流需求，代建业务由地方政府提供稳定回款，共同组成发行人多元化的经营业态。

2、对各业务板块实际控制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各业务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分别运营，发行人通过一系列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规范操作来控制下属子公司，进而实现对各业务板块的规划统筹。

（1）业务管理

发行人实施预算管理，针对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等进行预先规划与严格控制，保障子公司经营活动在集团预期范围内有序开展。借助信息化手段全面统一管理集团财务工

作，实现财务数据的高效集中收集、精准处理与深入分析，大幅提升财务管理效率与透明度。

发行人制定统一的会计核算标准，由集团统一设置一级科目，子公司若需新增或变动二级科目下的三级科目，必须经过报批流程，核算可依据管理需求精细到四级。这种统一的科目设置、核算标准、口径与方法，有力保证了会计数据质量，使其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经营实际状况，为集团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2）人员任命

发行人二级集团高管的考核任免工作由集团党委负责，通过这一方式来确保子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方向与集团整体战略保持高度一致。

（3）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对于不同事项按情况授予子公司一定的经营自主权，从集团层面掌控总体的子公司运营状况，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

综上，发行人通过以上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科学管理，确保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与规划服从公司整体战略。

3、多元化经营对于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2,283.23 万元、61,979.12 万元和 46,814.23 万元，盈利较为稳定。发行人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可以分散单一业务风险，如贸易收入对冲采矿业周期性波动，报刊传媒、光伏发电及资金占用业务提供稳定的利润补充等。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化，发行人可以择机灵活调整部分业务板块，通过横向扩张或纵向上下游转换，提高抵御市场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增强盈利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贸易业务现金流规模大，但回收周期较短，可覆盖短期流动性需求，代建业务前期投入高、回报周期长，平衡长期现金流情况，总体来看发行人多元化布局通过产业链互补及现金流平衡提升抗风险能力，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代建业务，是地方国有企业。

（一）总资产构成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占比 | 2023 年末 | 占比 |
|------------------------|--------------|---------|--------------|---------|
| 拟开发的土地 | 360,438.61 | 7.01% | 350,795.42 | 7.65% |
| 其中：存货 | 118,066.26 | 2.30% | 100,974.28 | 2.2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26,163.41 | 4.40% | 239,400.64 | 5.22% |
| 无形资产 | 16,208.93 | 0.32% | 10,420.50 | 0.23% |
|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 621,286.47 | 12.09% | 532,936.41 | 11.62% |
| 其中：存货 | 559,160.89 | 10.88% | 483,221.61 | 10.53% |
| 在建工程 | 62,125.58 | 1.21% | 49,714.80 | 1.08% |
| 应收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 44,616.04 | 0.87% | 42,315.68 | 0.92% |
| 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应收款 | 5,564.35 | 0.11% | 3,088.71 | 0.07% |
| 其他应收政府类款项 | 217,924.04 | 4.24% | 215,046.66 | 4.69% |
| 合计占比 | 1,249,829.51 | 24.32% | 1,144,182.89 | 24.94% |
| 总资产 | 5,140,006.47 | 100.00% | 4,588,078.30 | 100.00% |
| 加权平均占比 | 24.61% | | | |

（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 |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建设 | 代建收入 | 32,745.36 | 2.00% | 42,384.73 | 4.04% |
| 贸易业务 | 矿产品贸易业务及进口铜精矿 | 1,473,864.10 | 89.80% | 895,346.98 | 85.36% |
| 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 | - | - | - | - | - |
| 其他业务 | 非金属矿开采 | 16,320.73 | 0.99% | 30,849.15 | 2.94% |
| | 报社业务 | 8,957.65 | 0.55% | 11,250.86 | 1.07% |
| | 粮储业务 | 3,850.49 | 0.23% | 3,731.41 | 0.36% |
| | 电力业务 | 10,008.60 | 0.61% | 11,414.57 | 1.09% |
| | 商品房销售收入 | 13,945.19 | 0.85% | 552.75 | 0.05% |
| |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31,912.65 | 1.94% | 15,398.45 | 1.47% |
| | 房屋租赁收入 | 4,322.60 | 0.26% | 3,747.82 | 0.36% |
| | 其他 | 45,331.91 | 2.76% | 34,188.61 | 3.26% |
| 合计 | | 1,641,259.27 | 100.00% | 1,048,865.34 | 100.00% |
| 城建类收入占比 | | 2.00% | - | 4.04% | - |
| 扣除贸易业务后城建类收入占比 | | 19.56% | - | 27.61% | - |

（三）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 其他收益-政府补贴明细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费用补助 | - | 14,400.00 |
| 土地收益返还 | 10,111.59 | - |
|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 1,282.00 | - |
| 代建项目补贴款 | 3,582.94 | - |
| 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 500.00 | - |
| 黄石市城市大脑一期项目补贴 | 502.00 | - |
| 粮油补贴 | 1,780.51 | 1,755.61 |
| 租金补贴 | - | 81.00 |
| 西塞山区监察委员会办公室装修工程补贴 | - | 84.76 |
| 契税返还（按 5 年转其他收益） | 201.68 | 480.03 |
| 科创集团项目配套补贴 | 1,265.00 | - |
| 项目建设奖补资金 | - | 20.00 |
| 财政补贴利息 | 724.51 | 946.24 |
| 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 | - | 100.00 |
| 冶钢农场土地证中市民之家所属地块递延收益 | 650.22 | - |

| 其他收益-政府补贴明细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广合科技资金成本补贴 | 100.00 | - |
| 2023 年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 | 150.00 | - |
| 人才补贴 | 220.00 | - |
| 其他补贴款项 | 274.29 | 178.38 |
| 其他收益总计 | 21,344.75 | 18,046.02 |
| 净利润 | 51,049.37 | 50,468.29 |
| 其他收益占比 | 41.81% | 35.76% |
| 加权平均占比 | 38.80% |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490119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490008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变化原因 | 持股变化 |
| 1 | 黄石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划入 | +71.36% |
| 2 | 黄石市黄石港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划入 | +100.00% |
| 3 | 湖北省创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划入 | +100.00% |
|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变化原因 | 持股变化 |
| 1 | 浠水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注销 | -48.3378% |
| 2 | 黄石市石立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 注销 | -78.9802% |
| 3 | 黄石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 注销 | -71.085% |
| 4 | 湖北鄂东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其他文化艺术业 | 注销 | -61.607% |
| 5 | 黄石新视听网络传播有限公司 | 社会经济咨询 | 注销 | -47.39% |
| 6 | 黄石市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不参与实质经营并失去控制 | +94.78% |
|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变化原因 | 持股变化 |
|------------------------|----------------------|-----------|------|----------|
| 1 | 湖北鄂东产投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新设 | +94.78% |
| 2 | 湖北鄂东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检测服务 | 新设 | +94.78% |
| 3 | 湖北聚汇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 开始经营 | +51.70% |
| 4 | 黄石春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 持股增加 | +67.50% |
| 5 | 黄石东楚金桥商务有限公司 |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 持股增加 | +66.06% |
| 6 | 黄石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基金 | 新设 | +31.55% |
| 7 | 黄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基金 | 新设 | +62.45% |
| 8 | 黄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开始经营 | +94.78% |
| 9 | 黄石市创策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新设 | +100.00% |
| 10 | 黄石市创瀚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新设 | +100.00% |
| 11 | 黄石市创慧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新设 | +100.00% |
| 12 | 黄石市创能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新设 | +100.00% |
| 13 | 黄石市创效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新设 | +100.00% |
| 14 | 黄石市创益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新设 | +100.00% |
| 15 | 黄石市创誉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新设 | +100.00% |
| 16 | 黄石市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新设 | +100.00% |
| 17 | 黄石市广电少儿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培训 | 新设 | +94.78% |
| 18 | 黄石市汇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新设 | +57.45% |
| 19 | 黄石市科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服务 | 开始经营 | +68.14% |
| 20 | 黄石市兴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新设 | +100.00% |
| 21 | 黄石市裕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市场管理服务 | 开始经营 | +100.00% |
| 22 | 黄石市资友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新设 | +56.87% |
| 23 | 黄石数产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新设 | +58.50% |
|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变化原因 | 持股变化 |
| 1 | 黄石城发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文化活动服务 | 划出 | -82.84% |
| 2 | 黄石市磁湖梦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划出 | -71.36% |
| 3 | 黄石市磁湖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 房地产租赁经营 | 划出 | -71.36% |
| 4 | 黄石市磁湖梦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划出 | -71.36% |
| 5 | 黄石市磁湖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划出 | -49.46% |

| 6 | 黄石市大众乐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群众文体活动 | 划出 | -71.36% |
|------------------------------|------------------------------------|----------------|----------|----------|
| 7 | 黄石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划出 | -71.36% |
| 8 | 黄石市文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黄石市城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 划出 | -100.00% |
| 9 | 黄石市西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 划出 | -64.22% |
| 10 | 黄石市银盛巨幕影城有限公司 | 电影放映 | 注销 | -71.36% |
| 11 | 黄石铜草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旅游会展服务 | 划出 | -71.36% |
| 12 | 黄石文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建筑 | 划出 | -71.36% |
| 13 | 黄石文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文化活动服务 | 划出 | -71.36% |
| 14 | 黄石文旅矿山公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 划出 | -71.36% |
| 15 | 黄石新时代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注销 | -94.78% |
| 16 | 黄石新星大众乐园娱乐有限公司 | 其他体育组织 | 划出 | -36.79% |
| 17 | 阳新今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期刊出版 | 注销 | -94.78% |
| 18 | 英山县磁湖梦银兴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 电影放映 | 划出 | -36.04% |
| 2025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变化原因 | 持股变化 |
| 1 | 湖北鄂东产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 本期建账开始经营 | +100.00% |
| 2 | 黄石市诚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本期控制 | +100.00% |
| 3 | 黄石市国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 本期控制 | +65.00% |
| 4 | 黄石市国誉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本期新设 | +100.00% |
| 5 | 湖北鑫探矿业有限公司 |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 本期建账开始经营 | +76.774% |
| 6 | 碳索达（湖北）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 本期新设 | 70.00% |
| 2025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变化原因 | 持股变化 |
| 1 | 黄石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创业空间服务 | 股权处置 | -51.00% |
| 2 | 湖北鄂东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 内河货物运输 | 股权处置 | -100.00% |
| 3 | 湖北鄂东银河材料有限公司 |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 股权处置 | -51.00% |
| 4 | 黄石市油脂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划出 | -100.00% |
| 5 | 黄石市裕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市场管理服务 | 划出 | -100.00% |

注 1：审计报告经同控调整后，黄石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的合并范围均包

含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故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列入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范围。

注 2：黄石新时代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已注销，纳入 2024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的是其 2024 年 1-3 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

2023 年 8 月，根据黄石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33 号要求，黄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黄石国资 94.7827% 股权、黄石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36% 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将黄石市黄石港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有的黄石港国资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将黄石市西塞山区创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北省创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

本次划转属于黄石国资委体系下资产管理和产业基金运作的统筹安排，为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无交易对价，且划转前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仍为国有资产投资保值，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划转增强了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总体实力，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均无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95,609.43 | 255,591.98 | 364,729.2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41.80 | 4,386.99 | 5,472.8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476.61 | 691.06 | 3,622.95 |
| 应收账款 | 189,035.21 | 177,610.23 | 166,661.1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预付款项 | 128,601.99 | 170,463.16 | 52,471.53 |
| 其他应收款 | 655,845.67 | 588,266.01 | 432,828.23 |
| 存货 | 775,126.02 | 775,327.77 | 647,770.70 |
| 合同资产 | 7,260.83 | 5,749.04 | 3,660.2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3,470.20 | 43,087.60 | 33,343.78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98,167.76 | 2,021,173.82 | 1,710,560.6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债权投资 | 120,336.99 | 117,068.94 | 110,040.86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27,514.40 | 979,534.46 | 856,289.9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13,723.92 | 221,828.81 | 168,871.9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628,874.23 | 630,113.38 | 720,142.85 |
| 固定资产 | 215,662.40 | 228,154.38 | 146,416.92 |
| 在建工程 | 496,605.97 | 501,009.77 | 543,810.6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23.21 | - | 1,084.60 |
| 无形资产 | 368,964.96 | 388,107.66 | 289,425.43 |
| 开发支出 | 5,868.40 | 4,096.32 | 2,132.26 |
| 商誉 | - | - | 54.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19.09 | 5,689.35 | 7,872.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492.63 | 8,477.87 | 8,136.9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525.25 | 34,751.70 | 23,238.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24,311.45 | 3,118,832.65 | 2,877,517.63 |
| 资产总计 | 5,222,479.21 | 5,140,006.47 | 4,588,078.30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410,226.51 | 459,299.39 | 277,660.4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145,770.39 | 212,393.37 | 52,442.08 |
| 应付账款 | 31,199.77 | 42,765.79 | 45,472.65 |
| 预收款项 | 5,802.87 | 785.37 | 549.02 |
| 合同负债 | 73,622.19 | 23,031.82 | 33,465.33 |
| 应付职工薪酬 | 805.12 | 2,065.04 | 2,012.58 |
| 应交税费 | 4,916.98 | 9,286.26 | 5,907.57 |
| 其他应付款 | 336,768.94 | 263,039.90 | 214,389.12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9,963.27 | 339,728.21 | 240,057.33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049.41 | 18,071.31 | 2,351.07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80,125.46 | 1,370,466.46 | 874,307.1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761,689.03 | 670,415.93 | 615,471.98 |
| 应付债券 | 563,133.28 | 473,033.28 | 636,310.46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757.15 |
| 长期应付款 | 285,517.84 | 287,377.18 | 213,566.6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 500.00 | 500.00 | 500.00 |
| 递延收益 | 2,303.99 | 2,172.80 | 15,301.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0,906.42 | 41,453.48 | 35,399.1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90.00 | 49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54,540.56 | 1,475,442.67 | 1,517,306.41 |
| 负债合计 | 2,934,666.02 | 2,845,909.13 | 2,391,613.5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66,000.00 | 226,000.00 | 151,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 1,439,046.61 | 1,472,770.88 | 1,309,900.80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8,284.49 | 126,208.31 | 162,687.94 |
| 专项储备 | 61.63 | 593.16 | 387.12 |
| 盈余公积 | 215.47 | 215.47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118.95 | - |
| 未分配利润 | 323,613.97 | 315,564.03 | 394,681.8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37,222.18 | 2,141,470.80 | 2,018,657.76 |
| 少数股东权益 | 150,591.00 | 152,626.54 | 177,806.9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287,813.19 | 2,294,097.34 | 2,196,464.73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222,479.21 | 5,140,006.47 | 4,588,078.30 |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516,553.70 | 1,641,259.27 | 1,048,865.34 |
| 其中：营业收入 | 1,516,553.70 | 1,641,259.27 | 1,048,865.34 |
| 二、营业总成本 | 1,551,294.65 | 1,683,493.27 | 1,089,193.00 |
| 其中：营业成本 | 1,469,739.48 | 1,579,280.15 | 996,582.11 |
| 税金及附加 | 4,230.64 | 5,780.57 | 5,296.93 |
| 销售费用 | 2,713.00 | 2,621.56 | 2,125.92 |
| 管理费用 | 20,978.31 | 26,758.96 | 23,565.51 |
| 研发费用 | 710.55 | 603.86 | 430.88 |
| 财务费用 | 52,922.67 | 68,448.19 | 61,191.65 |
| 加：其他收益 | 11,859.12 | 21,344.75 | 18,046.0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599.58 | 76,600.84 | 90,955.5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6,753.18 | 62,982.72 | 67,323.1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14.36 | -3,093.41 | -9,110.2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01.18 | 212.80 | -4,490.7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4,272.6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8.88 | -741.51 | 1,713.6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3,893.33 | 52,089.46 | 52,513.94 |
| 加：营业外收入 | 4,832.55 | 4,526.18 | 1,674.6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06.97 | 1,492.00 | 1,997.4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7,618.91 | 55,123.65 | 52,191.18 |
| 减：所得税费用 | 993.48 | 4,074.28 | 1,722.8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6,625.43 | 51,049.37 | 50,468.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2,847.00 | 45,621.29 | 47,924.91 |
| 少数股东损益 | 3,778.43 | 5,428.08 | 2,543.3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23,120.10 | -102.37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23,120.10 | -102.37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1.不能重分类近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6,220.59 | 29,716.90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16,220.59 | 29,716.90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6,899.51 | -29,819.27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038.29 | -6,065.88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861.22 | - |
| （3）其他 | - | - | -23,753.39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6,625.43 | 74,169.47 | 50,365.92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2,847.00 | 68,741.39 | 47,822.54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778.43 | 5,428.08 | 2,543.38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73,905.11 | 1,760,927.29 | 992,173.9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42.28 | 1,518.70 | 435.0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4,019.06 | 335,415.55 | 177,156.2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9,666.45 | 2,097,861.54 | 1,169,765.26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41,929.86 | 1,762,993.05 | 1,031,648.3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457.12 | 22,703.25 | 18,463.9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347.04 | 81,438.96 | 16,727.1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9,423.32 | 264,065.08 | 134,955.5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44,157.34 | 2,131,200.34 | 1,201,794.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09.11 | -33,338.80 | -32,029.7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710.00 | 11,770.00 | 189,879.0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498.48 | 34,509.19 | 37,871.0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1.51 | 640.4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80.86 | -3,031.91 | 7,412.3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62.49 | 3,762.49 | 41,526.9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051.82 | 47,041.27 | 277,329.8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3,629.64 | 76,185.58 | 111,189.77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883.95 | 182,560.75 | 169,622.6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829.66 | 298.2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66.67 | 3,866.67 | 43,406.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380.26 | 257,783.33 | 324,516.7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328.44 | -210,742.06 | -47,186.8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 80,120.00 | 56,58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745,035.14 | 1,218,058.85 | 1,117,266.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361.26 | 1,816.37 | 66,459.5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26,396.40 | 1,299,995.22 | 1,240,305.9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674,843.88 | 1,032,038.79 | 889,338.6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62,167.31 | 59,433.83 | 70,242.1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48.43 | 98,547.44 | 139,459.8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3,559.62 | 1,190,020.06 | 1,099,040.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836.78 | 109,975.16 | 141,265.3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0,017.45 | -134,105.69 | 62,048.7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3,978.41 | 318,084.10 | 256,035.3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3,995.86 | 183,978.41 | 318,084.10 |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3,554.48 | 202.09 | 175.4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3,176.47 | 3,176.47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预付款项 | 836.56 | 585.43 | 9.43 |
| 其他应收款 | 192,679.36 | 116,408.71 | 48,644.39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存货 | -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91 | 87.99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20,291.79 | 120,460.69 | 48,829.3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42,570.27 | 913,817.44 | 906,110.0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974.20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5,669.90 | 42,682.91 | 46,463.38 |
| 固定资产 | 1.31 | 0.29 | 0.68 |
| 在建工程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03,215.67 | 956,500.64 | 952,574.10 |
| 资产总计 | 1,223,507.46 | 1,076,961.33 | 1,001,403.39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5,000.00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0.12 | 0.12 | 0.12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应交税费 | 5.91 | 493.40 | 1.16 |
| 其他应付款 | 8,360.70 | 2,134.72 | 1,088.63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366.72 | 2,628.24 | 1,089.9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100,000.00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0,000.00 | - | - |
| 负债合计 | 113,366.72 | 2,628.24 | 1,089.9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66,000.00 | 226,000.00 | 151,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 848,568.75 | 848,568.75 | 852,172.35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215.47 | 215.47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4,643.48 | - | -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未分配利润 | - | -451.13 | -2,858.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10,140.74 | 1,074,333.09 | 1,000,313.4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110,140.74 | 1,074,333.09 | 1,000,313.4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223,507.46 | 1,076,961.33 | 1,001,403.39 |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07.24 | 158.26 | 475.00 |
| 其中：营业收入 | 207.24 | 158.26 | 475.00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61.67 | 441.20 | 361.66 |
| 其中：营业成本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40.43 | 224.51 | 0.25 |
|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 427.79 | 220.36 | 369.56 |
|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 593.45 | -3.67 | -8.1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4.03 | 8.53 |
| 加：其他收益 | - | 5.01 | 0.0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390.49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944.49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76.86 | -2,522.1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45.63 | -2.8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54.43 | 3,890.06 | -2,411.61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46.72 |
| 减：营业外支出 | 0.30 | 9.22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54.73 | 3,880.84 | -2,364.8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391.01 | -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54.73 | 3,489.83 | -2,364.8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37.36 | 3,489.83 | -2,364.89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158.26 | 669.4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25.75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327.71 | 2,555.05 | 59.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327.71 | 2,839.05 | 729.29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8.69 | 1.69 | 200.2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15 | 0.07 | 108.4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21.28 | 341.68 | 10.3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224.06 | 42,972.45 | 47,351.6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1,738.18 | 43,315.89 | 47,670.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410.47 | -40,476.84 | -46,941.3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58.50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158.5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59 | - | 0.4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678.95 | 38,658.71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96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680.55 | 38,658.71 | 3,960.4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680.55 | -34,500.21 | -3,960.4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 75,000.00 | 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000.00 | 75,000.00 | 5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6.60 | -3.67 | -2.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6.60 | -3.67 | -2.5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443.40 | 75,003.67 | 50,002.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3,352.39 | 26.62 | -899.1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2.09 | 175.47 | 1,074.6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554.48 | 202.09 | 175.47 |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亿元） | 522.25 | 514.00 | 458.81 |
| 总负债（亿元） | 293.47 | 284.59 | 239.16 |
| 全部债务（亿元） | 228.05 | 222.99 | 198.31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228.78 | 229.41 | 219.65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151.66 | 164.13 | 104.89 |
| 利润总额（亿元） | 5.76 | 5.51 | 5.22 |
| 净利润（亿元） | 5.66 | 5.10 | 5.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88 | 2.22 | 3.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5.28 | 4.56 | 4.79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55 | -3.33 | -3.20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2.83 | -21.07 | -4.72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5.28 | 11.00 | 14.13 |
| 流动比率 | 1.64 | 1.47 | 1.96 |
| 速动比率 | 1.03 | 0.91 | 1.22 |
| 资产负债率（%） | 56.19 | 55.37 | 52.13 |
| 债务资本比率（%） | 49.92 | 49.29 | 47.45 |
| 营业毛利率（%） | 3.09 | 3.78 | 4.98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93 | 2.27 | 2.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7 | 2.27 | 2.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2 | 0.99 | 1.73 |
| EBITDA（亿元） | 11.54 | 13.27 | 13.00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06 | 5.95 | 6.56 |
| EBITDA 利息倍数 | 1.83 | 1.56 | 1.6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827.26 | 953.47 | 909.32 |
| 存货周转率（%） | 189.59 | 221.95 | 166.15 |

注：

-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

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4)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295,609.43 | 5.66 | 255,591.98 | 4.97 | 364,729.25 | 7.9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41.80 | 0.05 | 4,386.99 | 0.09 | 5,472.86 | 0.12 |
| 应收票据 | 476.61 | 0.01 | 691.06 | 0.01 | 3,622.95 | 0.08 |
| 应收账款 | 189,035.21 | 3.62 | 177,610.23 | 3.46 | 166,661.10 | 3.63 |
| 预付款项 | 128,601.99 | 2.46 | 170,463.16 | 3.32 | 52,471.53 | 1.14 |
| 其他应收款 | 655,845.67 | 12.56 | 588,266.01 | 11.44 | 432,828.23 | 9.43 |
| 存货 | 775,126.02 | 14.84 | 775,327.77 | 15.08 | 647,770.70 | 14.12 |
| 合同资产 | 7,260.83 | 0.14 | 5,749.04 | 0.11 | 3,660.27 | 0.08 |
| 其他流动资产 | 43,470.20 | 0.83 | 43,087.60 | 0.84 | 33,343.78 | 0.73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98,167.76 | 40.18 | 2,021,173.82 | 39.32 | 1,710,560.67 | 37.28 |
| 债权投资 | 120,336.99 | 2.30 | 117,068.94 | 2.28 | 110,040.86 | 2.4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27,514.40 | 19.67 | 979,534.46 | 19.06 | 856,289.98 | 18.6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13,723.92 | 4.09 | 221,828.81 | 4.32 | 168,871.93 | 3.68 |
| 投资性房地产 | 628,874.23 | 12.04 | 630,113.38 | 12.26 | 720,142.85 | 15.70 |
| 固定资产 | 215,662.40 | 4.13 | 228,154.38 | 4.44 | 146,416.92 | 3.19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在建工程 | 496,605.97 | 9.51 | 501,009.77 | 9.75 | 543,810.61 | 11.85 |
| 使用权资产 | 23.21 | 0.00 | - | - | 1,084.60 | 0.02 |
| 无形资产 | 368,964.96 | 7.06 | 388,107.66 | 7.55 | 289,425.43 | 6.31 |
| 开发支出 | 5,868.40 | 0.11 | 4,096.32 | 0.08 | 2,132.26 | 0.05 |
| 商誉 | - | - | - | - | 54.00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19.09 | 0.07 | 5,689.35 | 0.11 | 7,872.97 | 0.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492.63 | 0.16 | 8,477.87 | 0.16 | 8,136.90 | 0.1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525.25 | 0.66 | 34,751.70 | 0.68 | 23,238.32 | 0.5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24,311.45 | 59.82 | 3,118,832.65 | 60.68 | 2,877,517.63 | 62.72 |
| 资产总计 | 5,222,479.21 | 100.00 | 5,140,006.47 | 100.00 | 4,588,078.30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4,588,078.30 万元、5,140,006.47 万元和 5,222,479.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10,560.67 万元、2,021,173.82 万元和 2,098,167.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8%、39.32%和 40.18%。其中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877,517.63 万元、3,118,832.65 万元和 3,124,311.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72%、60.68%和 59.82%。

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64,729.25 万元、255,591.98 万元和 295,609.43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5%、4.97%和 5.66%。2024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09,137.27 万元，变化幅度为-29.92%，主要系偿还银行到期贷款及兑付到期债券减少了银行存款的缘故。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40,017.45 万元，变化幅度为 15.66%，主要系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使得货币资金增加。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 | 0.17 | 0.00 | 0.00 | 0.00 | 9.08 | 0.01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存款 | 229,597.57 | 77.67 | 193,434.69 | 75.68 | 318,750.48 | 87.39 |
| 其他货币资金 | 66,011.69 | 22.33 | 62,157.28 | 24.32 | 45,969.69 | 12.60 |
| 合计 | 295,609.43 | 100.00 | 255,591.98 | 100.00 | 364,729.2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较多，一方面由于发行人近年来矿产品贸易业务规模持续增大，发行人需要大量现金保持资金周转；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需要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以备偿债。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52,471.53 万元、170,463.16 万元和 128,601.99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3.32%和 2.46%。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17,991.62 万元，变化幅度为 224.87%，主要系增加对托克贸易（新加坡）公司、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的预付款项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41,861.17 万元，变化幅度为-24.56%，主要系随着业务进展，部分预付款项结转。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32,828.23 万元、588,266.01 万元和 655,845.67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3%、11.44%和 12.56%。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55,437.78 万元，变化幅度为 35.91%，主要系增加了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石市西塞山区创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对手方的其他应收款项。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67,579.66 万元，变化幅度为 11.49%。

1)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构成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项比例 ^① | 账龄 | 坏账准备 |
|---------------|------------|------------------------|-------|------|
| 黄石经开投矿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7.00 | 1 年以内 | - |
| 黄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39,083.48 | 6.64 | 1 年以内 | - |

^① 这里的占比指占其他应收款二级科目“其他应收款项”的比例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项比例 ^① | 账龄 | 坏账准备 |
|---------------------|-------------------|------------------------|------------------|--------------|
| 黄石市西塞山区创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38,391.58 | 6.53 | 1-2 年 | - |
| 湖北章山星城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27,785.33 | 4.72 | 2-3 年 | - |
| 鄂东邦福多国贸有限公司 | 23,068.31 | 3.92 | 一年以内、1-2 年、2-3 年 | 69.20 |
| 合计 | 228,328.71 | 38.81 | - | 69.20 |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构成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账龄 | 坏账准备金额 |
|-----------------------|-------------------|--------------|-------------------|--------------|
| 黄石经开投矿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5.25 | 1-2 年 | - |
| 湖北花湖临空港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2,302.25 | 4.93 |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 - |
| 鄂东邦福多国贸有限公司 | 23,302.08 | 3.55 | 1-2 年、2-3 年、3-4 年 | 69.20 |
| 大冶源湖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9,900.00 | 3.03 | 一年以内 | - |
| 黄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18,936.06 | 2.89 | 1-2 年 | - |
| 合计 | 194,440.39 | 29.65 | | 69.20 |

2)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 2024 年末 | | |
|-----------|-------------------|---------------|--------------|-------------------|---------------|--------------|
|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 经营性 | 571,391.08 | 87.12 | 10.94 | 478,481.67 | 81.34 | 9.31 |
| 非经营性 | 84,454.59 | 12.88 | 1.62 | 109,784.34 | 18.66 | 2.14 |
| 合计 | 655,845.67 | 100.00 | 12.56 | 588,266.01 | 100.00 | 11.44 |

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根据发行人关于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分类说明，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等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予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使用。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2.14%，未超过 5%。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部分主要明细及划分理由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部分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方 | 余额 | 占经营性款项比重 | 划分原因 |
|----|-----------------------|-------------------|---------------|---|
| 1 | 黄石经开投矿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7.50% | 矿产销售业务合作投资款 |
| 2 | 湖北花湖临空港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2,302.25 | 5.65% | 黄石港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周转款 |
| 3 | 鄂东邦福多国贸有限公司 | 23,302.08 | 4.08% | 原合并范围内因贸易业务铜精矿采购周转需要对该公司的经营周转款项，因为股权转让而变为外部往来 |
| 4 | 黄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18,936.06 | 3.31% | 购置房产、土地等抵债资产支付给黄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购买价款 |
| 5 | 湖北花湖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815.85 | 1.93% | 购买房屋 |
| 6 | 阳新县国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053.86 | 1.93% | 开展采矿业务对该公司的周转款项 |
| 7 | 大冶市付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 10,061.77 | 1.76% | 开展采矿业务对该公司的周转款项 |
| | 合计 | 207,471.87 | 36.31% | |

注：上表列示了截至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部分的部分大额明细，其余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项目产生的预付款、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或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等。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五名情况表

| 债务方 | 债权方 | 24 年末余额 (万元) | 25 年 9 月末 余额 (万元) | 形成原因 | 回款计划 | 是否 为关 联方 |
|---------------------|---------------|-----------------|----------------------|--|-------------------------------------|----------------|
| 湖北荆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2,000.00 | - | 因生产经营周转，湖北荆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发行人按年息 7.00%收取资金占用费。 | 该笔借款已到期偿还。 | 否 |
| 湖北光谷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0,000.00 | 17,300.00 | 因生产经营周转，湖北光谷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发行人按年息 7.00%收取资金占用费。 | 发行人已展期，计划到期后尽快收回。 | 否 |
| 大冶源湖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19,900.00 | 因经营周转，大冶源湖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按年息 7.00%收取资金占用费。 | 贷款 17 个月，每月还本金利息不低于 600 万，剩余到期一次性还。 | 是 |

| 债务方 | 债权方 | 24 年末余额 (万元) | 25 年 9 月末 余额 (万元) | 形成原因 | 回款计划 | 是否 为关 联方 |
|----------------|------------------------------|-----------------|----------------------|---|--|----------------|
| 湖北绿创电子有限公司 | 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子公司黄石西塞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6,127.70 | 16,254.59 | 湖北绿创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债权人按年息 4.5%，每月定期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 已到期，该笔借款由湖北绿创电子有限公司享有的房产、商业门面、物业、土地等不动产作为抵押，同时由湖北绿创电子有限公司母公司安徽绿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蔺铭等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已胜诉，下一步拟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收回借款。 | 否 |
| 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 因生产经营周转，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发行人按年息 4.90%收取资金占用费。 | 该笔借款已到期，发行人计划展期后尽快收回。 | 否 |
| 黄石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9,850.00 | 10,000.00 | 因黄石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需要，向发行人借款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发行人按年息 5.00%收取资金占用费。 | 该笔借款已到期，发行人计划展期后尽快收回。 | 否 |
| 合计 | | 77,976.70 | 73,454.59 | - | - | - |

报告期内，为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已依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制度》进行审议，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资金无故违规被第三方占用情况。

为了规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行为，在债券存续期内，后续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647,770.70 万元、775,327.77 万元和 775,126.0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2%、15.08%和 14.84%。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

加 127,557.07 万元，变化幅度为 19.69%，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加的缘故。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01.76 万元，变化幅度为-0.03%，总体保持平稳。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1,135.58 | 0.15 | 1,032.91 | 0.13 | 1,101.92 | 0.17 |
| 库存商品 | 93,187.94 | 12.02 | 86,905.47 | 11.21 | 58,587.35 | 9.04 |
| 周转材料 | 32.14 | - | 39.42 | 0.01 | 53.37 | 0.01 |
| 开发成本 | 680,770.36 | 87.83 | 687,349.97 | 88.65 | 588,028.06 | 90.78 |
| 合计 | 775,126.02 | 100.00 | 775,327.77 | 100.00 | 647,770.70 | 100.00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的主要明细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存货中开发成本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1 | 黄石市河口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 89,499.54 |
| 2 | 黄石市河口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 52,616.82 |
| 3 | 西塞四期还建楼 | 46,377.38 |
| 4 | 黄石市西塞山区老旧小区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 44,458.46 |
| 5 | 交投项目 | 37,196.83 |
| 6 | 西塞三期还建楼 | 28,874.90 |
| 7 | 山上林场 | 25,203.86 |
| 8 | 园区建设项目 | 24,531.92 |
| 9 | 黄荆山森林公园旅游景点建设项目 | 23,426.21 |
| 10 | 枣子山危旧改腾迁项目 | 22,176.94 |
| 11 | 消防路 A 地块 | 9,757.81 |
| 12 | A-1 地块(HG21024) | 18,817.68 |
| 13 | 牯牛洲 1.9.10 组-WG(2022)14 号 | 17,194.63 |
| 14 | 闸口村储备地块 WG(2021)34 号 | 12,990.60 |
| 15 | 工矿废弃地项目 | 12,552.72 |
| 16 | 河口镇石龙村国用(2012)第 00245 号湖北银行地块项目 | 12,148.5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17 | 矿山治理项目 | 11,826.10 |
| 18 | 西塞山区排水渠道 | 11,497.75 |
| 19 | 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民返乡电子信息产业创业园（G04051101）建设项目 | 11,140.08 |
| 20 | HG24015 地块 | 9,425.00 |
| 21 | 西塞山区雨水管网 | 9,314.31 |
| 22 | 风电产业园项目 | 8,746.81 |
| 23 | 张司墩地块 | 8,452.26 |
| 24 | 牯牛洲 7 组 | 8,351.38 |
| 25 | 西塞六期地块 WG（2021）37 号 | 8,229.84 |
| 26 | 开发区·铁山区大冶湖核心区金城大道以东 703 地块 | 8,060.89 |
| 27 | 西塞山区污水管网 | 7,572.47 |
| 28 | 西塞五期还建楼 | 6,947.22 |
| 29 | 开发区·铁山区大冶湖核心区金城大道以东 704 地块 | 6,720.81 |
| 30 | 开发区·铁山区大冶湖核心区金城大道以东 706 地块 | 6,673.92 |
| 31 | 夏浴湖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 6,655.20 |
| 32 | 开发区·铁山区大冶湖核心区金城大道以东 705 地块 | 5,978.42 |
| 33 | 开发区·铁山区大冶湖核心区金城大道以东 707 地块 | 5,946.54 |
| 34 | 河口一期还建楼 | 5,468.61 |
| 35 | 工业集中区四期项目 | 5,007.86 |
| 36 | 其他零星项目 | 57,509.68 |
| 合计 | | 687,349.97 |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56,289.98 万元、979,534.46 万元和 1,027,514.4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6%、19.06%和 19.67%。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23,244.48 万元，变化幅度为 14.39%，主要系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黄石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处置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9.96 亿元，且主要被投资企业华新水泥和三鑫金铜等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增加的缘故。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47,979.93 万元，变化幅度为 4.90%，主要系部分被投资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或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总体保持稳步增长。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25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
|--------------------------------|-----------------|-------------|
|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 18,954.64 | 18,854.56 |
|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 322.09 | 1,338.09 |
| 湖北联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37,594.69 | 37,235.14 |
| 中节能（湖北）大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115.44 | 115.44 |
|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 71,743.07 | 63,476.71 |
|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黄石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 847.50 | 708.74 |
| 黄石华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 491.97 | 489.04 |
| 黄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41,658.72 | 41,658.72 |
| 湖北鄂东矿投德鑫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
| 湖北新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44 | 344.86 |
| 湖北黄石科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3,379.29 | 3,379.29 |
| 黄石高新绿岑新能源有限公司 | 296.16 | 296.16 |
| 湖北黄石长江中科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 1,865.00 | 1,865.00 |
| 黄石金通智慧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 4,747.99 | 4,515.00 |
| 黄石金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73.98 | 173.98 |
| 阿拉山口东贝洁能有限公司 | 3,156.91 | 3,156.91 |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516,877.38 | 499,843.14 |
| 黄石华新残福工贸有限公司 | 1,678.97 | 1,678.97 |
| 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 | 109.22 |
| 湖北章山星城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31,696.38 | 31,696.38 |
| 黄石玖鸣置业有限公司 | 1,617.46 | - |
| 黄石震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86,803.40 | 86,803.40 |
| 黄石滨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0,639.18 | 40,639.18 |
| 湖北东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71.16 | 146.64 |
| 黄石新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98.03 | 98.03 |
| 黄石经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48.98 | - |
|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 36,942.68 | 37,063.97 |
| 国投融合（黄石）科技有限公司 | 690.12 | 690.12 |
| 湖北省捷葱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 |
|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 | 270.00 |
| 黄石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4,199.46 | 99,599.46 |

| 被投资单位 | 2025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
|--------------|-----------------|-------------|
| 湖北娲石矿业有限公司 | 1,988.31 | 1,988.31 |
| 阳新矿投军山矿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0 |
|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 |
| 合计 | 1,027,514.40 | 979,534.46 |

注：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及黄石玖鸣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账面余额分别计提了 6,000 万元和 1,695.37 万元减值准备。

6、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720,142.85 万元、630,113.38 万元和 628,874.23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0%、12.26%和 12.04%。2024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90,029.48 万元，变化幅度为-12.50%，主要系房屋建筑物随着子公司股权处置被划转出 13.08 亿元。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1,239.14 万元，变化幅度不大。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6,963.31 | 408,202.45 | 497,011.90 |
| 土地使用权 | 221,910.92 | 221,910.92 | 223,130.95 |
| 合计 | 628,874.23 | 630,113.38 | 720,142.85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信息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中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

| 权证编号 | 土地名称 | 土地类型 | 面积 (m ²)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鄂(2018)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8 号 | 西塞山区西河路以北 | 城镇住宅用地 | 28,497.00 | 10,401.41 |
| 鄂(2018)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4270 号 | 西塞山区西河路与大棋路交叉口处 | 城镇住宅用地 | 76,777.80 | 27,640.01 |
| 鄂(2018)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4274 号 | 西塞山区西河路与大棋路交叉口处 | 城镇住宅用地 | 63,818.80 | 22,974.77 |
| 鄂(2018)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4275 号 | 西塞山区西河路以北、大棋路以东 | 城镇住宅用地 | 100,393.70 | 37,145.67 |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2786 号 |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259 号 |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 2,136.80 | 498.27 |
| 鄂(2025)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63 号 |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259 号 |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 2,136.80 | 809.64 |
| 黄石国用(2012)第 00192 号 | 西塞石磊山(战备油库) | 城镇住宅用地、 批发零售用地 | 46,583.08 | 26,319.44 |

| 权证编号 | 土地名称 | 土地类型 | 面积 (m ²)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黄石国用 (2012) 第 00193 号 | 西塞白塔岩 (李家坊) | 城镇住宅用地、 批发零售用地 | 11,015.30 | 10,008.35 |
| 黄石国用 (2012) 第 00312 号 | 西塞牯牛洲 | 城镇住宅用地、 批发零售用地 | 16,906.00 | 29,947.08 |
| 黄石国用 (2014) 第 00020 号 | 西塞街办 | 城镇住宅用地、 批发零售用地 | 49,911.80 | 7,159.95 |
| 其他 | - | - | - | 49,006.35 |
| 合计 | | | | 221,910.92 |

注：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部分土地未办理权证，合计 4.90 亿元，发行人计划逐步办理权证。

发行人 202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中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明细

| 序号 | 权证编号 | 位置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1 | 鄂 (2019)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925350 号 | 黄石港区劳动路 40 号 | 14,194.07 |
| 2 | 鄂 (2017)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8614 号 | 西塞山区沿湖路 888 号 6-8 号楼 3 副 230 室 | 19.47 |
| 3 | 鄂 (2017)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8615 号 | 西塞山区沿湖路 888 号 6-8 号楼 3 副 229 室 | 234.65 |
| 4 | 鄂 (2017)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8617 号 | 西塞山区沿湖路 888 号 6-8 号楼 3 副 228 室 | 247.45 |
| 5 | 鄂 (2017)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8619 号 | 西塞山区沿湖路 888 号 6-8 号楼 3 副 231 室 | 184.97 |
| 6 | 鄂 (2017)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8621 号 | 西塞山区沿湖路 888 号 6-8 号楼 3 副 257 室 | 11.74 |
| 7 | 鄂 (2017)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3117 号 | 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396 号 | 189.47 |
| 8 | 鄂 (2017)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3119 号 | 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297 号 1 栋 2 单元 201 室 | 86.04 |
| 9 | 鄂 (2017)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3122 号 | 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396 号 | 120.60 |
| 10 | 鄂 (2018)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8608 号 | 西塞山区湖滨大道 129 号 D4 栋 2001 室 | 132.59 |
| 11 | 鄂 (2018)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8609 号 | 西塞山区湖滨大道 129 号 D5 栋 2902 室 | 90.45 |
| 12 | 鄂 (2018)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7 号 |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一门余家山 A 栋综合楼 315-3、315-1 号 | 449.71 |
| 13 | 鄂 (2018)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9 号 |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317 号 | 130.04 |
| 14 | 鄂 (2018)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5069 号 | 西塞山区大智路 3 号 | 688.60 |
| 15 | 鄂 (2019)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1748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119-11 号 | 55.59 |
| 16 | 鄂 (2019)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6922 号 | 黄石港区迎宾大道 16 号 7 号楼 2-101 室 | 162.03 |
| 17 | 鄂 (2019)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6923 号 | 黄石港区迎宾大道 16 号 7 号楼 1-102 室 | 161.89 |
| 18 | 鄂 (2019) 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6924 号 | 黄石港区迎宾大道 16 号 7 号楼 1-101 室 | 161.89 |

| 序号 | 权证编号 | 位置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19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073 号 | 黄石港区湖滨路 22 号 | 999.74 |
| 20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0943 号 |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352-87 号 | 275.86 |
| 21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34 号 | 西塞山区湖滨路 738 号 | 8,509.99 |
| 22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063 号 | 西塞山区黄思湾社区曹家湾 180 号 | 195.88 |
| 23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82 号 | 下陆区桂林南路 49 号 37 号楼车库 05 | 32.52 |
| 24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83 号 | 下陆区桂林南路 49 号 36 号楼车库 02 | 25.10 |
| 25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84 号 | 下陆区桂林南路 49 号 36 号楼车库 03 | 21.52 |
| 26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85 号 | 下陆区桂林南路 49 号 36 号楼车库 04 | 32.28 |
| 27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86 号 | 下陆区桂林南路 49 号 36 号楼车库 09 | 32.28 |
| 28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87 号 | 下陆区桂林南路 49 号 36 号楼车库 11 | 25.10 |
| 29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88 号 | 下陆区桂林南路 49 号 36 号楼车库 12 | 35.27 |
| 30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89 号 | 下陆区桂林南路 49 号 36 号楼车库 01 | 22.91 |
| 31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90 号 | 下陆区桂林南路 49 号 36 号楼车库 10 | 21.52 |
| 32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4528 号 | 西塞山区黄厂街 482 号 | 255.65 |
| 33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1747 号 | 黄石港区湖滨大道 1858 号 2 单元 101 室 | 47.75 |
| 34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1749 号 | 黄石港区文化宫 129-37 号 | 44.70 |
| 35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1750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601 号 | 34.12 |
| 36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5086 号 | 黄石港区交通路 63 号 2 | 551.70 |
| 37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5087 号 | 黄石港区交通路 63 号 6 | 108.68 |
| 38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6569 号 | 黄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 189 号黄金 山科技园生活服务中心 B-1 栋 | 1,010.59 |
| 39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7449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副 1-2 铺 | 1,700.50 |
| 40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2950 号 | 西塞山区湖滨大道 778-ABCD-5-la 号 | 497.55 |
| 41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15 号 | 黄石港区磁湖路 30 号 1 单元 302 室 | 25.56 |
| 42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16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306 号 | 35.91 |
| 43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17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204 号 | 60.62 |
| 44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18 号 | 黄石港区磁湖路 30 号 2 单元 502 室 | 26.05 |
| 45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19 号 | 黄石港区磁湖路 30 号 2 单元 501 室 | 32.25 |
| 46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20 号 | 黄石港区磁湖路 30 号 2 单元 601 室 | 31.03 |
| 47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21 号 | 黄石港区磁湖路 30 号 2 单元 602 室 | 25.07 |

| 序号 | 权证编号 | 位置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48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22 号 | 黄石港区磁湖路 30 号 3 单元 402 室 | 26.05 |
| 49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23 号 | 黄石港区磁湖路 30 号 3 单元 501 室 | 32.25 |
| 50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24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301 号 | 34.77 |
| 51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25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406 号 | 36.64 |
| 52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26 号 | 黄石港区磁湖路 30 号 1 单元 501 室 | 32.25 |
| 53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27 号 | 黄石港区磁湖路 30 号 1 单元 402 室 | 26.05 |
| 54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28 号 | 黄石港区湖滨大道 1874-1 号 | 36.15 |
| 55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29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205 号 | 36.32 |
| 56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0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104 号 | 40.46 |
| 57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1 号 | 黄石港区湖滨大道 1858 号 3 单元 101 室 | 47.75 |
| 58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2 号 | 黄石港区湖滨大道 1858 号 2 单元 102 室 | 47.75 |
| 59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4306 号 | 黄石港区亚光新村 9 号 | 567.09 |
| 60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4307 号 | 黄石港区亚光新村 9 号 | 567.09 |
| 61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4308 号 | 黄石港区亚光新村 9 号 | 570.80 |
| 62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4309 号 | 黄石港区亚光新村 9 号 | 907.34 |
| 63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87 号 | 西塞山区武汉路 55 号 B1 栋幼儿园 01 | 686.46 |
| 64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9247 号 | 黄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 76 号中心实 验楼 | 11,099.24 |
| 65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2646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902 室 | 59.41 |
| 66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2705 号 | 金禾工业园 | 1,461.74 |
| 67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2707 号 | 金禾工业园 | |
| 68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2998 号 | 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596 号四单元 301 室 | 83.45 |
| 69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2999 号 | 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596 号四单元 302 室 | 72.60 |
| 70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000 号 | 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596 号五单元 301 室 | 72.60 |
| 71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001 号 | 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596 号五单元 302 室 | 83.45 |
| 72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002 号 | 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596 号六单元 301 室 | 90.05 |
| 73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003 号 | 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596 号六单元 302 室 | 80.63 |
| 74 | 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9599 号 | 西塞山区澄月街办颐阳路 119 号南 岸小区 2 栋 2 单元 301 室 | 39.87 |
| 75 | 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2114 号 |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290 号 9 号楼 1-204 室 | 84.98 |

| 序号 | 权证编号 | 位置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76 | 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2116 号 |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290 号 9 号楼 2-201 室 | 84.98 |
| 77 | 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7 号 |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352-79 号 | 175.44 |
| 78 | 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5 号 | 西塞山区上窑新城 A 区 22 号 | 175.15 |
| 79 | 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6 号 | 西塞山区上窑新城 A 区 2 栋 2 号 | 517.84 |
| 80 | 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8 号 | 西塞山区工商里 1 号 | 213.99 |
| 81 | 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5245 号 |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344-25 号 | 33.04 |
| 82 | 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50310 号 | 西塞山区颐阳路 137 号 1 单元 101 室 | 45.42 |
| 83 | 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73874 号 | 黄石港区交通路 63 号 5 | 371.16 |
| 84 | 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74777 号 | 黄石港区颐阳路 39 号 104 铺 | 181.73 |
| 85 | 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74778 号 | 黄石港区颐阳路 39 号 204 铺 | 100.63 |
| 86 | 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74779 号 | 黄石港区颐阳路 39 号 304 铺 | 82.25 |
| 87 | 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74780 号 | 黄石港区颐阳路 39 号 404 铺 | 82.25 |
| 88 | 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74781 号 | 黄石港区颐阳路 39 号 501 铺 | 1,206.18 |
| 89 | 鄂（2021）武汉市武昌区市不动产权第 0039440 号 | 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563 号 | 8,522.58 |
| 90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2388 号 |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290 号 1 号楼 101 铺 | 2,069.84 |
| 91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2389 号 |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290 号 1 号楼 201 铺 | 1,132.79 |
| 92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2390 号 |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290 号 1 号楼 301 铺 | 893.16 |
| 93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7750 号 | 西塞山区河西大道 66 号 3 号研发楼 | 2,492.53 |
| 94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60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402 室 | 59.76 |
| 95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61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502 室 | 60.40 |
| 96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62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602 室 | 60.40 |
| 97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63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702 室 | 60.40 |
| 98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64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802 室 | 60.40 |
| 99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65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804 室 | 119.59 |
| 100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66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902 室 | 61.59 |
| 101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67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904 室 | 121.96 |
| 102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68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1002 室 | 61.59 |
| 103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69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1004 室 | 121.96 |
| 104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70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1104 室 | 121.96 |
| 105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71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1202 室 | 61.59 |

| 序号 | 权证编号 | 位置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106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72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1204 室 | 121.96 |
| 107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73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1302 室 | 61.59 |
| 108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74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1304 室 | 121.96 |
| 109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75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1402 室 | 61.59 |
| 110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76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1404 室 | 121.96 |
| 111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77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1502 室 | 61.59 |
| 112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78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1504 室 | 121.96 |
| 113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79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2-1504 室 | 121.96 |
| 114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80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1602 室 | 61.59 |
| 115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81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2-1704 室 | 123.91 |
| 116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82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2-1804 室 | 123.91 |
| 117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83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2-1904 室 | 123.91 |
| 118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84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2002 室 | 62.58 |
| 119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85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2102 室 | 62.58 |
| 120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86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2202 室 | 62.58 |
| 121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87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2-2204 室 | 123.91 |
| 122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88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2302 室 | 62.58 |
| 123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89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2-2304 室 | 123.91 |
| 124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90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2-2404 室 | 123.91 |
| 125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91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2-2504 室 | 126.69 |
| 126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92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2602 室 | 63.98 |
| 127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93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1 栋 1-2702 室 | 63.98 |
| 128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0432 号 | 黄石港区明珠花园门面 13 号 | 179.90 |
| 129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1252 号 | 黄石港区顺佳四季花城 15-73-77 号附 202 | 49.35 |
| 130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1253 号 | 黄石港区顺佳四季花城 15-73-77 号附 203 | 54.34 |
| 131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1765 号 | 黄石港区顺佳四季花城 15-73-77 号附 204 铺 | 113.75 |
| 132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5798 号 |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352-81 号 | 155.50 |
| 133 | 鄂（2023）大冶市不动产权第 0012410 号 | 大冶市东岳路街道武备路 1 号金盛广场 | 1,469.80 |
| 134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0344 号 | 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东 16 号 1、2 号楼 102 铺 | 512.55 |
| 13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0345 号 | 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东 16 号 1、2 号楼 201 铺 | 660.90 |

| 序号 | 权证编号 | 位置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136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0346 号 | 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东 16 号 1、2 号楼 101 铺 | 391.29 |
| 137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0347 号 | 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东 16 号 1、2 号楼 301 铺 | 483.01 |
| 138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1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904 室 | 65.60 |
| 139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91 号 | 港区湖滨大道 75-1-302 号 | 11.51 |
| 140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93 号 | 港区湖滨大道 75-1-702 号 | 11.29 |
| 141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96 号 | 西塞山区上窑新城 A 区底层 33 号 | 988.99 |
| 142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97 号 | 黄石港区颐阳路 26 号 | 2,257.35 |
| 143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600 号 | 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176 号 | 2,186.16 |
| 144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604 号 | 黄石港区胜阳港 19 号 | 6,510.53 |
| 14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606 号 | 港区湖滨大道 75-1-502 号 | 11.51 |
| 146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608 号 | 西塞山区上窑新城 A 区 16 号 17 号 | 4,328.10 |
| 147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616 号 | 港区湖滨大道 75-2-402 号 | 16.91 |
| 148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623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806 室 | 78.45 |
| 149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624 号 | 黄石港区统一街 76 号 | 60.40 |
| 150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625 号 | 黄石港区公园路 3 号 | 2,143.39 |
| 151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626 号 | 黄石港区颐阳路 24 号 | 3,468.75 |
| 152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628 号 | 港区湖滨大道 75-1-602 号 | 11.29 |
| 153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629 号 | 黄石港区文化宫 129-53 号 | 44.70 |
| 154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630 号 | 下陆区磁湖路 158 号 8、13 号楼附 61-3 | 316.31 |
| 15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631 号 | 黄石港区武汉路 190 号 | 507.69 |
| 156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632 号 | 黄石港区湖滨大道 1184-57 号 | 26.11 |
| 157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069 号 | 黄石港区颐阳路 18 号 103 室 | 161.86 |
| 158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58 号 | 黄石港区颐阳路 18 号 102 室 | 124.62 |
| 159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79 号 | 黄石港区沈下路 57-18 号 | 38.58 |
| 160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81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805 室 | 64.33 |
| 161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85 号 | 黄石港区消防路 28 号 16 室 | 305.79 |
| 162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95 号 | 黄石港区消防路 28 号 17 室 | 173.21 |
| 163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96 号 | 黄石港区沈下路 57-22 号 | 43.78 |
| 164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97 号 | 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1063 号 | 268.34 |
| 16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98 号 | 黄石港区颐阳路 18 号 403 室 | 22.25 |
| 166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99 号 | 黄石港区颐阳路 18 号 603 室 | 21.40 |

| 序号 | 权证编号 | 位置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167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00 号 | 黄石港区颐阳路 18 号 101 室 | 228.83 |
| 168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01 号 | 黄石港区沈下路 123 号 | 230.43 |
| 169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02 号 | 黄石港区沈下路 123 号 | 334.77 |
| 170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03 号 | 黄石港区颐阳路 18 号 104 室 | 263.16 |
| 171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18 号 | 黄石港区消防路 28 号 19 室 | 305.79 |
| 172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19 号 | 黄石港区消防路 28 号 20 室 | 173.21 |
| 173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1 号 | 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354 号 | 69.37 |
| 174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2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103 号 | 40.46 |
| 17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3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603 号 | 46.85 |
| 176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4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106 号 | 24.32 |
| 177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5 号 | 黄石港区老闸 1872-37 号 | 36.70 |
| 178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6 号 | 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830 号 | 553.47 |
| 179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37 号 | 黄石港区沈下路 57-24 号 | 43.78 |
| 180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38 号 | 黄石港区消防路 28 号 18 室 | 306.27 |
| 181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41 号 | 黄石港区消防路 24 号 104 铺 | 2,882.14 |
| 182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46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101 号 | 24.32 |
| 183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47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501 号 | 35.48 |
| 184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48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502 号 | 40.70 |
| 18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49 号 | 黄石港区磁湖路 30 号 2 单元 302 室 | 25.56 |
| 186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0 号 | 黄石港区磁湖路 30 号 2 单元 402 室 | 26.05 |
| 187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1 号 | 黄石港区磁湖路 30 号 1 单元 601 室 | 31.03 |
| 188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2 号 | 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862 号 | 2,467.09 |
| 189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3 号 | 黄石港区消防路 26 号 | 7,190.54 |
| 190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5 号 | 黄石港区湖滨大道 1858 号 3 单元 102 室 | 47.75 |
| 191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6 号 | 黄石港区交通路 63 号 1 | 1,013.64 |
| 192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7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704 室 | 64.33 |
| 193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8 号 | 黄石港区消防路 28 号 15 室 | 298.46 |
| 194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9 号 | 黄石港区消防路 24 号 | 2,227.07 |
| 19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60 号 | 黄石港区沈下路 57-26 号 | 43.78 |
| 196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66 号 | 西塞山区湖滨路 4 号 | 246.10 |
| 197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71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804 室 | 64.33 |
| 198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73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707 室 | 58.27 |

| 序号 | 权证编号 | 位置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199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74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702 室 | 58.27 |
| 200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75 号 | 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1206 号 | 262.99 |
| 201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76 号 | 黄石港区沈下路 136 号 502 室 | 40.50 |
| 202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77 号 | 黄石港区沈下路 136 号 302 室 | 40.50 |
| 203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78 号 | 黄石港区交通路 63 号 | 37.70 |
| 204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279 号 | 黄石港区沈下路 136 号 902 室 | 39.63 |
| 20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33 号 | 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698 号 | 4,095.02 |
| 206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8 号 | 黄石港磁湖路 34 号 | 1,112.26 |
| 207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9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121 号 102 铺 | 758.13 |
| 208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50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 4,308.00 |
| 209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51 号 | 黄石港区消防路 24 号 204 铺 | 2,712.01 |
| 210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52 号 | 下陆区磁湖路 158 号 8、13 号楼附 61-2 | 316.31 |
| 211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54 号 | 黄石港区消防路 24 号 203 铺 | 978.12 |
| 212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59 号 | 黄石港磁湖路 34 号 | 634.75 |
| 213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60 号 | 黄石港区交通路 63 号 4 | 254.11 |
| 214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61 号 | 黄石港区湖滨大道 75 号 | 2,555.31 |
| 21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62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808 室 | 44.81 |
| 216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64 号 | 黄石港区永安里 8-7 号 | 83.17 |
| 217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8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703 室 | 78.45 |
| 218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9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701 室 | 44.81 |
| 219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474 号 | 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291 号 | 289.97 |
| 220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899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807 室 | 58.27 |
| 221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900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2305 室 | 81.53 |
| 222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901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907 室 | 59.41 |
| 223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903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906 室 | 79.99 |
| 224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904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905 室 | 65.60 |
| 22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5934 号 | 黄石港区湖滨大道 57 号 106、206 号 | 253.52 |
| 226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6001 号 |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407 号 A 栋 9 号 | 59.35 |
| 227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6002 号 | 西塞山区京华路 1-401 号 | 140.36 |
| 228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6126 号 | 黄石港区湖滨大道 138-101 号 | 364.81 |
| 229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6127 号 | 下陆区杭州路 298-101 号 | 321.28 |

| 序号 | 权证编号 | 位置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230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6128 号 | 黄石市黄石港区公园路 47 号 1 号楼 1010、2010 号商铺 | 580.69 |
| 231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6983 号 | 西塞山区京华路 1-402 号 | 81.44 |
| 232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6984 号 | 西塞山区京华路 1-403 号 | 118.60 |
| 233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6985 号 | 西塞山区京华路 1-404 号 | 132.59 |
| 234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6986 号 | 西塞山区京华路 1-405 号 | 145.34 |
| 23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6987 号 | 西塞山区京华路 1-406 号 | 86.24 |
| 236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6988 号 | 西塞山区京华路 1-407 号 | 83.72 |
| 237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6989 号 | 西塞山区京华路 1-408 号 | 85.21 |
| 238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0793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8-102 号 | 257.40 |
| 239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2165 号 | 黄石港区公园路 47 号 5 号楼 1027、 2027、3027 铺 | 764.36 |
| 240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19 号 | 黄石港区湖滨大道 36 号 3-1 | 1,349.59 |
| 241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63 号 | 黄石港区花湖大道 22 号 | 1,341.98 |
| 242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64 号 | 黄石港区花湖大道 22 号 | 301.89 |
| 243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65 号 | 黄石港区湖滨大道 39 号 | 4,914.97 |
| 244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66 号 | 黄石港区交通路 63 号 | 310.84 |
| 24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67 号 | 西塞山区沿湖路 399 号 | 323.67 |
| 246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68 号 | 西塞山区沿湖路 399 号 | 291.34 |
| 247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69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206 号 | 35.17 |
| 248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70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58-1-201 号 | 161.57 |
| 249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71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58-1-101 号 | 187.72 |
| 250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72 号 | 港区湖滨大道 75-1-402 号 | 11.51 |
| 251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73 号 | 黄石港区湖滨大道 1858 号 1 单元 101 室 | 50.03 |
| 252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74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304 号 | 51.33 |
| 253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75 号 | 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830 号 1 单元 602 室 | 41.29 |
| 254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76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401 号 | 35.48 |
| 25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77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602 号 | 39.14 |
| 256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78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305 号 | 36.32 |
| 257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79 号 | 西塞山区大智路 2 号 | 844.69 |
| 258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80 号 | 西塞山区大智路 2 号 | 145.96 |
| 259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789 号 | 西塞山区沿湖路 206 号 | 129.08 |
| 260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801 号 | 黄石港区磁湖东路 58 号 106 | 1,847.00 |

| 序号 | 权证编号 | 位置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261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802 号 | 黄石港区郁香巷综合楼 | 2,076.55 |
| 262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804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54 号附 101 号 | 401.12 |
| 263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805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802 室 | 58.05 |
| 264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806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803 室 | 78.16 |
| 26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807 号 | 黄石港区信息巷 5 号 503 号 | 48.71 |
| 266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809 号 | 西塞山区新安巷 1 号 | 1,954.34 |
| 267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849 号 | 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183 号 | 181.19 |
| 268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852 号 | 黄石港区杭州路 23 号 | 9,042.11 |
| 269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855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706 室 | 78.45 |
| 270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946 号 | 黄石港区颐阳路 28 号 | 813.42 |
| 271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947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705 室 | 64.33 |
| 272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4326 号 |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 1005 室 | 65.60 |
| 273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4328 号 | 西塞山区颐阳路 133 号 | 4,096.10 |
| 274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3157 号 | 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东 16 号 3 号楼 101 铺 | 370.74 |
| 27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3158 号 | 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东 16 号 3 号楼 101 铺 | 856.20 |
| 276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3159 号 | 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东 16 号 3 号楼 101 铺 | 468.31 |
| 277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5643 号 | 西塞山区湖滨大道 778-ABCD-4-6a | 669.35 |
| 278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081 号 | 西塞山区颐阳路 486 号 2-2 室 | 776.18 |
| 279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082 号 | 西塞山区颐阳路 486 号 2-1 室 | 251.76 |
| 280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468 号 | 黄石港区明珠花园 6 栋 3 单元 1 号 | 75.62 |
| 281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46 号 | 黄石港区武汉路 17 号 6 号楼 2601 室 | 74.97 |
| 282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46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6-2601 室 | 92.19 |
| 283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48 号 | 黄石港区武汉路 17 号 6 号楼 1301 室 | 68.14 |
| 284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48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6-1301 室 | 80.66 |
| 285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49 号 | 黄石港区武汉路 17 号 6 号楼 701 室 | 68.14 |
| 286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49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6-701 室 | 79.10 |
| 287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50 号 | 黄石港区武汉路 17 号 6 号楼 2401 室 | 68.14 |
| 288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50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6-2401 室 | 81.95 |
| 289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51 号 | 黄石港区武汉路 17 号 6 号楼 1001 室 | 67.99 |
| 290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51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6-1001 室 | 80.49 |

| 序号 | 权证编号 | 位置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291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52 号 | 黄石港区武汉路 17 号 6 号楼 1401 室 | 68.14 |
| 292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52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6-1401 室 | 80.66 |
| 293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53 号 | 黄石港区武汉路 17 号 6 号楼 801 室 | 68.14 |
| 294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53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6-801 室 | 79.10 |
| 295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61 号 | 黄石港区武汉路 17 号 6 号楼 601 室 | 68.14 |
| 296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161 号 | 黄石港区天津路 3 号 6-601 室 | 79.10 |
| 297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1088 号 |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金山街道兴隆社区奥体大道 149 号 1 号楼 | 2,080.77 |
| 298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1089 号 |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金山街道兴隆社区奥体大道 149 号 2 号楼 | 26,035.43 |
| 299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1090 号 |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金山街道兴隆社区奥体大道 149 号 3 号楼 | 10,779.30 |
| 300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7372 号 | 铁山区金山街道金山大道 76 号 2# 实验楼 | 10,294.20 |
| 301 | 房产证：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425331 号； 土地证：黄石国用（2014）第 00323 号 | 西塞山区环湖路 18 号 | 972.13 |
| 302 | 黄房权证港字第 201513172 号 | 黄石港区延安路 146 号 | 588.40 |
| 303 | 黄房权证港字第 201516794 号 | 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505 号 | 881.55 |
| 304 |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425331 号 | 西塞山区环湖路 18 号 | 904.66 |
| 305 | 黄石国用（2014）第 00323 号 | 西塞山区环湖路 18 号（原老法院） | 577.61 |
| 306 | 黄石国用（2014）第 00324 号 | 西塞山区环湖路 18 号（社区街道办） | 328.60 |
| 307 | 铁字第 201513173 号 | 铁山区广友路 8 号 | 1,132.20 |
| 308 | 未办理权证 | 97 公字第 0633 号-0740 号 | 3,209.41 |
| 309 | 未办理权证 | 黄房权 2002 西字第 0100201 号至黄房权证 2005 港字第 0100737 号等 | 5,275.68 |
| 310 | 未办理权证 | 原 11 中（博雅寄宿学校） | 9,424.92 |
| 311 | 未办理权证 | 飞云街 8 号 | 8,859.05 |
| 312 | 未办理权证 | 河口工业园区石磊山村 | 8,162.86 |
| 313 | 未办理权证 | 胜阳港办街办公室 | 5,291.27 |
| 314 | 未办理权证 | 湖滨大道 158 号 | 4,526.53 |
| 315 | 未办理权证 | 杭州东路 2 号 | 4,463.95 |
| 316 | 未办理权证 | 飞云街 8 号 | 4,155.13 |
| 317 | 未办理权证 | 黄石大道 183 号 | 3,597.00 |
| 318 | 未办理权证 | 河口镇道士袱村二组 | 3,078.81 |
| 319 | 未办理权证 | 广场路小学胖夫人门面 | 2,976.00 |
| 320 | 未办理权证 | 河口镇王家山 | 2,711.97 |

| 序号 | 权证编号 | 位置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321 | 未办理权证 | 河口镇上屯湾 | 2,205.60 |
| 322 | 未办理权证 | 老年公寓 | 2,181.58 |
| 323 | 未办理权证 | 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东 16 号 1、2 号楼裙 | 2,161.91 |
| 324 | 未办理权证 | 陈家湾颐阳路 | 2,118.49 |
| 325 | 未办理权证 | 杭州东路 2 号 | 2,112.00 |
| 326 | 未办理权证 | 西塞山乡一七 0 北侧，西河公路南侧 | 2,055.54 |
| 327 | 未办理权证 | 金泰源航天城小区商业 6 号楼 1-3 层 | 2,038.08 |
| 328 | 未办理权证 | 其余投资性房地产 | 96,172.56 |
| 合计 | | | 408,202.45 |

注：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证，合计 17.68 亿，发行人计划逐步办理权证。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543,810.61 万元、501,009.77 万元和 496,605.97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5%、9.75%和 9.51%。2024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42,800.83 万元，变化幅度为-7.87%。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4,403.80 万元，变化幅度为-0.88%，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结转。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
|----|-------------------------|-----------------|
| 1 | 园博园提档升级 | 190,046.35 |
| 2 | 园博园一期/二期工程 | 101,197.57 |
| 3 | 科创中心 | 29,776.33 |
| 4 | 黄石市砂石集并中心黄颡口港区火山作业点 | 55,501.52 |
| 5 |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30,315.82 |
| 6 | 反腐倡廉教育基地二期 | 4.15 |
| 7 | 市民之家工程 | 16.98 |
| 8 | 黄石港区老旧小区改造 | 16,010.86 |
| 9 | 阳新县大嶂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露天开采工程 | 15,618.86 |
| 10 | 空港一期项目 | 5,469.02 |
| 11 | 西塞山区沿江生态修复项目 | 14,545.26 |
| 12 |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 16,729.2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
|----|--------------------|-------------------|
| 13 | 临空商务产业园基础设置项目 | 2,541.55 |
| 14 | 总部经济产业园 | 3,085.94 |
| 15 | B 地块 1-2#入口服务及配套工程 | 14,218.13 |
| 16 | 其他零星项目 | 5,930.32 |
| 合计 | | 501,007.92 |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46,416.92 万元、228,154.38 万元和 215,662.4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4.44%和 4.13%。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81,737.46 万元，变化幅度为 55.83%，主要系购置和在建工程转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缘故。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12,491.99 万元，变化幅度为-5.48%，主要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21,815.49 | 129,146.13 | 94,481.55 |
| 机器设备 | 58,938.81 | 63,299.96 | 45,961.75 |
| 运输设备 | 510.28 | 579.16 | 29,227.03 |
| 其他 | 34,397.82 | 35,129.13 | 5,681.35 |
| 合计 | 215,662.40 | 228,154.38 | 148,416.82 |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289,425.43 万元、388,107.66 万元和 368,964.96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1%、7.55%和 7.06%。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98,682.23 万元，变化幅度为 34.10%，主要系 2024 年新增特许权 11.21 亿的缘故。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19,142.69 万元，变化幅度为-4.93%，主要系无形资产正常摊销。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 2024 年末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 2023 年末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166,512.53 | 160,345.79 | 169,608.62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 2024 年末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 2023 年末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
|-----------|-------------------------|---------------------|---------------------|
| 特许权 | 197,327.97 | 222,630.59 | 114,831.63 |
| 软件使用权 | 5,124.46 | 5,131.27 | 4,985.18 |
| 合计 | 368,964.96 | 388,107.66 | 289,425.43 |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特许权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 归属公司 | 特许权名称 | 账面价值 |
|-------------------|--------|-------------------|
| 黄石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矿权 | 8,334.58 |
| 湖北鄂东银河材料有限公司 | 采矿权 | 16,968.03 |
| 黄石市黄石港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公墓特许权 | 71,602.57 |
| 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旅游区经营权 | 11,359.74 |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化石资产 | 111,539.08 |
| 总计 | - | 219,804.00 |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明细构成

单位：平方米、万元

| 序号 | 权证编号 | 土地名称 | 土地类型 | 所有权人 | 建筑面积 |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 来源 |
|----|---------------------------|------------|--------|--------------------|-----------|-----------------|----|
| 1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65 号 | 黄石港区江北管理区 | 城镇住宅用地 | 黄石兴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37,709.54 | 5,611.22 | 划拨 |
| 2 | 黄石国用(2004)第 06171 号 | 关帝村 74#土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黄石油脂公司 | 1,556.49 | 38.71 | 划拨 |
| 3 | 黄石国用(2008)第 1799 号 | 王家坳 231#土地 | 工业用地 | 黄石油脂公司 | 40,333.09 | 1,025.55 | 出让 |
| 4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3346 号 | 江北产业园 | 工业用地 | 黄石市兴瑞智能输送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91,380.58 | 1,635.83 | 出让 |
| 5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3347 号 | | 工业用地 | 黄石市兴瑞智能输送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 | 出让 |
| 6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3348 号 | | 工业用地 | 黄石市兴瑞智能输送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 | 出让 |
| 7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3349 号 | | 工业用地 | 黄石市兴瑞智能输送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 | 出让 |
| 8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3350 号 | | 工业用地 | 黄石市兴瑞智能输送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 | 出让 |
| 9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3351 号 | | 工业用地 | 黄石市兴瑞智能输送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 | 出让 |
| 10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3352 号 | | 工业用地 | 黄石市兴瑞智能输送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 | 出让 |

| 序号 | 权证编号 | 土地名称 | 土地类型 | 所有权人 | 建筑面积 |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 来源 |
|----|----------------------------|------------------------|---------|--------------------|------------|-----------------|----|
| 11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3 号 | | 工业用地 | 黄石市兴瑞智能输送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 | 出让 |
| 13 | 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4389 号 | A-2 地块(HG21024) | 住宿餐饮用地 | 黄石市国资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 30,229.00 | 8,191.55 | 出让 |
| 14 | 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4391 号 | B 地块(HG21025) | 住宿餐饮用地 | 黄石市国资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 89,441.00 | 24,241.31 | 出让 |
| 1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证第 0037874 号 | D 地块 | 公园与绿地用地 | 黄石市国资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 876,056.00 | 32,412.49 | 出让 |
| 16 |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5057 号 | 土地(黄金山开发区汪仁镇新街路 50 号) | 科教用地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8,882.19 | 884.69 | 划拨 |
| 17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785 号 | 西塞山工业园区 G080519 地块(居住) | 城镇住宅用地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66,451.50 | 18,693.41 | 出让 |
| 18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5785 号 | 西塞山工业园区 G080519 地块 | 城镇住宅用地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1,943.77 | 出让 |
| 19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835 号 | 土地（反腐基地二期地块） | 公共设施用地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2,947.00 | 433.12 | 新建 |
| 20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6640 号 | 土地（原冶钢农场） | 农用地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0,272.00 | 1,991.69 | 新建 |
| 21 |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6640 号 | 市民之家土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576.95 | 新建 |
| 22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983 号 | 土地(下陆区神牛路 24 号) | 科教用地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8,812.97 | 1,228.29 | 划拨 |

| 序号 | 权证编号 | 土地名称 | 土地类型 | 所有权人 | 建筑面积 |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 来源 |
|----|------------------------------|--------------------|--------------|---------------|------------|-----------------|----|
| 23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3988 号 | 土地(下陆区神牛路 24 号) | 科教用地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283.01 | 579.02 | 划拨 |
| 24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4100 号 | 土地(西塞山区新建一村 173 号) | 科教用地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9,822.13 | 3,061.54 | 划拨 |
| 2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7844 号 | 总部产业园 A-03 | 商务金融用地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8,369.15 | 5,317.59 | 出让 |
| 26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7847 号 | 总部产业园 A-02 | 商务金融用地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3,508.93 | 7,015.31 | 出让 |
| 27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9082 号 | 总部产业园 A-01 | 商务金融用地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3,985.21 | 3,786.61 | 出让 |
| 28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6857 号 | 黄石港区青山湾 | 商服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200.00 | 430.76 | 划拨 |
| 29 | 黄石国用(2015)第 00373 号 | 工业用地(江北农场港湾村) | 工业用地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7,999.50 | 117.49 | 划拨 |
| 30 | 鄂(2023)阳新不动产权第 0026733 号 | 黄石粮食现代物流中心 | 仓储用地/工业 | 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 | 154,283.00 | 1,987.61 | 出让 |
| 31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1832 号 | 颐阳路 450 号门面 |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 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 | 282.80 | 9.08 | 划拨 |
| 32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1837 号 | 颐阳路 422 号门面 |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 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 | 341.60 | 11.80 | 划拨 |
| 33 |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1859-64 号 | 消防路 75 号 | 住宿餐饮用地/商业服务 | 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 | 462.48 | 70.72 | 划拨 |

| 序号 | 权证编号 | 土地名称 | 土地类型 | 所有权人 | 建筑面积 |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 来源 |
|-----------|---------------------------|------------------------|----------------------|-----------------|-----------|-------------------|----|
| 34 |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2149 号 | 科创中心土地 (0032149) | 商业服务用地 | 黄石市科创与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 78,432.00 | 18,387.30 | 出让 |
| 35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0 号 | 科技城二期地块 (0004130) | 工业用地 | 黄石市科创与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 77,477.00 | 10,217.60 | 出让 |
| 36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 | 科创中心斜角地块 (0004197) | 批发零售用地 | 黄石市科创与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 4,439.00 | 1,352.66 | 出让 |
| 37 | 鄂（2021）阳新县不动产权第 0045692 号 | 阳新县金海开发区 左家铺村办公楼 | 工业用地 | 黄石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729.93 | 380.30 | 出让 |
| 38 |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7600 号 | 落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 76 号中心实验楼 | 科教用地/教育、 医疗、卫生、科研 | 湖北国安特殊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12,438.84 | 1,526.86 | 出让 |
| 39 | 鄂（2024）阳新县不动产权第 0033586 号 | 陶港镇碧庄村 | 工业用地 | 湖北鄂东银河材料有限公司 | 70,342.20 | 248.12 | 出让 |
| 40 | 未办理权证 | 宜昌土地 | -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60,994.06 | 864.28 | 转让 |
| 41 | 未办理权证 | 武商地下停车场 | - | 湖北省创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703.00 | 划转 |
| 42 | 其余未办理权证土地 | - | - | | - | 5,369.57 | 划转 |
| 合计 | | | | | | 160,345.79 | - |

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未办理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6,936.85 万元，发行人将尽快安排办理权证。

10、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2,132.26 万元、4,096.32 万元和 5,868.4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8%和 0.11%。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964.06 万元，变化幅度为 92.11%，主要系 2024 年新增对黄石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支出 1,853.48 万元。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1,772.08 万元，变化幅度为 43.26%，主要系对项目的开发投入继续增加。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410,226.51 | 13.98 | 459,299.39 | 16.14 | 277,660.42 | 11.61 |
| 应付票据 | 145,770.39 | 4.97 | 212,393.37 | 7.46 | 52,442.08 | 2.19 |
| 应付账款 | 31,199.77 | 1.06 | 42,765.79 | 1.50 | 45,472.65 | 1.90 |
| 预收款项 | 5,802.87 | 0.20 | 785.37 | 0.03 | 549.02 | 0.02 |
| 合同负债 | 73,622.19 | 2.51 | 23,031.82 | 0.81 | 33,465.33 | 1.40 |
| 应付职工薪酬 | 805.12 | 0.03 | 2,065.04 | 0.07 | 2,012.58 | 0.08 |
| 应交税费 | 4,916.98 | 0.17 | 9,286.26 | 0.33 | 5,907.57 | 0.25 |
| 其他应付款 | 336,768.94 | 11.48 | 263,039.90 | 9.24 | 214,389.12 | 8.9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9,963.27 | 8.86 | 339,728.21 | 11.94 | 240,057.33 | 10.04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049.41 | 0.38 | 18,071.31 | 0.63 | 2,351.07 | 0.1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80,125.46 | 43.62 | 1,370,466.46 | 48.16 | 874,307.16 | 36.56 |
| 长期借款 | 761,689.03 | 25.95 | 670,415.93 | 23.56 | 615,471.98 | 25.73 |
| 应付债券 | 563,133.28 | 19.19 | 473,033.28 | 16.62 | 636,310.46 | 26.61 |
| 租赁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757.15 | 0.03 |
| 长期应付款 | 285,517.84 | 9.73 | 287,377.18 | 10.10 | 213,566.63 | 8.93 |
| 预计负债 | 500.00 | 0.02 | 500.00 | 0.02 | 500.00 | 0.02 |
| 递延收益 | 2,303.99 | 0.08 | 2,172.80 | 0.08 | 15,301.03 | 0.6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0,906.42 | 1.39 | 41,453.48 | 1.46 | 35,399.17 | 1.4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90.00 | 0.02 | 490.00 | 0.02 | -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54,540.56 | 56.38 | 1,475,442.67 | 51.84 | 1,517,306.41 | 63.44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负债合计 | 2,934,666.02 | 100.00 | 2,845,909.13 | 100.00 | 2,391,613.57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2,391,613.57 万元、2,845,909.13 万元、2,934,666.0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74,307.16 万元、1,370,466.46 万元、1,280,125.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56%、48.16%、43.62%。其中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17,306.41 万元、1,475,442.67 万元、1,654,540.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44%、51.84%、56.3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77,660.42 万元、459,299.39 万元和 410,226.51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1%、16.14%和 13.98%。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81,638.97 万元，变化幅度为 65.42%，主要系当年借入的短期保证借款增加 19.26 亿元的缘故。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49,072.88 万元，变化幅度为-10.68%，主要系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等到期减少。

近两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由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质押借款 | 20,920.00 | 5.10 | 21,900.00 | 4.77 | 19,000.00 | 6.84 |
| 抵押借款 | 3,850.00 | 0.94 | 5,700.00 | 1.24 | 11,250.00 | 4.05 |
| 保证借款 | 347,230.00 | 84.64 | 381,327.47 | 83.02 | 188,760.42 | 67.98 |
| 信用借款 | 38,226.51 | 9.32 | 50,371.92 | 10.97 | 58,650.00 | 21.12 |
| 合计 | 410,226.51 | 100.00 | 459,299.39 | 100.00 | 277,660.42 | 100.00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52,442.08 万元、212,393.37 万元和 145,770.39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9%、7.46%和 4.97%。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59,951.29 万元，变化幅度为 305.01%，主要系当年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扩大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66,622.98 万元，变化幅度为 -31.37%，主要系部分应付票据已付清结转。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549.02 万元、785.37 万元、5,802.87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03%、0.20%。发行人 2024 年末较上年增加 236.35 万元，因基数较小增幅 43.05%，主要为预收的业务款项。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5,017.50 万元，变化幅度为 638.87%，主要系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预收款项增加。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33,465.33 万元、23,031.82 万元和 73,622.19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0%、0.81%和 2.51%。2024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0,433.51 万元，变化幅度为-31.18%，主要系上年度预收的代建项目款项结转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50,590.37 万元，变化幅度为 219.65%，主要系预收大宗商品货款及预收代建项目款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5,907.57 万元、9,286.26 万元和 4,916.98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5%、0.33%和 0.17%。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378.69 万元，增幅 57.19%，主要系随着业务扩展，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增长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4,369.28 万元，变化幅度为 -47.05%，主要系应交税费结转。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4,389.12 万元、263,039.90 万元和 336,768.94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6%、9.24%和 11.48%。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8,650.78 万元，变化幅度为 22.69%，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

加 73,729.04 万元，变化幅度为 28.03%，主要系增加了部分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0,057.33 万元、339,728.21 万元和 259,963.27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4%、11.94% 和 8.86%。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99,670.89 万元，变化幅度为 41.5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其他长期负债增加。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79,764.94 万元，变化幅度为-23.48%，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结清。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8,261.89 | 126,065.18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09,900.00 | 213,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801.38 | 663.04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 - |
| 合计 | 259,963.27 | 339,728.22 |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351.07 万元、18,071.31 万元和 11,049.41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0.63%和 0.38%。发行人 2024 年末较上年增加 15,720.24 万元，变化幅度为 668.64%，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及其他流动负债。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7,021.89 万元，变化幅度为-38.86%，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615,471.98 万元、670,415.93 万元、761,689.03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3%、23.56%、25.95%，发行人 2024 年末较上年增加 54,943.95 万元，增幅 8.93%，主要系新增长期的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91,273.10 万元，变化幅度为 13.61%，主要系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质押借款 | 121,269.50 | 143,206.63 | 89,123.00 |
| 抵押借款 | 304,276.76 | 312,998.29 | 266,741.57 |
| 保证借款 | 313,654.67 | 180,154.30 | 228,893.80 |
| 信用借款 | 70,750.00 | 160,121.88 | 142,15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8,261.89 | 126,065.18 | 111,436.39 |
| 合计 | 761,689.03 | 670,415.92 | 615,471.98 |

10、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636,310.46 万元、473,033.28 万元、563,133.28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61%、16.65%、19.19%。发行人 2024 年末较上年减少 163,277.18 万元，降幅 25.66%，主要系部分债券已到期清偿，部分债券划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的缘故。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90,100.00 万元，变化幅度为 19.05%，主要系 2025 年新增发行多笔债券，使得应付债券增加。

截至 2025 年 1-9 月末，发行人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表：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债券名称 |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 2024 年末余额 |
|----------------|---------------|-----------|
| 19 黄石国资绿色债 | 13,000.00 | 26,000.00 |
| 外币债 | 66,133.28 | 66,133.28 |
| 23 中期票据 002 | - | 40,000.00 |
| 23 中期票据 003 | - | 62,000.00 |
| 23 中期票据 004 | - | 60,000.00 |
| 23 中期票据 005 | 20,000.00 | 20,000.00 |
| 23 小公募公司债 | 80,000.00 | 80,000.00 |
| 24PPN001 | 54,000.00 | 54,000.00 |
| 24 私募公司债 01 | 50,900.00 | 50,900.00 |
| 24 私募公司债 02 | 49,100.00 | 49,100.00 |
| 24 黄石国资 MTN001 | 39,000.00 | 39,000.00 |

| 债券名称 |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 2024 年末余额 |
|----------------|-------------------|-------------------|
| 24 黄石国资 PPN002 | 10,000.00 | 10,000.00 |
| 24 黄石 03 私募债 | 28,900.00 | 28,900.00 |
| 2024 离岸债第一期 | 70,000.00 | 70,000.00 |
| 2024 离岸债第二期 | 30,000.00 | 30,000.00 |
| 25 黄石国资 MTN001 | 40,000.00 | - |
| 25 黄石国资 CP001 | 22,000.00 | - |
| 25 黄石国资 MTN002 | 40,000.00 | - |
| 25 黄石国资 PPN001 | 36,000.00 | - |
| 25 黄投 01 | 50,000.00 | - |
| 25 黄投 K1 | 50,000.00 | - |
| 25 黄石国资 CP002 | 24,000.00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09,900.00 | 213,000.00 |
| 合计 | 563,133.28 | 473,033.28 |

1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13,566.63 万元、287,377.18 万元、285,517.84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3%、10.10%、9.73%。发行人 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73,810.56 万元，变化幅度为 34.56%，主要系当年增加了黄石市西塞山区城乡建设局代建项目、西塞山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的专项应付款等。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1,859.34 万元，变化幅度不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应付款 | 31,745.10 | 11.12 | 44,529.05 | 15.49 | 44,728.41 | 20.94 |
| 专项应付款 | 255,550.68 | 89.50 | 243,511.17 | 84.74 | 185,144.41 | 86.69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777.94 | 0.62 | 663.04 | 0.23 | 16,306.19 | 7.64 |
| 合计 | 285,517.84 | 100.00 | 287,377.18 | 100.00 | 213,566.63 | 100.00 |

发行人 2024 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最大的前十项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1 | 黄石市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专项债 | 61,000.00 |
| 2 | 黄石市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专项债 | 35,000.00 |
| 3 | 黄石市西塞山区城乡建设局代建项目 | 28,435.84 |
| 4 | 黄石港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 | 20,581.61 |
| 5 | 砂石集并中心黄颡口港区项目 | 19,300.00 |
| 6 | 西塞山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 | 13,377.13 |
| 7 | 黄石港临空商务市政和产业园 | 10,000.00 |
| 8 | 铁山工矿区复垦及旅游基地项目专项债 | 5,000.00 |
| 9 | 枣子山路项目 | 4,000.00 |
| 10 | 市民之家项目专项债 | 3,200.00 |
| 合计 | | 199,894.58 |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516,553.70 | 1,641,259.27 | 1,048,865.34 |
| 营业成本 | 1,469,739.48 | 1,579,280.15 | 996,582.11 |
| 税金及附加 | 4,230.64 | 5,780.57 | 5,296.93 |
| 销售费用 | 2,713.00 | 2,621.56 | 2,125.92 |
| 管理费用 | 20,978.31 | 26,758.96 | 23,565.51 |
| 研发费用 | 710.55 | 603.86 | 430.88 |
| 财务费用 | 52,922.67 | 68,448.19 | 61,191.65 |
| 其他收益 | 11,859.12 | 21,344.75 | 18,046.0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599.58 | 76,600.84 | 90,955.5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14.36 | -3,093.41 | -9,110.2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01.18 | 212.80 | -4,490.7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4,272.6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8.88 | -741.51 | 1,713.66 |
| 营业利润 | 53,893.33 | 52,089.46 | 52,513.94 |
| 营业外收入 | 4,832.55 | 4,526.18 | 1,674.66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外支出 | 1,106.97 | 1,492.00 | 1,997.42 |
| 利润总额 | 57,618.91 | 55,123.65 | 52,191.18 |
| 净利润 | 56,625.43 | 51,049.37 | 50,468.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2,847.00 | 45,621.29 | 47,924.91 |
| 少数股东损益 | 3,778.43 | 5,428.08 | 2,543.38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516,553.70 | 1,641,259.27 | 1,048,865.34 |
| 营业成本 | 1,469,739.48 | 1,579,280.15 | 996,582.11 |
| 营业毛利润 | 46,814.23 | 61,979.12 | 52,283.23 |
| 营业毛利率 | 3.09% | 3.78% | 4.98% |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8,865.34 万元、1,641,259.27 万元和 1,516,553.7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592,393.93 万元，同比增加 56.48%，主要系发行人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96,582.11 万元、1,579,280.15 万元和 1,469,739.4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加 582,698.04 万元，同比增加 58.47%，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成本随收入同步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0,955.57 万元、76,600.84 万元和 80,599.58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174.27%、138.96%和 139.88%。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投资收益类别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2,982.72 | 67,323.11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077.24 | 11,760.40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区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92.01 | 66.02 |

| 投资收益类别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6,404.28 | 9,472.51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43 | -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2,016.16 | 2,307.86 |
| 其他 | - | 25.67 |
| 合计 | 76,600.84 | 90,955.57 |

最近两年，发行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 2 家被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参股公司名称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1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39,288.72 | 44,717.91 |
| 2 |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 23,684.80 | 18,348.45 |
| | 合计 | 62,973.52 | 63,066.36 |

（1）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是一家水泥生产与销售为主业经营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01.SH。公司始创于 1907 年，是国内水泥行业中率先通过 GB/T19001—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企业资信为“AAA”级，“华新堡垒”牌水泥产品荣获国家著名商标证书，为中国制造业 500 强和财富中国 500 强企业。

华新水泥在湖北、湖南、云南、四川、贵州、广东、河南、重庆、西藏等 9 省市及海外塔吉克斯坦、柬埔寨两国拥有近 200 家分子公司，具备水泥产能近 1.1 亿吨/年、商品混凝土 2,440 万立方/年、骨料 6,000 万吨/年及废弃物处置 600 万吨/年（含在建）的总体产能。

2023 年和 2024 年度，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21,809.81 万元及 295,346.91 万元，其中 2024 年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水泥需求下滑，导致水泥销量略有下降引起利润水平缩减所致。

（2）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三鑫”）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旗下上市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600489.SH）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湖北三鑫以采选为主业，年处理矿石量 100 万吨、年产矿

山金 1.4 吨、年产矿山铜 1.3 万吨，是一家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的跨省经营的现代化大型黄金矿山企业。2023 年和 2024 年度，湖北三鑫的净利润分别为 79,937.27 万元及 102,243.09 万元，公司在 2024 年度净利润有较大增幅，主要系公司强化管理、产品价格上涨所致，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投资企业——华新水泥、湖北三鑫的持续盈利能力较好，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3、毛利润及毛利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贸易业务 | 12,177.22 | 26.01 | 6,211.48 | 10.02 | 5,050.11 | 9.66 |
| 进口铜精矿 | 839.39 | 1.79 | 15.93 | 0.03 | - | - |
| 非金属矿开采 | 791.41 | 1.69 | 2,106.64 | 3.40 | 5,922.59 | 11.33 |
| 报社业务 | 2,367.75 | 5.06 | 4,761.40 | 7.68 | 7,544.52 | 14.43 |
| 粮储业务 | -573.63 | -1.23 | -185.36 | -0.30 | -91.46 | -0.17 |
| 电力业务 | 3,674.43 | 7.85 | 5,528.62 | 8.92 | 7,390.49 | 14.14 |
| 代建收入 | 2,527.93 | 5.40 | 96.59 | 0.16 | 2,048.74 | 3.92 |
| 商品房销售收入 | 102.91 | 0.22 | 458.30 | 0.74 | 68.27 | 0.13 |
|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20,024.11 | 42.77 | 31,912.65 | 51.49 | 15,398.45 | 29.45 |
| 房屋租赁收入 | 1,687.17 | 3.60 | 2,518.18 | 4.06 | 2,718.06 | 5.20 |
| 其他 | 3,195.54 | 6.83 | 8,554.70 | 13.80 | 6,233.45 | 11.92 |
| 合计 | 46,814.23 | 100.00 | 61,979.12 | 100.00 | 52,283.23 | 100.00 |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贸易业务 | 1.06 | 0.44 | 0.56 |
| 进口铜精矿 | 0.33 | 0.03 | - |
| 非金属矿开采 | 49.60 | 12.91 | 19.20 |
| 报社业务 | 42.80 | 53.16 | 67.06 |
| 粮储业务 | -12.52 | -4.82 | -2.45 |
| 电力业务 | 52.81 | 55.24 | 64.75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代建收入 | 12.65 | 0.30 | 4.83 |
| 商品房销售收入 | 5.00 | 3.29 | 12.35 |
|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房屋租赁收入 | 55.28 | 58.26 | 72.52 |
| 其他 | 6.18 | 18.87 | 18.23 |
| 综合毛利率 | 3.09 | 3.78 | 4.98 |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52,283.23 万元、61,979.12 万元和 46,814.23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98%、3.78%和 3.09%。2024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3.78%，较 2023 年下降 1.21%，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中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增加，拉低发行人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有所下滑，其中报社业务、电力业务和房屋租赁收入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资金拆借业务的毛利率稳定在 100.00%，非金属矿开采、粮储、代建业务和商品房销售的毛利率受行情影响下滑幅度较大。

4、其他收益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8,046.02 万元、21,344.75 万元和 11,859.1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8%、38.72%和 20.58%。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如下所示：

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费用补助 | 356.33 | - | 14,400.00 |
| 土地收益返还 | 1,065.36 | 10,111.59 | - |
|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 - | 1,282.00 | - |
| 代建项目补贴款 | 8,496.63 | 3,582.94 | - |
| 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 - | 500.00 | - |
| 黄石市城市大脑一期项目补贴 | - | 502.00 | - |
| 粮油补贴 | 1,366.44 | 1,780.51 | 1,755.61 |
| 租金补贴 | - | - | 81.00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西塞山区监察委员会办公室装修工程补贴 | - | - | 84.76 |
| 契税返还（按 5 年转其他收益） | - | 201.68 | 480.03 |
| 科创集团项目配套补贴 | - | 1,265.00 | - |
| 项目建设奖补资金 | - | - | 20.00 |
| 财政补贴利息 | - | 724.51 | 946.24 |
| 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 | - | - | 100.00 |
| 冶钢农场土地证中市民之家所属地块递延收益 | - | 650.22 | - |
| 广合科技资金成本补贴 | - | 100.00 | - |
| 2023 年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 | - | 150.00 | - |
| 人才补贴 | - | 220.00 | - |
| 其他补贴款项 | 574.36 | 274.29 | 178.38 |
| 合计 | 11,859.12 | 21,344.74 | 18,046.02 |

最近两年，发行人政府补助实际到账金额均在各期总额的 70.00%以上，主要构成明细和文件依据列示如下：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到账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分类 | 政府补助发放单位 | 收款公司 | 款项性质 | 到账金额 | 文件依据 |
|---------|-----------------------|------------------|--------------------------|-----------------------------------|-----------|------------------------------------|
| 2024 年度 | 土地收益返还 | 黄石市财政局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黄石市科技城科创中心项目土地出让返还金 | 10,219.44 | 关于黄石市科技城科创中心土地出让金返还的回复意见，财政资金用款申请表 |
| | 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湖北国安特殊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 |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专项第二批次项目验收的通知 |
| | 粮油补贴 |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财政局 | 黄石市油脂有限公司 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 | 2024 年市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 2024 年市级储备粮补贴 | 1,780.51 | 黄石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粮食补贴资金的通知 |

| 年份 | 分类 | 政府补助发放单位 | 收款公司 | 款项性质 | 到账金额 | 文件依据 |
|-----------|-----------------|-----------------------|-----------------|--------------------------|------------------|---|
| | 人才补贴 | 黄石市科学技术局 | 黄石科创和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 黄石市 2023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 200.00 | 关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
| | | 黄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 黄石科创和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励补助资金 | 20.00 | 关于认定 2023 年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项目）的公示 |
| | 2023 年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 |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黄石市国资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 | 150.00 | 黄石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下达 2023 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
| | 代建项目补贴款 | 黄石市西塞山区财政局河口财政所 | 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项目补助资金 | 3,582.94 | 暂无文件依据，详见表后注释 1 |
| | 合计 | | | | | 16,452.89 |
| 2023 年 | 费用补助 | 黄石市西塞山区财政局河口财政所 | 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代建项目费用补助资金 | 4,500.00 | 黄石市西塞山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2023 年度） |
| | | 黄石市西塞山区财政局河口财政所 | 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代建项目费用补助资金 | 4,200.00 | |
| | | 黄石市西塞山区城乡建设局 | 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西塞山区城市更新项目及完整社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 2,900.00 | |
| | | 黄石市西塞山区城乡建设局 | 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黄石市西塞山区马家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费用补助资金 | 2,800.00 | |
| | 粮油补贴 | 黄石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 黄石市油脂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粮油补贴资金 | 58.00 | 黄石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粮食补贴资金的通知 |
| | | 黄石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 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粮食补贴资金 | 1,140.00 | |
| 合计 | | | | | 15,598.00 | - |

注 1: 发行人每年度依据西塞山区财政局出具的文件计算计入代建项目补助、土地返还款或费用补助的金额，目前 2024 年的政府补助文件暂未出具，系根据已到账的补助金额列示；

5、期间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2,713.00 | 0.18 | 2,621.56 | 0.16 | 2,125.92 | 0.20 |
| 管理费用 | 20,978.31 | 1.38 | 26,758.96 | 1.63 | 23,565.51 | 2.25 |
| 研发费用 | 710.55 | 0.05 | 603.86 | 0.04 | 430.88 | 0.04 |
| 财务费用 | 52,922.67 | 3.49 | 68,448.19 | 4.17 | 61,191.65 | 5.83 |
| 合计 | 77,324.53 | 5.10 | 98,432.55 | 6.00 | 87,313.96 | 8.32 |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较高，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偿付融资借款利息等支出。发行人业务涉及研发及销售环节不多，故研发及销售费用不高。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3,565.51 万元、26,758.96 万元和 20,97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1.63%和 1.38%。2024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3,193.45 万元，增幅 13.55%，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和其他费用有所增加。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30.88 万元、603.86 万元和 710.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和 0.0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不大。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1,191.65 万元、68,448.19 万元和 52,92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4.17%和 3.49%。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手续费、汇兑损失等构成，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7,256.54 万元，变动幅度为 11.86%，主要是手续费支出增加 1.07 亿元的原因。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9,666.45 | 2,097,861.54 | 1,169,765.26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44,157.34 | 2,131,200.34 | 1,201,794.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09.11 | -33,338.80 | -32,029.7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051.82 | 47,041.27 | 277,329.8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380.26 | 257,783.33 | 324,516.7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328.44 | -210,742.06 | -47,186.8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26,396.40 | 1,299,995.22 | 1,240,305.9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3,559.62 | 1,190,020.06 | 1,099,040.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836.78 | 109,975.16 | 141,265.35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0,017.45 | -134,105.69 | 62,048.76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3,995.86 | 183,978.41 | 318,084.10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029.72 万元、-33,338.80 万元和 15,509.11 万元，其中：2023 年度为负主要系代建业务回款周期较慢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上涨幅度低于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且收回的资金占用业务还款等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 9.06 亿的缘故；2024 年度现金流为负主要系本年资金占用业务新增借款方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2.91 亿，且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6.47 亿的缘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169,765.26 万元、2,097,861.54 万元和 1,459,666.45 万元，其中 2024 年较 2023 年全年大幅增加 79.34%，主要是由于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增长所引起的。发行人矿产品贸易业务收入规模较高符合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普遍情形，随着发行人的铜产业链板块近年来逐步扩张的趋势，一方面发行人持续为黄石本地传统铜加工产业的中小生产型企业提供稳定的铜精矿、阴极铜供给，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拓展长三角、江西、江浙沪等多地区的客源，2024 年以来阴极铜业务规模增势迅猛，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随之增长为正常现象，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业务扩张之下营业利润有小幅提升，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构成，各期占比在 7-8 成左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4%、15.99%和 12.61%，另有少部分收到的税费返还现金流，构成情况较稳定，不存在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9%、107.29%和 84.00%，未出现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的情况。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186.87 万元、-210,742.06 万元和-28,328.44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1,189.77 万元、76,185.58 万元和 33,629.64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9,622.62 万元、182,560.75 万元和 23,883.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砂石中心码头等在建工程项目支出所致，为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开展和建设需要，随着项目未来陆续完工和进入回收期，项目运营将产生租赁、门票、出售、经营收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将会有所改善，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活动投入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收益实现方式 | 回收周期 |
|-------------------------|------------|-----------------|---------------|
| 园博园提档升级 | 190,046.35 | 项目完工后运营，产生的门票收入 | 根据实际运营、收益状况确定 |
| 园博园一期/二期工程 | 101,197.57 | 项目完工后运营，产生的门票收入 | |
| 黄石市砂石集并中心黄颡口港区火山作业点 | 55,501.52 | 项目完工后运营，产生的经营收入 | |
| 市民之家工程 | 16.98 | 项目完工后运营，产生的租赁收入 | |
| 反腐倡廉教育基地二期 | 4.15 | 项目完工后运营，产生的租赁收入 | |
| 阳新县大嶂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露天开采工程 | 15,618.86 | 项目完工后运营，产生的经营收入 | |
| 空港一期项目 | 5,469.02 | 项目完工后运营，产生的租赁收入 |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265.35 万元、109,975.16 万元和 52,836.78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其中 2024 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3 年减少 31,290.19 万元，变化幅度为-22.15%，主要系当年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属于正常偿债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的波动对本期债券发行条件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偿债能力指标表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64 | 1.47 | 1.96 |
| 速动比率（倍） | 1.03 | 0.91 | 1.22 |
| 资产负债率 | 56.19% | 55.37% | 52.13% |
| EBITDA 利息倍数 | 1.83 | 1.56 | 1.62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1.47 和 1.64，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0.91 和 1.03，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有所下滑，但整体上发行人流动资产基本能够覆盖其短期偿债需求。发行人资产具备一定流动性，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13%、55.37%和 56.19%。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财务结构稳健，具备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62、1.56 和 1.83，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平稳，发行人利润水平对债务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

综合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水平合理，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良好，具有一定的控制财务风险的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订日，公司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78.43 亿元、198.70 亿元和 203.5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61%、69.82%和 69.35%。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6.1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3.5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73.8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7.4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一年以内（含 1 年） |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贷款 | 45.85 | 68.41 | 122.02 | 59.96 | 126.19 | 63.51 | 100.46 | 56.30 |
| 其中担保贷款 | 35.35 | 52.74 | 66.09 | 32.47 | 61.69 | 31.05 | 83.58 | 46.84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5.16 | 7.69 | 26.10 | 12.83 | 30.63 | 15.42 | 27.82 | 15.59 |
| 国有六大行 | 19.02 | 28.38 | 50.97 | 25.05 | 43.21 | 21.75 | 29.77 | 16.69 |
| 股份制银行 | 8.30 | 12.39 | 17.21 | 8.46 | 26.03 | 13.10 | 22.02 | 12.34 |
| 地方城商行 | 10.64 | 15.87 | 19.05 | 9.36 | 17.97 | 9.04 | 13.39 | 7.50 |
| 地方农商行 | 2.74 | 4.08 | 7.02 | 3.45 | 4.69 | 2.36 | 4.46 | 2.50 |
| 其他银行 | - | - | 1.67 | 0.82 | 3.66 | 1.84 | 3.00 | 1.68 |
| 债券融资 | 20.99 | 31.32 | 77.30 | 37.99 | 68.55 | 34.50 | 74.83 | 41.94 |
| 其中：企业债券 | 1.30 | 1.94 | 1.30 | 0.64 | 2.60 | 1.31 | 10.84 | 6.08 |
| 公司债券 | 13.09 | 19.53 | 30.89 | 15.18 | 20.89 | 10.51 | 20.89 | 11.71 |
| 债务融资工具 | 6.60 | 9.85 | 28.50 | 14.00 | 45.06 | 22.68 | 43.10 | 24.16 |
| 外币债 | - | - | 16.61 | 8.16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0.18 | 0.27 | 4.19 | 2.06 | 3.96 | 1.99 | 3.14 | 1.76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0.18 | 0.27 | 4.19 | 2.06 | 3.96 | 1.99 | 3.14 | 1.76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一年以内（含 1 年） |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67.02 | 100.00 | 203.51 | 100.00 | 198.70 | 100.00 | 178.43 | 100.00 |
| 合计 | | | | | | | | |

注：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附注，2024 年末债券余额合计 68.60 亿，银行借款合计 125.58 亿，本有息负债表统计数据与审计附注的差异系部分利息计算方式不同及发行人境外债利息汇率差异的缘故。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801,051.73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40.3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670,189.78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32.9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
|-------------|------------|------------|------------|-----------|-----------|------------|--------------|
| 短期借款 | 410,226.51 | - | - | - | - | - | 410,226.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9,963.27 | - | - | - | - | - | 259,963.27 |
| 长期借款 | - | 117,627.20 | 70,478.00 | 23,295.48 | 16,216.53 | 534,071.82 | 761,689.03 |
| 长期应付款 | - | 10,000.00 | 2,050.00 | - | - | 28,003.95 | 40,053.95 |
| 应付债券 | - | 242,100.00 | 282,133.28 | 38,900.00 | - | - | 563,133.28 |
| 合计 | 670,189.78 | 369,727.20 | 354,661.28 | 62,195.48 | 16,216.53 | 562,075.77 | 2,035,066.04 |

(三) 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25 年 9 月末金额 | 占比 |
|----------|---------------|-------|
| 信用 | 108,976.51 | 8.93 |
| 保证 | 660,884.67 | 54.16 |
| 抵押 | 32,682.45 | 2.68 |
| 质押 | 75,405.00 | 6.18 |
| 保证+抵押 | 245,844.31 | 20.15 |
| 保证+质押 | 66,784.50 | 5.47 |
| 保证+质押+抵押 | 29,600.00 | 2.43 |

| 借款类别 | 2025 年 9 月末金额 | 占比 |
|------|---------------|--------|
| 合计 | 1,220,177.43 | 100.00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企业的股东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持股比例（%） |
|----|--------------------|------|---------|
| 1 |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控股股东 | 100.00 |

2、发行人于 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 1 | 黄石市油脂有限公司 |
| 2 | 黄石市裕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3 | 黄石市国储粮食有限公司 |
| 4 | 黄石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
| 5 | 黄石市国投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6 | 湖北省鄂东云计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7 |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
| 8 | 黄石数产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9 | 湖北省创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0 | 黄石市创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11 | 黄石汇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12 | 黄石市汇正贸易有限公司 |
| 13 | 黄石西塞城投矿业有限公司 |
| 14 | 黄石市黄石港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15 | 黄石市黄石港区育才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 16 | 黄石市兴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7 |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18 | 黄石市国投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19 | 湖北天阖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20 | 黄石市资友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 21 | 湖北鄂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2 | 黄石市国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
| 23 | 湖北鑫栎供应链有限公司 |
| 24 | 湖北脉源通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
| 25 | 湖北银安聚龙科技有限公司 |
| 26 | 黄石市国资贸易有限公司 |
| 27 | 湖北鄂东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8 | 湖北鄂东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
| 29 | 湖北鄂东银河材料有限公司 |
| 30 | 黄石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31 | 湖北华中矿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32 | 湖北鄂东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33 | 黄石科正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34 | 黄石市澄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5 | 黄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36 | 黄石新时代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
| 37 | 黄石市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8 | 黄石市华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39 | 湖北国安特殊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 40 | 黄石金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 41 | 黄石众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 42 | 黄石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3 | 阳新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4 | 武穴金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5 | 武穴济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6 | 罗田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7 | 浠水日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8 | 大冶晶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9 | 黄石晶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0 | 黄石新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51 |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
| 52 | 黄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53 | 黄石市国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 54 | 湖北鄂东产投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5 | 黄石科创和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
| 56 | 黄石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
| 57 | 黄石市科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58 | 湖北聚汇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59 | 黄石市国资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
| 60 | 黄石文远旅行社有限公司 |
| 61 | 黄石市园博文化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62 | 黄石东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63 | 黄石东楚传媒集团东楚晚报全媒体有限公司 |
| 64 | 黄石东楚晚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65 | 黄石东楚传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6 | 黄石东楚金桥商务有限公司 |
| 67 | 黄石春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68 | 黄石东楚传媒集团印务有限公司 |
| 69 | 黄石市百事通广告有限公司 |
| 70 | 黄石市东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71 | 黄石东楚传媒发行有限公司 |
| 72 | 黄石东楚优佳速物流有限公司 |
| 73 | 黄石市东楚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74 | 黄石市东楚传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75 | 黄石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76 | 黄石广电生活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77 | 黄石市广电少儿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 78 | 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79 | 黄石西塞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80 | 黄石玖都置业有限公司 |
| 81 | 黄石市玖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82 | 黄石市玖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83 | 黄石汇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
| 84 | 黄石汇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85 | 黄石市城市更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86 | 黄石市汇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 87 | 黄石市兴瑞智能输送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
| 88 | 黄石兴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89 | 黄石众兴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90 | 黄石兴欣置业有限公司 |
| 91 | 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2 | 黄石市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93 | 黄石市创效投资有限公司 |
| 94 | 黄石市创能投资有限公司 |
| 95 | 黄石市创策投资有限公司 |
| 96 | 黄石市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
| 97 | 黄石市创慧投资有限公司 |
| 98 | 黄石市创誉投资有限公司 |
| 99 | 黄石市创瀚投资有限公司 |
| 100 | 黄石市创益投资有限公司 |
| 101 | 黄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2 | 黄石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 联营 |
| 2 | 中节能（湖北）大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联营 |
| 3 | 阳新矿投军山矿业有限公司 | 联营 |
| 4 |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 联营 |
| 5 |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黄石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联营 |
| 6 | 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联营 |
| 7 | 黄石震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联营 |
| 8 | 黄石新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联营 |
| 9 | 黄石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联营 |
| 10 | 黄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联营 |
| 11 |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 |
| 12 | 黄石玖鸣置业有限公司 | 联营 |
| 13 | 黄石金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联营 |
| 14 | 黄石金通智慧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 联营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5 | 黄石华新残福工贸有限公司 | 联营 |
| 16 | 黄石华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 联营 |
| 17 | 黄石高新绿岑新能源有限公司 | 联营 |
| 18 | 黄石滨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联营 |
| 19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 |
| 20 | 湖北章山星城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联营 |
| 21 | 湖北新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联营 |
| 22 | 湖北娲石矿业有限公司 | 联营 |
| 23 |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 |
| 24 | 湖北联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 |
| 25 | 湖北黄石长江中科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联营 |
| 26 | 湖北黄石科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联营 |
| 27 | 湖北德鑫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 联营 |
| 28 | 湖北东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联营 |
| 29 | 国投融合（黄石）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 |
| 30 |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 联营 |
| 31 | 阿拉山口东贝洁能有限公司 | 联营 |
| 32 |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 联营 |

4、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24 年 | 2023 年 |
|--------------|------|--------|------|-----------|------------|
|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 销售 | 阴极铜铜铸锭 | 市场价 | 39,838.15 | 460,020.18 |
| 湖北德鑫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 | 铜精矿含铜 | 市场价 | 37,956.01 | 33,934.08 |
|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 采购 | 阴极铜 | 市场价 | 30,194.34 | 13,155.40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24 年 | 2023 年 |
|--------------|------|---------|------|------------|------------|
| 湖北联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进口液晶显示屏 | 市场价 | 31,336.91 | 40,623.32 |
| 合计 | - | - | - | 139,325.41 | 547,732.98 |

2、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近两年末，发行人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其他应收款 | 黄石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湖北章山星城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27,785.33 | 16,149.93 |
| 其他应收款 | 湖北德鑫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 26.42 | 45.32 |
| 其他应收款 | 阳新县大林山矿业有限公司 | 6,931.69 | 6,870.87 |
| 其他应收款 | 黄石震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794.96 | 310.61 |
| 其他应收款 | 湖北黄石科创模具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870.00 |
| 其他应收款 | 黄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38,683.48 | 29,001.92 |
| 其他应收款 |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 32.40 | - |
| 应收账款 |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 - | 27,080.94 |
| 应收账款 | 湖北联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44.49 | 11,483.24 |
| 合计 | - | 84,298.77 | 101,812.82 |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其他应付款 | 黄石东楚金桥担保有限公司 | - | 293.00 |
| 其他应付款 |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黄石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 21.00 | 4,200.00 |
| 其他应付款 |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 3.22 | - |
| 预收账款 | 黄石震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3.17 | - |
| 合计 | - | 37.40 | 4,493.00 |

3、关联担保情况

见本节之“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之“（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除对黄石长风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均为关联担保。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227,413.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94%。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预计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关联关系 |
|----|----------------|--------------------|-----------|-----------|------------|------------|------|
| 1 | 黄石国资 | 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00 | 2,500.00 | 2016/12/23 | 2026/12/22 | 是 |
| 2 | 黄石国资 | 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 54,000.00 | 35,450.00 | 2017/4/14 | 2037/4/13 | 是 |
| 3 | 黄石国资 | 湖北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 20,000.00 | 6,788.79 | 2021/11/24 | 2026/11/12 | 是 |
| 4 | 黄石国资 | 湖北光亮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 | 4,088.61 | 2021/12/10 | 2025/12/10 | 是 |
| 5 | 黄石国资 | 黄石新港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3,000.00 | 5,666.43 | 2022/6/28 | 2027/6/28 | 是 |
| 6 | 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湖北棋盘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8,862.50 | 2022/12/20 | 2029/12/21 | 是 |
| 7 | 湖北鄂东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鄂东矿业（阳新县）大林山矿业有限公司 | 1,400.00 | 1,400.00 | 2023/6/30 | 2029/6/29 | 是 |
| 8 | 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黄石长风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 | 11,540.50 | 2023/7/27 | 2038/7/27 | 否 |
| 9 | 文旅科技 | 黄石市西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20,000.00 | 4,175.00 | 2023/8/25 | 2038/8/25 | 是 |
| 10 | 黄石国资 | 黄石市汉冶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2,000.00 | 11,800.00 | 2023/12/21 | 2037/12/20 | 是 |
| 11 | 黄石国资 | 湖北娲石矿业有限公司 | 4,800.00 | 4,800.00 | 2024/1/22 | 2030/1/31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关联关系 |
|----|------|----------------|------------|------------|-----------|-----------|------|
| 12 | 黄石国资 | 文旅集团公司 | 1,000.00 | 1,000.00 | 2024/2/1 | 2025/8/1 | 是 |
| 13 | 黄石国资 | 黄石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 2024/8/29 | 2025/8/29 | 是 |
| 14 | 黄石国资 | 黄石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7,500.00 | 17,325.00 | 2024/9/30 | 2026/9/30 | 是 |
| 15 | 黄石国资 | 黄石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 15,000.00 | 15,000.00 | 2024/12/5 | 2025/12/5 | 是 |
| 16 | 黄石国资 | 黄石市园林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1,016.40 | 2025/1/15 | 2026/1/15 | 是 |
| 17 | 黄石国投 | 黄石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0 | 12,000.00 | 2025/8/8 | 2028/8/8 | 否 |
| 18 | 黄石国资 | 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480,000.00 | 79,000.00 | 2025/9/20 | 2044/9/19 | 否 |
| 合计 | | | | 227,413.23 | - | - |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61,321.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7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4.5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限资产 | 期末账面原值 | 受限原因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15,038.79 | 融资抵押和融资性售后回租 |
| 货币资金 | 85,152.33 | 保证金等 |

| 受限资产 | 期末账面原值 | 受限原因 |
|-----------|-------------------|-------|
| 固定资产 | 82,895.01 | 融资抵押物 |
| 长期股权投资 | 75,008.41 | 融资质押 |
| 存货 | 61,617.68 | 融资抵押物 |
| 无形资产 | 32,432.86 | 融资抵押物 |
| 应收账款 | 7,176.29 | 融资质押 |
| 在建工程 | 2,000.00 | 融资抵押物 |
| 总计 | 561,321.37 | - |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子公司通过质押部分未来的应收账款和收益权等来取得银行贷款。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和“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本次债券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贸易业务规模较大，需关注垫资和回款风险。

贸易业务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贸易产品主要为阴极铜和铜精矿砂，该业务毛利率低，未来盈利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主要销售产品中阴极铜以赊销为主，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且部分为民企客户，款项回收风险值得关注。

2、项目开发成本、土地及房产等资产流动性较弱。

公司大量资金沉淀在还建房等代建项目中，成本结算依赖于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回款周期长；此外公司拥有大量土地及房产，其中部分已抵押，资产变现能力弱。

3、项目支出和财务杠杆持续增加，偿债压力上升。

近年公司加大债务融资，债务规模持续上升，现金短期债务比维持低位；同时

2023 年以来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在建项目尚需投入较多建设资金，未来仍需通过再融资平衡资金缺口。

4、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25 亿元，担保对象以当地国有企业为主，部分担保期限较长。此外，公司资金拆借款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回收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对象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受评对象开展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受评对象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受评对象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12.97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45.5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7.46 亿元。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授信/贷款银行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1 | 农业银行 | 267,750.00 | 182,155.64 | 85,594.36 |
| 2 | 广发银行 | 59,000.00 | 54,982.59 | 4,017.41 |
| 3 | 交通银行 | 64,700.00 | 22,950.00 | 41,750.00 |
| 4 | 招商银行 | 40,500.00 | 9,500.00 | 31,000.00 |
| 5 | 兴业银行 | 49,950.00 | 4,812.63 | 45,137.37 |
| 6 | 湖北银行 | 198,145.00 | 140,345.00 | 57,800.00 |
| 7 | 光大银行 | 42,400.00 | 29,400.00 | 13,000.00 |
| 8 | 汉口银行 | 103,500.00 | 95,589.00 | 7,911.00 |
| 9 | 农发行 | 300,521.92 | 179,620.36 | 120,901.56 |
| 10 | 中信银行 | 30,000.00 | 30,000.00 | - |
| 11 | 建设银行 | 215,030.00 | 132,458.00 | 82,572.00 |
| 12 | 黄石农商银行 | 101,560.00 | 74,750.00 | 26,810.00 |
| 13 | 民生银行 | 30,000.00 | 29,900.00 | 100.00 |
| 14 | 邮储银行 | 57,000.00 | 32,810.00 | 24,190.00 |
| 15 | 工商银行 | 171,680.00 | 138,100.00 | 33,580.00 |
| 16 | 华夏银行 | 20,710.00 | 19,710.00 | 1,000.00 |
| 17 | 浦发银行 | 20,000.00 | 8,080.67 | 11,919.33 |
| 18 | 进出口银行 | 115,000.00 | 100,990.00 | 14,010.00 |
| 19 | 中国银行 | 81,800.00 | 74,178.03 | 7,621.97 |
| 20 | 浙商银行 | 30,000.00 | 9,900.00 | 20,100.00 |
| 21 | 国家开发银行 | 112,410.00 | 66,843.34 | 45,566.66 |
| 22 | 众邦银行 | 18,000.00 | 18,000.00 | - |
| 合计 | | 2,129,656.92 | 1,455,075.26 | 674,581.66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5 只。

2、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表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 序号 | 证券简称 | 发行方式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 | 到期日期 | 发行期限 | 债项/主体评级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 募集资金用途 |
|----------|-----------------|----------|------------|-----|------------|------|---------|--------------|------|--------------|---|
|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4 黄石 02 | 私募债 | 2024/5/23 | - | 2027/5/24 | 3 | --/AA | 4.91 | 2.91 | 4.91 |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
| 2 | 24 黄石 03 | 私募债 | 2024/8/9 | - | 2029/8/9 | 5 | --/AA | 2.89 | 2.57 | 2.89 |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
| 3 | 25 黄投 01 | 私募债 | 2025/6/12 | - | 2028/6/13 | 3 | AAA/AAA | 5.00 | 2.37 | 5 | 偿还有息债务 |
| 4 | 25 黄投 K1 | 私募债 | 2025/7/10 | - | 2028/7/14 | 3 | AAA/AAA | 5.00 | 2.24 | 5 | 偿还有息负债，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或用于置换一年以内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基金出资 |
| 5 | 25 黄投 02 | 私募债 | 2025/11/17 | - | 2028/11/18 | 3 | AAA/AAA | 10.00 | 2.28 | 10 | 偿还有息借款 |
| 6 | 25 黄石 Y1 | 私募债 | 2025/12/4 | - | 2028/12/5 | 3+NY | --/AA | 8.00 | 2.80 | 8.00 | 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品种一） |
| 7 | 26 黄石 01 | 私募债 | 2026/1/20 | - | 2028/1/21 | 2 | --/AA | 5.09 | 2.08 | 5.09 |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
|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 | - | - | 40.89 | - | 40.89 | |
| 公司债合计 | | - | - | - | - | - | - | 40.89 | - | 40.89 | - |
| 8 | 24 黄石 国资 PPN001 | 定向工具 PPN | 2024/6/13 | - | 2027/6/14 | 3 | --/AA | 5.40 | 2.65 | 5.40 | 偿还发行人交易商协会到期债券 |

| 序号 | 证券简称 | 发行方式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 | 到期日期 | 发行期限 | 债项/主体评级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 募集资金用途 |
|-----------------|----------------|----------|------------|-----|-----------|------|------------|--------------|------|--------------|-------------------|
| 9 | 24 黄石国资 PPN002 | 定向工具 PPN | 2024/7/15 | - | 2029/7/16 | 5 | --/AA | 1.00 | 2.94 | 1.00 | 偿还发行人交易商协会到期债券 |
| 10 | 24 黄石国资 MTN001 | 中期票据 | 2024/7/11 | - | 2027/7/12 | 3 | --/AA | 3.90 | 2.58 | 3.90 | 偿还发行人交易商协会到期债券 |
| 11 | 25 黄石国资 MTN001 | 中期票据 | 2025/4/8 | - | 2028/4/9 | 3 | --/AA | 4.00 | 2.49 | 4.00 | 偿还发行人交易商协会到期债券 |
| 12 | 25 黄石国资 CP001 | 短期融资券 | 2025/4/28 | - | 2026/4/29 | 1 | --/AA | 2.20 | 2.25 | 2.20 | 偿还发行人交易商协会到期债券 |
| 13 | 25 黄石国资 MTN002 | 中期票据 | 2025/4/29 | - | 2028/5/6 | 3 | --/AA | 4.00 | 2.50 | 4.00 | 偿还发行人交易商协会到期债券 |
| 14 | 25 黄石国资 SCP001 | 超短期融资券 | 2025/10/16 | - | 2026/7/14 | 0.74 | --/AA | 2.00 | - | 2.00 | 偿还债券 |
| 15 | 25 黄石国资 CP002 | 短期融资券 | 2025/7/14 | - | 2026/7/15 | 1 | --/AA | 2.40 | 2.00 | 2.40 | 偿还债券 |
| 16 | 25 黄石国资 PPN001 | 定向工具 PPN | 2025/6/16 | - | 2028/6/17 | 3 | --/AA | 3.60 | 2.44 | 3.60 | 偿还债券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 - | - | - | 28.50 | - | 28.50 | - |
| 17 | 19 黄石国资绿色债 | 企业债 | 2019/9/19 | - | 2026/9/24 | 7 | AA+/A A | 6.50 | 5.80 | 1.30 | 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 | - | - | 6.50 | - | 1.30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 | - | 75.89 | - | 70.69 | |
| 18 | HK0001042271 | 境外债 | 2024/8/15 | - | 2027/8/15 | 3 | --/AA | 3.00 | 6.50 | 3.00 | 项目建设和补流 |

| 序号 | 证券简称 | 发行方式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 | 到期日期 | 发行期限 | 债项/主体评级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9 | HK0001042263 | 境外债 | 2024/8/12 | - | 2027/8/12 | 3 | --/AA | 7.00 | 6.50 | 7.00 | 项目建设和补流 |
| 20 | XS2913962754 | 境外债 | 2024/10/24 | - | 2027/10/24 | 3 | --/AA | 0.92USD | 7.00 | 0.92USD | 偿还到期的离岸债 |
| 境外债小计 | | - | - | - | - | - | - | 10.00 亿元 +0.92USD | - | 10.00 亿元 +0.92USD | - |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 26.60 亿元（含本次债券），分别为超短融 4.60 亿元、中期票据 2 亿、私募公司债 20.00 亿。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已注册批文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规模 | 注册时间 | 已使用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到期日 |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黄石国投 | 私募公司债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00 | 2025/4/29 | 15.00 | 5.00 | 2026/4/29 | 偿还有息负债 |
| 2 | 黄石国投 | 私募公司债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0.00 | 2025/6/17 | 5.00 | 15.00 | 2026/6/17 | 偿还有息负债，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或用于置换一年以内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基金出资 |
| 3 | 黄石国资 | 超短融 | 银行间协会 | 6.60 | 2025/9/19 | 2.00 | 4.60 | 2027/9/19 | 偿还存量协会债券 |
| 4 | 黄石国资 | 中期票据 | 银行间协会 | 10.00 | 2025/1/9 | 8.00 | 2.00 | 2027/1/9 | 偿还存量协会债券 |

（四）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45.89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金融业纳税人发生的金融商品转让（包括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行为作为应税行为，应按照上述办法规定的税率及计税方式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定期信息披露有关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会计年度、半年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阅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监事会应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实际情况。如监事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主管部门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2、临时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董事长

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须经董事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3）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定；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主管部门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3、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呈报董事长；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发布消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就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等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

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及董事会的职责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2、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

（1）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

（3）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文件的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5）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6）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1）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2）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对外发布的重大信息需经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主管监管机构进行审核，公司需对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

充完善；

2、发布信息经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主管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网站或媒体上披露；

3、公司在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主管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的信息不应晚于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确保本制度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在本单位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1、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应视同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公司各子公司对本制度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确的，可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咨询。

3、公司各子公司未按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士提前泄露信息披露内容，使公司或相关人士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指定相关人士负责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潘朝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本期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流动资产变现、较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投资收益。本期债券拟发行 5.00 亿元，预期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存量可以偿付大部分的本息，辅以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等收回和变现可以充分覆盖本息。此外发行人还可通过每年持续的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带来稳定的偿债现金流。具体来看：

（一）流动资产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710,560.67 万元、2,021,173.82 万元和 2,098,167.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8%、39.32%和 40.18%。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64,729.25 万元、255,591.98 万元和 295,609.43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5%、4.97%和 5.66%，本期债券拟发行 5.00 亿元，故货币资金可以覆盖大部分本息，公司另外还可以有计划地对流动资产变现作为债券偿付的补充，这些变现能力强的资产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二）营业收入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48,865.34 万元、1,641,259.27 万元和 1,516,553.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24.91 万元、45,621.29 万元和 52,847.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保持上升，为发行人持续补充偿债资金。

（三）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来自于参股企业的资产增值和投资分红收益。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90,955.57 万元、76,600.84 万元和 80,599.58 万元，主要是收到两家被投资企业华新水泥和三鑫金铜的现金分红，两家主要被投资企业的分红在近两年合计分别为 28,746.10 万元和 30,802.82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明确经办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落实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方面做了一系列安排，形成一套完善的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工作机制。

（一）聘请受托管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授权事项（即常规授权事项），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等特别代理事项。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由监管银行与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

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经营收入稳定可靠，现金流充足，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2,021,173.82 万元，其中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为 1,245,846.05 万元，其明细构成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255,591.98 | 12.65% | 364,729.25 | 21.3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86.99 | 0.22% | 5,472.86 | 0.32% |
| 应收票据 | 691.06 | 0.03% | 3,622.95 | 0.21% |
| 应收账款 | 177,610.23 | 8.79% | 166,661.10 | 9.74% |
| 预付款项 | 170,463.16 | 8.43% | 52,471.53 | 3.07% |
| 其他应收款 | 588,266.01 | 29.11% | 432,828.23 | 25.30% |
| 存货 | 775,327.77 | 38.36% | 647,770.70 | 37.87% |
| 合同资产 | 5,749.04 | 0.28% | 3,660.27 | 0.21% |
| 其他流动资产 | 43,087.60 | 2.13% | 33,343.78 | 1.95%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21,173.82 | 100.00% | 1,710,560.6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1.47 和 1.64，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0.91 和 1.0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 1，速动比率均大于 0.9。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有所波动，但发行人仍具有一定的资产变现能力。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困难时，公司可以有计划地对流动资产变现作为债券偿付的补充，这些变现能力强的资产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二）银行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09.92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26.2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3.72 亿元。虽然银行授信不具备强制性，但一旦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将通过各种可行的间接融资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其他应急措施

发行人若出现未能按约定或未能按期偿付资金本息的情况，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项目的实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以及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半年）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

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

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就逾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算。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行人或（及）受托管理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公告、会议场所场租费用（如有）等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公告、会议场所场租费用（如有）等相关会务费用由该债券持有人承担；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公告、会议场所场租费用（如有）等相关会务费用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

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开支出的律师费用等中介机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七条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八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第八条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发行人违反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八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第十条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

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第十二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

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九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第十七条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第十九条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条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第二十三条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的约定。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第二十五条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十一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第二十九条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第三十条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本条第二款所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三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投票代理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四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发生本规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八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第四十一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八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

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第四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第四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四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八条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关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第四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

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第五十一条 发生本规则第八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四十一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四十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第五十二条 发生本规则第五十一条第（1）项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四十一条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三条 发生本规则第五十一条第（4）项至（6）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渤海证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渤海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相关增信协议、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1）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行使抵质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6）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1.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渤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2.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相关交易场所等机构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募集文件（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建立经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7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协议及交易场所其他规定立即向相关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等机构报告并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

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 3.7 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 发行人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从证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名册，保证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2.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应当保证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

（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以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6 发行人应当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潘朝辉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17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

管理人。

若本期债券终止挂牌，发行人应当委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本期债券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19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0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应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有关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21 发行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他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加盖发行人公章的相关文件、证明、信息、资料，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或尽职调查及其他反洗钱相关工作，必要时配合进行重新识别或尽职调查。

2.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收、治理商业贿赂、反洗钱等方面的法律）以及政府机构的相关制裁要求。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2 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3.3 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4 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3.5 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3.6 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3.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

信状况、信用风险情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2.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至少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按监管要求频率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至少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至少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至少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至少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在上述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应文件，如无法提供，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出具书面解释说明并加盖公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

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2.7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4.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4.1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承担。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代为办理有关登记（如需）、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

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等。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因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等程序或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最大权益行事，对其因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发行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4.1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协议和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具体内容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为准。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其依据本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向交易所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机构报告并向市场公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对外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报告，说明无法按时披露的具体原因。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11)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12) 发生本协议第 2.7 条第（1）项至第（28）项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本期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2.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5.4 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以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及时予以公布。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者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书面提出辞任；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债券受托管理资格；
-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7.3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7.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6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7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发行人及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渤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按要求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本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8.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8.3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8.4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违约责任

10.1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挂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挂牌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挂牌规则，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或者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

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等。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其它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10.3 本期债券发生 10.2 条约约定的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应符合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规定。

10.4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确定。

10.5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0.6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0.7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8 发行人未按期还本付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催缴本息款项。发行人除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还本付息外，还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违约金=延期兑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延迟兑付日数。

10.9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10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1.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本协议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12.2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协议，本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3 如果主管机关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3.4 发行人出现疑似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网络赌博、地下钱庄等特征明显的可疑交易行为，受托管理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13.5 发行人未在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加盖发行人公司公章的反洗钱材料的，受托管理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13.6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予以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发行全部未能完成；
- （4）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奥体大道 149 号黄石科技城 5 号楼 11-13 楼

法定代表人：秦金波

电话号码：0714-6515385

信息披露负责人：潘朝辉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奥体大道 149 号黄石科技城 5 号楼 11-13 楼

邮政编码：43511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号码：022-28451888

经办人员：王黎雪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磁湖律师事务所

住所：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 206 号杭州公馆 B 栋 16 层

事务所负责人：伍小明

联系电话：13807231939

有关经办人员：程飞

联系地址：13807231939

邮政编码：43500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62

执行负责人：李尊农、乔久华

联系人：胡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丽泽 SOHOB 座 17-20 层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邮政编码：100073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联系人：蒋晗、刘惠琼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电话号码：0755-82872897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815

邮政编码：200120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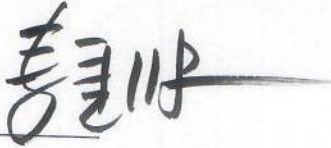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秦金波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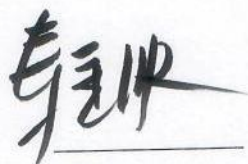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秦金波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石汉松

石汉松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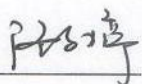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骆文婷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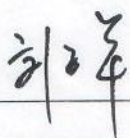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子军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夏晶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向军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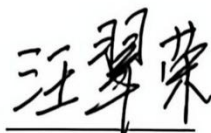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汪翠荣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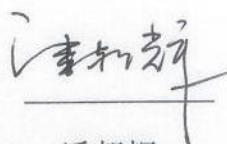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朝辉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谷维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亮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授权书

本人，安志勇，作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杨亮先生（职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身份证：310115196910151810）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授权事项：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条线承做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利率区间确认函。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1、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本授权委托书自上述变动相关决议作出之日起自动失效。

2、此授权仅为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授权，不包括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授权。

3、被授权人不可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之签字盖章页)

授权人：_____



安志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亮' (Yang Li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亮

副总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程飞



刘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伍小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2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刘惠琼 符昭

单位负责人：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为本次债券所出具的《同意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金波

联系人：潘朝辉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奥体大道 149 号黄石科技城
5 号楼 11-13 楼

邮政编码：435111

电话：0714-6515385

（二）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黎雪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21-28451888

邮政编码：20012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